

证券简称： 国义招标

证券代码： 83103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12,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13,800,000 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
每股发行价格	4.41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52,0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153,820,000 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分公司数量众多、地域分散，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客户类型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项目管理过程涉及的人员众多、部门复杂，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下属分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等形式，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广东省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73.69万元、15,519.35万元和17,601.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57%、82.85%和82.69%，占比较高，其中发行人在广州市内营业收入占广东省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9%、56.33%和47.58%，占比较高。公司凭借多年经营中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在广东省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同时已逐步将招标代理业务发展至西北、西南、华中、东北等地区，但在广州市及广东省内的收入占比依旧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广州市及广东省内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三）业务类型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业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0%、97.89%

和 98.75%，占比较高。公司业务类型较为单一，若未来招标代理业务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因业务类型单一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招标代理服务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逐步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定价，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招标代理服务也面临着更加市场化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个招标代理项目的平均收入分别为 3.43 万元、3.28 万元和 3.53 万元，波动较小。未来，如因激烈的市场竞争造成招标代理服务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项目资源来源于外部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司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简单材料制作等。报告期各期，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27%和 33.26%，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数量占公司总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5.14%、30.95%和 33.57%。未来若公司与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不能持续合作或者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风险

金沃租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持有金沃租赁 15.00%股权，为其第四大股东。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金沃租赁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51.70 万元、1,026.80 万元和 1,210.82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13%、16.37%和 16.52%。未来若金沃租赁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且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七）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占比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

风险

公司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须向咨询服务商支付咨询服务费，导致单个招标代理项目成本增加，在招标代理项目平均收费变化较小的情况下，通过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自身开拓项目的毛利率。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自身开展项目受阻，从而依赖从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资源，采购咨询协作服务费占比不断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八）依托外部咨询服务商获取部分项目给公司带来违规操作的风险

由于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性体系庞杂、行政监管部门众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对招标投标制度规范的理解和监督的要求不统一，公司及外部咨询服务商辅助人员经营操作须十分严谨，细小的偏差都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如果公司员工或外部咨询服务商辅助人员对当地招标投标制度规范的理解有误，或未严格执行公司的规范与制度，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违规操作的风险。

（九）外部咨询服务协作模式占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项目资源来源于外部咨询服务商提供。报告期各期，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27%和 33.26%，比重较高。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自身开展项目受阻，可能导致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介绍项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十）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离职等原因变动较大，其中，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的变动均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委派，独立董事的变动均系正产换届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公司为加强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正常变动；以上变动未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利变化。但由于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若公司管理不当，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合规操作风险

招投标行业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法律法规众多，相关操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疏忽或者失误造成的偏差都会导致公司受到客户投诉、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稳健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规范与内控制度，但是如果业务人员不严格执行上述规范与制度，将导致公司面临违规操作的风险。

（十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或询价结果低于发行底价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2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2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9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4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39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义招标、股份公司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广机股份、控股股东	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润灏	指	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润都	指	东莞市润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健创业	指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	指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地方铁路	指	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发基金	指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金帛投资	指	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易投资	指	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沃租赁	指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义电商	指	广东国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民航招标	指	广州民航招标有限公司
国义粤兴	指	广州国义粤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招众联	指	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中科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达安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咨询	指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安天利信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开发行说明书、本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招标	指	招标是一个招标投标行业术语，指招标人（买方）事先发出招标公告或招标单，品种、数量、技术要求和有关的交易条件提出在规定的地点、时间，邀请投标人（卖方）参加投标的行为。
招标人	指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	指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允许个人参与投标的，还包括自然人。
中标人	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的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标底	指	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以及招标文件约定条件测算编制的招标项目预期参考价格。
招标采购服务	指	包括招标代理服务与招标增值服务在内的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	指	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
招标增值服务	指	招标后续的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
代理结算	指	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公司代理客户与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人签订买卖合同，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后由公司转付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人。
销售结算	指	公司作为买方，与境外的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人签订设备进口合同采购设备，公司与实际用户之间另行签订国内销售合同转卖该设备。
造价咨询	指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建设工程类项目前期的投资估算、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以及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变更的审核；在项目竣工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结算等服务。
工程监理	指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招标控制价	指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依据招标图纸、市场材料价格、当地的规费取费标准等，编制的该项目的工程最高限价。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或建筑信息管理，它是根据建筑工程中的信息建立一个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相关数字信息，将建筑设计立体化。BIM 建筑信息模型是通过数字信息的集成整合应用，可以应用于数字信息的设计、建设、

		管理等方面的方法。这种方法是为了支持建设项目的整体集成管理环境,能够显著提高建设项目在整体建设过程中的效率,降低大量风险。
CISP	指	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P), 系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依据中编办批准开展“信息安全人员培训认证”的职能而实施的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认定,是国家对信息安全人员资质认可。

特别提示: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18642
证券简称	国义招标	证券代码	83103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4,0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控股股东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挂牌日期	2014年8月19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M748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工程管理服务	证监会行业分类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是受招标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招标增值服务主要是招标后续的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公司是一家以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相结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商。

公司主要服务于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公司曾获“2020中国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2020中国医疗卫生项目招标代理机构10强”、“2020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前10强”、“2020中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10强”、“2020中国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10强”、“2020中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10强”、“2019年度十大杰出

招标代理机构”、“2019 年度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优秀单位”、“2018 年度中国招标代理公司十大领军品牌”、“2018 年度中国招标代理公司综合实力百强第五名”等荣誉。在医疗领域，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丰富的行业经验，2008-2019 年度，公司连续 12 年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所评选的医疗卫生领域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中排名首位。

公司秉承“诚信、专注、创新、共享”的经营理念，以诚信为本服务社会，专业服务精益求精、企业与社会共同进步、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专业、规范、高效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使客户付出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增值。

公司立足总部所在地广州，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同时已在成都、吉林、重庆、新疆、广西、昆明等区域成立分公司拓展当地市场，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25 个分公司，实现了在全国多个省市业务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承接各类项目已超 5 万项次，近十年来公司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超过 5,000 亿元，客户涵盖医疗卫生、能源环保、交通运输、市政建筑、商业服务、信息科技、农林牧渔、水利桥梁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集团公司、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品牌知名度较高。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800,717,479.72	742,802,093.02	750,840,395.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7,118,164.41	438,497,697.24	405,487,3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76,240,946.40	437,961,356.33	403,483,05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6	40.99	46.20
营业收入(元)	212,858,959.20	187,311,883.27	162,267,365.92
毛利率(%)	52.52	55.72	52.75
净利润(元)	73,625,467.17	63,063,132.33	50,208,79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284,590.07	62,720,484.29	49,670,49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644,187.46	54,025,586.82	40,254,05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303,310.36	53,682,938.78	39,715,75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3	14.91	1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51	12.76	10.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45	0.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45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895,417.07	-1,186,217.35	-40,676,181.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9	4.71	5.11

四、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国义招标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精选层战略配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国义招标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精选层战略配售的议案》。

2、实际控制人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等相关事宜。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

五、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2,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13,800,000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800,0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89%（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97%（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
每股发行价格	4.41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9.31
发行后市盈率（倍）	10.11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4.51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9
发行前市净率（倍）	1.30

发行后市净率（倍）	1.29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停牌安排：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复牌安排：公司将申请股票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复牌
发行方式	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 1,8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5,292.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6,085.80 万元（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募集资金净额	4,570.11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5,289.03 万元（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21.89 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499.25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8.87 万元； （3）律师费用：89.62 万元； （4）材料制作费：14.15 万元； 注：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 1：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为 15,202 万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为 15,382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前每股收益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盈率为 10.11 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盈率为 10.23 倍；

注 4：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

注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43 元/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股

注 7：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8：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3.19%，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3.00%；

注 8：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9：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净率为 1.29 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净率为 1.28 倍。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日期	1993 年 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项目负责人	林增进、后聪
项目组成员	高宇安、魏勇、梁昊、陈曾昊、夏明轲、屠昊东、柏楠、张瑞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注册日期	1998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076961874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 301-D、13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 301-D、13 楼
联系电话	020-38219668
传真	020-38219766
经办律师	叶伟明、莫丽斯、杨希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联系电话	0591-87842390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会计师	谭灏、段守凤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收款银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	310066726018800397311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做市专用账户持有发行人0.09%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

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拟按照“标准一”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1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3,106.56	3,106.56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45.44	1,645.44
合计		4,752.00	4,752.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 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业务，所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目前仍占据相对优势地位。近年来，随着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全面放开，行业新进入的竞争者陡然增多，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二）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分公司数量众多、地域分散，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客户类型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项目管理过程涉及的人员众多、部门复杂，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下属分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等形式，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广东省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73.69万元、15,519.35万元和17,601.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57%、82.85%和82.69%，占比较高，其中发行人在广州市内营业收入占广东省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9%、56.33%和47.58%，占比较高。公司凭借多年经营中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在广东省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同时已逐步将招标代理业务发展至西北、西南、华中、东北等地区，但在广州市及广东省内的收入占比依旧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广州市及广东省内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四）业务类型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业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0%、97.89%和98.75%，占比较高。公司业务类型较为单一，若未来招标代理业务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因业务类型单一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招标代理服务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逐步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价，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招标代理服务也面临着更加市场化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个招标代理项目的平均收入分别为3.43万元、3.28万元和3.53万元，波动较小。未来，如因激烈的市场竞争造成招标代理服务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项目资源来源于外部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司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简单材料制作等。报告期各期，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7%、28.27%和33.26%，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数量占公司总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35.14%、30.95%和33.57%。未来若公司与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不能持续合作或者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占比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须向咨询服务商支付咨询服务费，导致单个招标代理项目成本增加，在招标代理项目平均收费变化较小的情况下，通过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自身开拓项目的毛利率。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自身开展项目受阻，从而依赖从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资

源，采购咨询协作服务费占比不断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八）依托外部咨询服务商获取部分项目给公司带来违规操作的风险

由于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性体系庞杂、行政监管部门众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对招标投标制度规范的理解和监督的要求不统一，公司及外部咨询服务商辅助人员经营操作须十分严谨，细小的偏差都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如果公司员工或外部咨询服务商辅助人员对当地招标投标制度规范的理解有误，或未严格执行公司的规范与制度，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违规操作的风险。

（九）外部咨询服务协作模式占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项目资源来源于外部咨询服务商提供。报告期各期，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27%和 33.26%，比重较高。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自身开展项目受阻，可能导致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介绍项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12月2日，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1311），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9年至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7.62 万元、-118.62 万元和 8,989.54 万元，受业务特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动性风险。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风险

金沃租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持有金沃租赁 15.00% 股权，为其第四大股东。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金沃租赁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51.70 万元、1,026.80 万元和 1,210.82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13%、16.37% 和 16.52%。未来若金沃租赁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且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在市场形象、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提升和发展。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长远发展的管理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实施招标代理业务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才，拥有稳定、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

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人才队伍特别是业务骨干相对较为稳定，但由于近几年招标代理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对技术、管理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从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使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离职等原因变动较大，其中，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的变动均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委派，独立董事的变动均系正产换届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公司为加强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正常变动；以上变动未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利变化。但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若公司管理不当，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四、合规操作风险

招投标行业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法律法规众多，相关操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疏忽或者失误造成的偏差都会导致公司受到客户投诉、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稳健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规范与内控制度，但是如果业务人员不严格执行上述规范与制度，将导致公司面临违规操作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或询价结果低于发行底价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产生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预期将持续投入人力成本、资金成本，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和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的折旧、摊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内在因素影响，还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证券代码	831039
证券简称	国义招标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140,02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邮编：510080
电话	020-87768198
传真	020-37860699
互联网网址	www.gmgitc.com
电子信箱	czj@ebidd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志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0-37860707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挂牌日期：2014 年 8 月 19 日。

所属层级：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化。

(三)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期间	股票交易方式
----	--------

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日（2014年8月19日）-2015年11月16日	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17日至今	做市转让

（四）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发行融资情况。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广新集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4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度利润分配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002万股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8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5日。

2、2018年度利润分配

2019年5月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002万股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002 万股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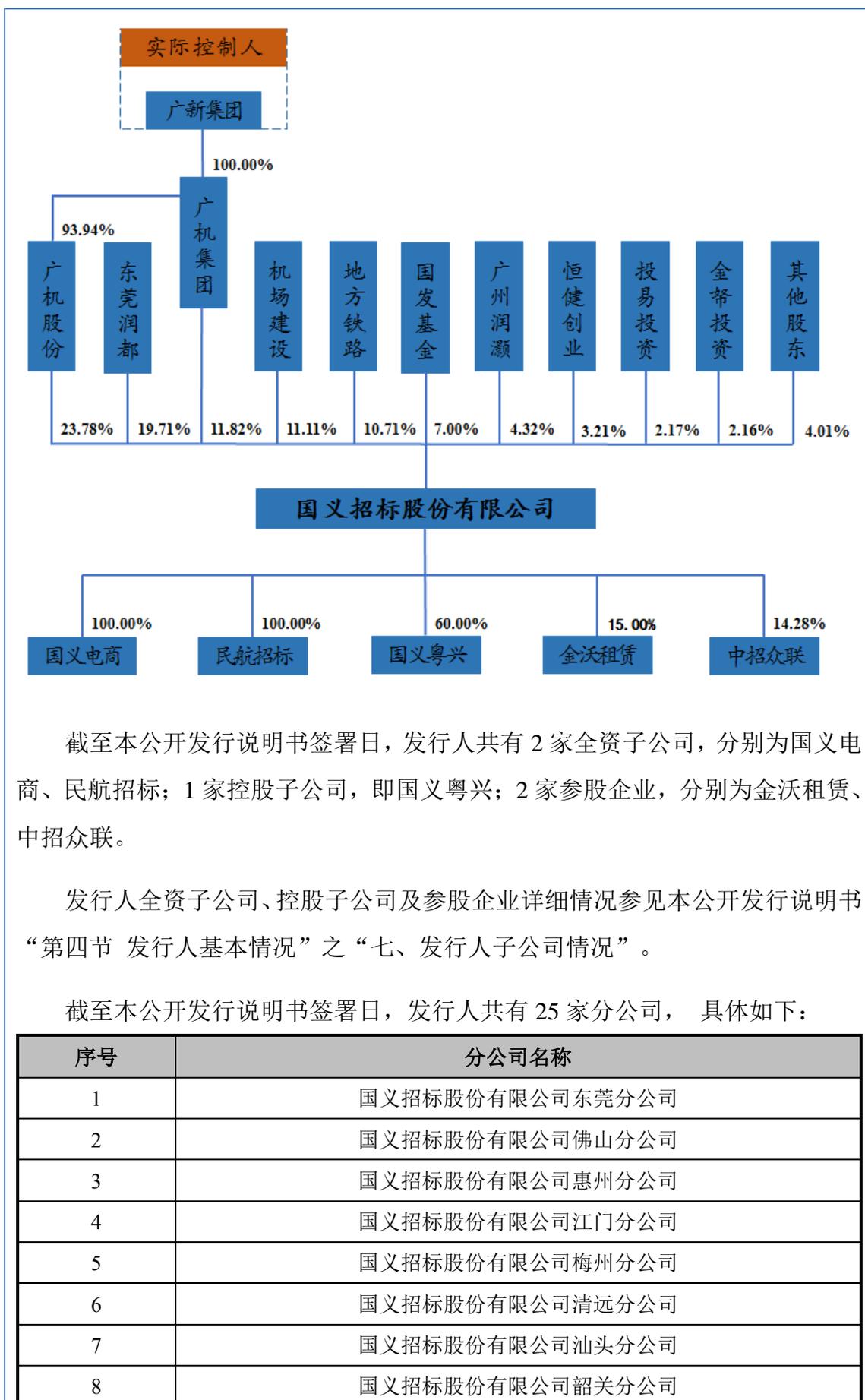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002 万股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国义电商、民航招标；1 家控股子公司，即国义粤兴；2 家参股企业，分别为金沃租赁、中招众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5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1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1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1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09626011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负责人	夏文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商业中心二期百安中心A座1907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

（二）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694785286H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7日

负责人	张帆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高新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村自编第二幢三层B-306、B-308之一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隶属企业委托，承接其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三) 惠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6665420259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0日
负责人	余嘉安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13层01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数据采集、分析、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网络、大数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建设、开发、运营、搭建数据服务平台；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招投标业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江门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651727436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3日
负责人	张帆
注册地址	江门市建设二路98号401室自编之六单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隶属公司委托，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 梅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338367600H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负责人	邓冠崇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坊明村梅塘东路121号创杰金融中心904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隶属公司的业务联络

(六) 清远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585192944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负责人	吴思远
注册地址	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802-804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代隶属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汕头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86403516J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8日
负责人	陈国强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42号1-3幢3幢704号房之二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代办隶属企业委托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韶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X5A9F9D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1日
负责人	张帆
注册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解放路162号之三首层由东至西第六间、第七间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

(九) 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261571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1日
负责人	吴继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807、808A
营业期限	至2021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采购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及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以上各项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十) 云浮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6997155002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负责人	吴继辉
注册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11号10楼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 湛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51748920H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日
负责人	吴继辉
注册地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1号之一威格大厦1507、1508房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隶属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 肇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577887339D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4日
负责人	吴继辉
注册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二路6号兴业商务综合楼B幢二层208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 中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92398211D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负责人	夏文
注册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西路12号自编号为B213卡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 珠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MME0D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负责人	夏文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至1403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上述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汕尾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5597BC7W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9日
负责人	邓子华
注册地址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华信商贸大厦第六层 618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网络、大数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招投标业务咨询；档案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562019416W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负责人	余迪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229 号 1 栋 2 单元 22 层 1、2、3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主体公司委托承担主体公司承接的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甘肃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31617260XJ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负责人	张帆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 295 号 2501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本公司业务接洽（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十八）广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KQX716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6日
负责人	张奕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8号和兴大厦10层1001号房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九）海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67964732G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负责人	王嘉懿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14号中房高级公寓902房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二十）湖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38371466E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负责人	王重任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新寓1栋914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一) 吉林省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320821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4日
负责人	马莹
注册地址	宽城区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1801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承揽，其民事责任由隶属公司承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二) 昆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579812701N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负责人	王嘉懿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拓东路45号云南世博大厦26层2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接受公司委托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三) 陕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0J22E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负责人	张帆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0层D-61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四）新疆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2513135U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日
负责人	史森森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208号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号楼三层307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数据采集、分析、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网络、大数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建设、开发、运营、搭建数据服务平台；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投标业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会议服务

（二十五）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GNP072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2日
负责人	窦文斌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99号中渝.香奈公馆1幢39-3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网络、大数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招投标业务咨询；档案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机股份。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广机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33,29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8%。

1、基本情况

广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26326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高静涛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4 号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农产品、农副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包括进口钢材；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燃料油、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医疗器械、食品、饮品、烟草制品、酒类、茶、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及器材、邮票、工艺美术品；批发经营煤炭；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广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机集团	15,029.936	93.94
2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9.376	4.43
3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64	0.65
4	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63.84	0.40
5	汕头市澄海五金工具厂有限公司	42.56	0.27
6	中国抽纱广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31.92	0.20
7	浙江万达集团公司	17.728	0.11
合计		16,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机股份主营业务为自营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机股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6,962.70
净资产	39,038.55
净利润	-406.84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广新集团通过广机集团间接控制公司49,852,000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持股比例为35.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广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广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新集团主营业务为国有资本投资及管理，主要包括管理下属各级子公司、制定集团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投资管理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新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674,392.17
净资产	2,613,371.61
净利润	216,299.83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广机股份以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润都	27,600,000	19.71
2	广机集团	16,555,000	11.82
3	机场建设	15,550,000	11.11
4	地方铁路	15,000,000	10.71
5	国发基金	9,805,000	7.00

1、东莞润都

(1) 基本情况

东莞润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润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7972674Q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胡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东莞市万江区水蛇涌社区泰新路盈丰大厦 A 座 42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万江区水蛇涌社区泰新路盈丰大厦 A 座 42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期货咨询及保险代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润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余熊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东莞润都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广机集团

(1) 基本情况

广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5962XA
成立日期	1984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高静涛
注册资	2,13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33.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4 号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含农产品、农副产品、梯、木材、医疗器械）；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管理；仓储，码头装卸、搬运，包装货物；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批发危险化学品（不设储存）；收购、批发、零售土产品、茶、茶饮料、酒类、茶具、废钢、废铜、初级农产品 本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内销业务；国家核定公司进口：废钢、废铜、废铝经营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广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新集团	2,133.00	2,133.00	100.00
	合计	2,133.00	2,133.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机集团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及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3、机场建设

（1）基本情况

机场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079556502N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冯兴学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白云机场南工作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白云机场南工作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档案咨询，仓储，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机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机场建设的主营业务为机场建设工程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地方铁路

(1) 基本情况

地方铁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907L
成立日期	1991 年 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黎庆雄
注册资本	15,449.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449.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北座十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北座十一楼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及配套服务，仓储、装卸服务，铁路设施设备的检测、维修、安装、加工、租赁 技术服务， 道工程设计（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运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出租，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地方铁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49.00	15,449.00	100.00
	合计	15,449.00	15,449.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地方铁路的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其配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5、国发基金

(1) 基本情况

国发基金为依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7947136B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立宇）
认缴出资额	153,225.89 万元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9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国发基金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500.00	48.62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00.00	25.78
3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26
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361.03	4.81

5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26
6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26
7	广新集团	5,000.00	3.26
8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26
9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864.86	3.83
10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0.66
合计		153,225.89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国发基金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管理人名称	备案时间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S69088	股权投资基金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国发基金的管理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机构类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6655	2015年6月29日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40,020,000 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89%。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

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广机股份	国有法人	33,297,000	23.78	限售
2	东莞润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00,000	19.71	限售
3	广机集团	国有法人	16,555,000	11.82	限售
4	机场建设	国有法人	15,550,000	11.11	限售
5	地方铁路	国有法人	15,000,000	10.71	限售
6	国发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9,805,000	7.00	无限售
7	广州润灏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8,000	4.32	无限售
8	恒健创业	国有法人	4,500,000	3.21	无限售
9	投易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	3,035,000	2.17	无限售
10	金帛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	3,030,000	2.16	无限售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国义电商、民航招标；1 家控股子公司，即国义粤兴；2 家参股企业，分别为金沃租赁、中招众联。

（一）国义电商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国义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国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3469356A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周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701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招、投标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产品或服务	国义招标采购平台“国e平台”的推广及维护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国义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义招标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国义电商主营业务为国义招标采购平台“国e平台”的推广及维护；国义电商推广维护的“国e平台”是国义招标体系下的电子化招投标平台，是国义招标实现电子化招投标服务的重要媒介。

4、主要财务数据

国义电商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
----	------------------

总资产	828.80
净资产	733.58
净利润	114.21

（二）民航招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民航招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民航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29088041279U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2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2楼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民航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民航招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义招标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民航招标主营业务为民航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其是国义招标体系下专业化拓展民航工程建设方面招标代理业务的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

民航招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979.11
净资产	663.98
净利润	244.68

（三）国义粤兴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国义粤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国义粤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7245C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丛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801 房之 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铁路工程等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国义粤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义招标	60.00	60.00	60.00
2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国义粤兴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等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其是国义招标体系下专业化拓展铁路工程等方面招标代理业务的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

国义粤兴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240.15
净资产	219.30
净利润	85.22

（四）金沃租赁

金沃租赁为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广新集团持有金沃租赁 34.00%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金沃租赁 15.00% 股权，为其第四大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金沃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59029D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鋆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 1 号（自编四栋包装厂房）B2 层 208 号、2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3 楼
经营范围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产品或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金沃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新集团	10,200.00	10,200.00	34.00
2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25.00
3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4,848.00	4,848.00	16.16
4	国义招标	4,500.00	4,500.00	15.00
5	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6.00
6	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1,152.00	1,152.00	3.84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 2013年6月，金沃租赁设立

2013年4月10日，国义招标、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润灏共同签署《合资合同书》，约定共同出资6,400万元设立金沃租赁，其中国义招标出资3,2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广州润灏出资1,1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0%；以上出资均以现金出资。

2013年5月30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820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金沃租赁。

2013年5月30日，金沃租赁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5日，金沃租赁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8日，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晨瑞(会)验字[2013]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日止，金沃租赁已收到

国义招标、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润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400 万元。

金沃租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国义招标	3,264.00	3,264.00	51.00	货币资金
2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25.00	货币资金
3	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	384.00	384.00	6.00	货币资金
4	广州润灏	1,152.00	1,152.00	18.00	货币资金
合计		6,400.00	6,400.00	100.00	-

(2) 2015 年 6 月，金沃租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8 日，金沃租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州润灏将其持有的金沃租赁 18.00% 股权共 1,1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广州润灏与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州润灏将其持有的金沃租赁 18.00% 股权共 1,152 万元出资额以 1,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金沃租赁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沃租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国义招标	3,264.00	3,264.00	51.00	货币资金
2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25.00	货币资金
3	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	384.00	384.00	6.00	货币资金
4	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1,152.00	1,152.00	18.00	货币资金
合计		6,400.00	6,400.00	100.00	-

(3) 2015 年 9 月，金沃租赁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6 日，金沃租赁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400 万元增加至 3 亿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广新集团同国义招标、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合资（增资）合同书》，以

1.03675 元/股的价格将注册资本由 6,400 万元增加至 3 亿元；其中，广新集团以 10,574.85 万元认缴出资额 10,200.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34.00%；国义招标以 6,307.587 万元认缴出资额 6,084.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31.16%；广新控股有限公司以 6,116.825 万元认缴出资额 5,900.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25.00%；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以 1,468.038 万元认缴出资额 1,416.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6.00%；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7 日，金沃租赁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进行了验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沃租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新集团	10,200.00	10,200.00	34.00	货币资金
2	国义招标	9,348.00	9,348.00	31.16	货币资金
3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25.00	货币资金
4	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6.00	货币资金
5	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1,152.00	1,152.00	3.84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

(4) 2021 年 6 月，金沃租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31 日，金沃租赁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国义招标将其持有的金沃租赁 16.16% 股权共 4,8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均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6 月 16 日，国义招标与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国义招标将其持有的金沃租赁 16.16% 股权共 4,848 万元出资额以 72,702,676.48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沃租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新集团	10,200.00	10,200.00	34.00
2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25.00
3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4,848.00	4,848.00	16.16
4	国义招标	4,500.00	4,500.00	15.00
5	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6.00
6	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1,152.00	1,152.00	3.84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金沃租赁主营业务为开展融资租赁服务，是国义招标参股公司，与国义招标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金沃租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37,923.97
净资产	41,597.47
净利润	3,846.8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五）中招众联

公司与北京卓锐伟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作为产业战略投资者，各出资 500.00 万元与北京中招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中招众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LW749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招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500.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状态	开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5号院6号楼3层013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招众联为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除投资公信链公司外，不进行其他股权、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中招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50	0.0143
	有限合伙人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卓锐伟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陕西通链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中招公信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4.2837
	合计			3,500.50

中招众联与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北京中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招众联作为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除投资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进行其他股权、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

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TTJ5P
法定代表人	袁炳玉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开业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5号院6号楼3层0130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1,000.00	18.18
	2	北京中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18
	3	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63.64
	合计		5,500.00	10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等文件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化招标采购，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等相关要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联合行业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单位，共同探索打造“区块链+招标采购”，共同出资建立全国招标投标行业的区块链应用项目——“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为建设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改革完善政府服务和监督体系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参与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主要是为了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竞争力，具体如下：

1、区块链是一种新兴的数据技术，该技术下存储的数据，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追溯、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特征，可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因此，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场景，主要用于保证数据不被人为篡改，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如：保存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时间、内容等基本信息，保障流程合规性；投标人身份认证，历史信息验证，提高效率；确保专家抽取随机，评分过程和结果留痕。

2、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区块链技术开发公司和公司等业内知名招标代理公司组建的首个全国性招标采购行业联盟链，旨在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电子招投标领域，进一步完善招投标行业电子化、无纸化发展背景下的诚信交易体系。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围绕“区块链技术开发与应用”开展主营业务，服务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监管以及配套招标提供增值服务的金融、征信等机构，通过搭建招标采购行业联盟链基础设施，支持各类机构按照业务发展需要自主拓展业务场景链。

3、公司投资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以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实力，积累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具体应用的实务经验。同时，公司作为产业战略投资者，可成为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一级节点，并对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的使用及产品服务享有优先和优惠权。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卫	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2	周岚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3	郑建华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4	陈立宇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5	高长敏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6	成澍	董事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7	李进一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8	贺春海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9	朱为缮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王卫，董事长。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担任进口二部业务员；1989年1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广东轻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副经理、经理、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0年2月，兼任广东轻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2年9月，兼任广东中粤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党委委员；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兼任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党委副书记；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广新集团，历任业务与技术创新部部长、风险管理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兼任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广机集团，历任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兼任广机股份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兼任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兼任国义招标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兼任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担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兼任广机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兼任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周岚，董事、总经理。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招标师。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员；1994年1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历任业务员、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国义招标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兼任金沃租赁董事；2017年1月至今，兼任国义电商执行董事。

郑建华，董事。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南方集装箱运输

公司广州中转站，担任出纳员；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出纳员；1997年5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联合证券广州万财大厦营业部，担任财务部会计，1999年5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广东陆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新集团，历任结算中心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创新与战略管理部部长、信息化管理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广新集团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兼任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兼任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国义招标董事。

陈立宇，董事。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历任人事处科员、副科长、科长、香港公司广州办事处副主任、高级经理、中层副职；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润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深圳华健荣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兼任广州启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国义招标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兼任广东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长敏，董事。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担任审计部科员；1999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广州白云机场拆建工程指挥部，担任审计法规处副科（三级副）；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广州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担任财务部正科（三级正）；2010年3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历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副处长（二级副）；2020年6月至今，兼任国义招标董事；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二级副）。

成澍，董事。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精算主任；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上海居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创始人，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盛世国家文博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兼任国义招标董事。

李进一，独立董事。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律师。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担任助教；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思想史专业，攻读法学硕士学位；1991年4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法学系，担任讲师；1998年6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历任MBA教育中心副教授、企业管理系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2007年6月至2015年10月，兼任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年2月至今，兼任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国义招标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春海，独立董事。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江西地矿局902探矿大队，担任职员；1999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4年3月至2020年4月，兼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兼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国义招标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为缮，独立董事。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担任协会秘书；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负责人；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兼任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兼任昆明晶华光学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9月，兼任昆明捷奥斯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兼任广州开发区新三板企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兼任广州晶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黄浦区工商联会常委；2019年5月至今，兼任广州善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国义招标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兼任清远晶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伍思成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2	刘萍	监事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3	李守瑾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伍思成，监事会主席。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6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广机集团，历任船舶出口部业务员、副经理；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香港威敏船舶供油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香港新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总经理、董事、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9年9月，兼任广东省粤安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20年1月，兼任广东柏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广机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兼任广机股份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兼任广东省三水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担任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

刘萍，监事。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6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广州标致汽车公司，担任生产部翻译；1996年6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地方铁路总公司，担任办公室翻译；200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经济师、市场部主管、财务部部长助理、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兼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兼任国义招标监事。

李守瑾，职工代表监事。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担任监察审计部文员；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国义招标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岚	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2	周广民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3	张惠玲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4	徐丹丹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5	崔倩仪	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22日
6	陈志杰	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周岚，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周广民，副总经理。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招标师。1992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历任贸易开发部业务员、第三进口部业务员、第一进口部副经理；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历任经理助理、襄理、副总经理；现任国义招标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7月，兼任广州润灏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兼任国义粤兴董事。

张惠玲，副总经理。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招标师。1998年7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历任业务员、政府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国义招标副总经理。

徐丹丹，副总经理。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招标师。1995年7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历任业务员、主办业务员、副主任业务员、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国义招标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兼任广州润灏监事；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兼任金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1月至今，兼任国义电商监事。

崔倩仪，财务总监。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二部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内部监控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广新集团，历任审计与监事管理部主管、部长助

理、副部长；2014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兼任广机集团监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兼任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兼任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兼任金沃租赁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担任财务总监。

陈志杰，董事会秘书。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广机股份，历任企业管理部科员、主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人力资源部襄理、副经理、战略投资部副部长；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兼任投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卫	董事长	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中招众联的控股公司
周岚	董事、总经理	金沃租赁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国义电商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建华	董事	广新集团	战略管理部 副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参股公司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陈立宇	董事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高长敏	董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二级副）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机场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成澍	董事	盛世国家文博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李进一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系副教授	无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贺春海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为缮	独立董事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昆明晶华光学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黄浦区工商联 会	常委	无
		广州善为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监事	无
		清远晶华精密仪器有限 公司	董事、副董事 长	无
刘萍	监事	地方铁路	纪委副书记、 职工代表监 事	发行人持股 5%以 上股东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 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持股 5%以 上股东地方铁路的 全资子公司
周广民	副总经理	国义粤兴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徐丹丹	副总经理	国义电商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广州润灏	监事	发行人设立的员工 持股平台
崔倩仪	财务总监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 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广新集团的全资子 公司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广新集团的全资子 公司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广新集团的参股公 司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和奖金等部分组成。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851.01	788.44	776.32
发行人各年度利润总额	8,502.38	7,385.50	6,037.65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10.01%	10.68%	12.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周岚	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62.00	5.33	自有资金投资及投资咨询	否
2	贺春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01	0.3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财务咨询	否
3	朱为缮	广州晶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4	自有资金投资	否
4	徐丹丹	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8	自有资金投资及投资咨询	否
5	陈立宇	广州新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56	自有资金投资	否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

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途径及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周岚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金帛投资	440,001	795,001	0.57%	否
				广州润灏	355,000			
2	周广民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投易投资	200,000	666,440	0.48%	否
				广州润灏	466,400			
3	张惠玲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投易投资	350,000	600,000	0.43%	否
				广州润灏	250,000			
4	徐丹丹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金帛投资	475,000	700,000	0.50%	否
				广州润灏	225,000			
5	陈志杰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金帛投资	100,000	430,000	0.31%	否
				投易投资	230,000			
				广州润灏	100,000			
6	张惠敏	公司副总经理张惠玲妹妹	间接持股	金帛投资	60,000	60,000	0.04%	否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任职状态
罗灿	董事	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2月28日	离任
李晓莹	董事	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	离任
陈铨	董事	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	离任
黄锋林	董事	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23日	离任
赵磊	董事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13日	离任

李业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	离任
卢旺盛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	离任
陈丽梅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	离任
王卫	董事长	2016年12月16日至今	现任
周岚	董事	2020年6月23日至今	现任
郑建华	董事	2020年6月23日至今	现任
陈立宇	董事	2020年6月23日至今	现任
高长敏	董事	2020年6月23日至今	现任
成澍	董事	2020年8月24日至今	现任
李进一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3日至今	现任
贺春海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3日至今	现任
朱为缮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3日至今	现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除独立董事外均由原股东委派，独立董事系正常换届变更。上述公司董事的变动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进行的正常变动，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任职状态
许仕梅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	离任
陈佳	监事	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	离任
伍思成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23日至今	现任
李守瑾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11日至今	现任
刘萍	监事	2020年6月23日至今	现任

上述公司监事的变动系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或监事个人原因进行的变动，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进行的正常变动，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任职状态
丘惠文	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4月4日	离任
饶健华	财务总监	2019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1日	离任
丁壮辉	总工程师	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	离任
周岚	总经理	2016年12月16日至今	现任
周广民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6日至今	现任
张惠玲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6日至今	现任
徐丹丹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6日至今	现任
崔倩仪	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19日至今	现任
陈志杰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16日至今	现任

注：2020年6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管团队进行换届聘任时，不再将总工程师职务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丁壮辉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为加强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正常变动，且变动岗位人员对发行人市场拓展、业务服务等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因素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重要承诺

（一）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重要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挂牌时已披露相关重要承诺在报告期内仍然有效执行的情形，其中，相关重要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机集团、广州润灏、东莞润都于挂牌时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公司之全资、控股公司没有从事与国义招标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公司保证作为国义招标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国义招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未来开展之业务或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可能限制国义招标的业务发展前景或业务领域，则国义招标在开展相关业务具有优先权。”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广机集团、广州润灏、东莞润都于挂牌时分别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尽量避免与国义招标发生关联交易，如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保证不通过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侵占国义招标或国义招标其他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有效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4)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东莞润都、广机集团、机场建设、地方铁路承诺

“ (1) 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4)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应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 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

B.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3）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 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相关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

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国义招标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公司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国义招标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

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 3 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0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相关主体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公司股东分

配利润。”

(2) 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所控制的单位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

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挂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其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其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国义招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国义招标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国义招标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可能获得任何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公司将立即通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国义招标，并按照国义招标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5）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国义招标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会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国义招标；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

其他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国义招标享有，如造成国义招标经济损失，公司同意赔偿国义招标相应损失。

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促使其遵守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义招标相竞争的业务。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国义招标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国义招标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国义招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国义招标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国义招标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若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可能获得任何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国义招标，并按照国义招标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5）若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

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国义招标提出受让请求，本人会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国义招标；同时，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国义招标享有，如造成国义招标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赔偿国义招标相应损失。

本人将对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促使其遵守本人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确保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义招标相竞争的业务。

如因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国义招标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赔偿国义招标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规范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义招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国义招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国义招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严格遵守国义招标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国义招标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国义招标的控股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义招标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或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曾也将不会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1)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国义招标的资金；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无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7) 其他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方式。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莞润都、广机集团、地方铁路、国发基金、机场建设的承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量确保规范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义招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国义招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国义招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严格遵守国义招标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国义招标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国义招标的控股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义招标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或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曾也将不会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1)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国义招标的资金；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其

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无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7) 其他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方式。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将规范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义招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国义招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国义招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将保证严格遵守国义招标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国义招标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国义招标的控股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义招标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未曾也将不会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1)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国义招标的资金；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无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7) 其他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方式。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 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2) 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公司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莞润都、广机集团、地方铁路、国发基金、机场建设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公司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约束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广州润灏、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上述 3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1、广州润灏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1）广州润灏设立时间及背景

广州润灏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其设立目的是为了规范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代职工持有公司股权的问题。

广州润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40274256
法定代表人	张天

注册资本	604.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07 年 0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108 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4.32%

(2) 广州润灏持有公司股权的来源

①2007 年 7 月，广州润灏首次取得公司股权

广州润灏首次取得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7 月 10 日，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招标有限 12.72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82 万元），按照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招标有限出具的（2007）羊评字第 1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以 500.3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润灏。

2007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与广州润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广东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007 年 9 月 20 日，招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向广州润灏转让上述股权。

2007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②2010 年 9 月，广州润灏参与公司增资取得股权

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9,160.00 万元，由广州润灏及两名新增法人股东向公司增资；广州润灏作为原股东增资 205.2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1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是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招标有限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 A0425 号《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本次三名股东增资价格相同。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3) 广州润灏投资人的参与条件及范围

广州润灏主要系为规范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代职工持有公司股权的问题而设立，设立时共有 2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招标有限职工，其中 22 人曾通过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 广州润灏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润灏的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
1	周广民	466,440	7.7123	公司副总经理
2	孙明理	497,120	8.2196	已退休
3	李艳玲	468,000	7.7381	已退休
4	刘南钊	356,720	5.8981	已退休
5	周 岚	355,000	5.8697	公司总经理
6	丘惠文	300,000	4.9603	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7	丁壮辉	121,600	2.0106	公司造价部部长
8	吴静箐	175,760	2.9061	已离职
9	黄东平	190,000	3.1415	公司能源环保部部长
10	张惠玲	250,000	4.1336	公司副总经理
11	周峰	190,000	3.1415	民航招标总经理
12	王诚	100,000	1.6534	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13	吴继辉	100,000	1.6534	公司政府采购部部长
14	潘智钊	100,000	1.6534	公司市政工程部部长
15	张天	100,000	1.6534	公司综合部部长
16	石伟	100,000	1.6534	金沃租赁风控部部长
17	徐丹丹	225,000	3.7202	公司副总经理

18	李军	100,000	1.6534	公司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19	陆萍萍	100,000	1.6534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0	陈志杰	100,000	1.6534	公司董事会秘书
21	万渝筑	100,000	1.6534	公司财务部部长
22	周健宁	85,920	1.4206	已退休
23	孟玲玲	85,920	1.4206	已退休
24	詹国伟	520,520	8.6065	已离职
25	肖洒	30,000	0.4960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6	谭洁莹	30,000	0.4960	已退休
27	陈恭博	30,000	0.4960	公司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
28	赵令喜	20,000	0.3307	公司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29	张磊	30,000	0.4960	公司信息中心主任
30	丛伟	40,000	0.6614	公司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31	盛祖强	30,000	0.4960	公司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32	简宇华	40,000	0.6614	公司能源环保部项目经理
33	黄伟俊	30,000	0.4960	公司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34	唐湘玲	30,000	0.4960	金沃租赁党群人事部主管
35	胡尚忠	30,000	0.4960	公司能源环保部部长助理
36	张帆	30,000	0.4960	公司业务管理部部长
37	李海津	20,000	0.3307	公司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38	史森森	40,000	0.6614	公司新疆分公司经理
39	陈国强	20,000	0.3307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40	邓冠崇	20,000	0.3307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41	夏文	30,000	0.4960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42	文辉	40,000	0.6614	公司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
43	杨静怡	20,000	0.3307	公司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44	王丽萍	25,000	0.4134	公司造价部副部长
45	陈滨滨	20,000	0.3307	公司信息中心软件工程师
46	孙北涛	20,000	0.3307	公司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47	李国栋	25,000	0.4134	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48	温永平	20,000	0.3307	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49	董婧	5,000	0.0827	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50	吴嘉欣	50,000	0.8267	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
51	栾添	47,500	0.7854	公司综合部部长助理

52	余力	15,000	0.2480	公司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53	李磊	15,000	0.2480	公司电子商务推广部业务员
54	乌兰托娅	10,000	0.1653	公司党总支办公室副主任
55	柳超炎	10,000	0.1653	公司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
56	黄泽琛	10,000	0.1653	公司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57	王珠红	5,000	0.0827	公司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58	邓子华	2,500	0.0413	公司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59	张婷婷	20,000	0.3307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合计		6,048,000	100.0000	-

(5) 广州润灏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上述人员持有广州润灏股权未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2、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1) 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基本情况

投易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549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辉
出资总额	828.5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801 房之 3(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2.17%

金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5469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帆
出资总额	827.1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801房之1(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2.16%

（2）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的设立时间及背景

投易投资与金帛投资均成立于2015年4月9日，其设立目的均为搭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来源

投易投资与金帛投资取得的公司股权均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参与对象的提名及持股份额》。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增资扩股4,842.00万股，共五名认购对象，其中投易投资认购303.50万股，持股比例为2.17%；金帛投资认购303.00万股，持股比例为2.16%。投易投资与金帛投资认购价格与其他三名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04号）。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10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的投资人的参与条件及范围

根据公司前述《员工持股方案》，首次进入投易投资、金帛投资的员工应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具体的条件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部长助理、项目经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公司及/或子公司服务满 5 年以上员工，并与公司签署有效劳动合同；能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公司制度；有部分员工不足额认购，将不足额认购部分的股权分配给有认购意愿且原来持股较低的部长及以上管理人员；最后认购不足的按照实际认购数额计算。

(5) 投易投资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投易投资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1	周广民	54.6000	6.59	公司副总经理
2	丘惠文	81.9000	9.88	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3	张惠玲	95.5500	11.53	公司副总经理
4	陈志杰	62.7900	7.58	公司董事会秘书
5	黄东平	27.3000	3.30	公司能源环保部部长
6	文 辉	24.5700	2.97	公司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
7	赵令喜	8.1900	0.99	公司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8	杨佩旋	15.8340	1.91	公司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9	张冬杰	12.2850	1.48	公司能源环保部项目经理
10	欧健洪	6.8250	0.82	公司能源环保部业务员
11	王 琳	2.7300	0.33	公司能源环保部业务员
12	万渝筑	27.3000	3.30	公司财务部部长
13	温永平	16.3800	1.98	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14	张 磊	16.3800	1.98	金沃租赁业务部部长
15	肖 洒	16.3800	1.98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16	李国栋	15.0150	1.81	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17	董 婧	6.8250	0.82	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18	郑文宁	6.8250	0.82	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
19	李仙英	6.8250	0.82	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
20	张 奕	6.8250	0.82	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

21	王芳霞	6.8250	0.82	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
22	吴继辉	27.3000	3.30	公司政府采购部部长
23	夏文	16.3800	1.98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4	陆萍萍	16.3800	1.98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5	陈国强	16.3800	1.98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6	曹敏	15.0150	1.81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7	陈田	13.1040	1.58	公司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28	汪莹	12.2850	1.48	公司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29	余嘉安	12.2850	1.48	公司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30	李允仪	10.9200	1.32	公司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31	邓超妍	6.8250	0.82	公司政府采购部业务员
32	伍艳妮	14.7420	1.78	公司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33	王诚	27.3000	3.30	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34	张奕	15.0150	1.81	公司广西分公司经理
35	李峰	16.3800	1.98	已离职
36	张磊	46.4100	5.60	公司信息中心主任
37	陈滨滨	6.8250	0.82	公司信息中心软件工程师
38	孙北涛	15.0150	1.81	公司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39	史森森	21.8400	2.64	公司新疆分公司经理
合计		828.5550	100.00	-

(6) 金帛投资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投易投资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1	周岚	120.1203	14.52	公司总经理
2	徐丹丹	129.6750	15.66	公司副总经理
3	丁壮辉	60.0600	7.26	公司造价部部长
4	潘智钊	27.3000	3.30	公司市政工程部部长
5	杨静怡	16.3800	1.98	公司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6	丛伟	27.3000	3.30	公司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7	黄伟俊	16.3800	1.98	公司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8	邓冠崇	16.3800	1.98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9	李海津	27.3000	3.30	公司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10	薛圣扬	15.0150	1.82	公司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11	吴越	15.0150	1.82	公司能源环保部部长助理
12	梁欢	9.0999	1.10	公司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3	李秋明	12.2850	1.48	公司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4	曾洁莹	12.2850	1.48	公司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5	苏玉芝	12.2850	1.48	公司能源环保部项目经理
16	黄志伟	12.2850	1.48	公司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7	邓俊强	6.8250	0.83	公司市政工程部业务员
18	梁颖瑜	6.8250	0.83	公司政府采购部业务员
19	黄卉	6.8250	0.83	公司市政工程部业务员
20	王丽萍	6.8250	0.83	公司造价部副部长
21	张天	27.3000	3.30	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22	周峰	27.3000	3.30	民航招标总经理
23	张帆	8.1900	0.99	公司业务管理部部长
24	张惠敏	16.3800	1.98	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25	邓捷宇	15.0150	1.82	公司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助理
26	臧瑞玲	15.0150	1.82	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27	容伟星	12.2850	1.48	公司综合部业务员
28	吴家敏	6.8250	0.83	公司综合部业务员
29	石伟	27.3000	3.30	金沃租赁风控部部长
30	唐湘玲	10.9200	1.32	金沃租赁党群人事部主管
31	谭洁莹	8.1900	0.99	已退休
32	陈恭博	6.8250	0.83	公司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
33	林燕	4.5498	0.55	公司综合部部长助理
34	文辉	8.1900	0.99	公司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
35	夏文	10.9200	1.32	公司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36	史森森	10.9200	1.32	公司新疆分公司经理
37	温子源	10.9200	1.32	公司监审部部长
38	郭春曦	8.1900	0.99	公司监审部副部长
39	陈志杰	27.3000	3.30	公司董事会秘书
40	张奕	8.1900	0.99	公司广西分公司经理
合计		827.1900	100.00	-

(7) 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公司员工通过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股份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除上述限制以外，前述人员持有投易投资或金帑投资的合伙份额未附带服务期限等其他约束条件。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出资方式、价格确定依据、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处理方式

1、广州润灏的员工出资情况

（1）2007 年 7 月广州润灏设立时的员工出资情况

2007 年 7 月 10 日，广州润灏经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

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东验字[2007]第 01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广州润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广州润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国伟	52.0520	10.01
2	孙明理	49.7120	9.56
3	周广民	46.6440	8.97
4	李艳玲	46.8000	9.00
5	刘南钊	35.6720	6.86
6	林喜童	20.3320	3.91
7	吴静箐	17.5760	3.38
8	黄东平	17.5760	3.38
9	张惠玲	17.5760	3.38
10	周岚	17.5760	3.38
11	周峰	17.5760	3.38
12	王诚	8.7880	1.69
13	吴继辉	8.7880	1.69

14	潘智钊	8.7880	1.69
15	张天	8.7880	1.69
16	石伟	8.7880	1.69
17	徐丹丹	8.7880	1.69
18	郑巍	8.7880	1.69
19	李军	8.7880	1.69
20	邓秀英	7.5920	1.46
21	陆萍萍	7.5920	1.46
22	孟玲玲	7.5920	1.46
23	陈建军	7.5920	1.46
24	周健宁	7.5920	1.46
25	陈志成	52.0000	10.00
26	李耀新	20.6440	3.97
合计		520.0000	100.00

本次转让价格系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招标有限出具的(2007)羊评字第1129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广州润灏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2) 2011年4月广州润灏增资时的员工出资情况

2011年4月8日,广州润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广州润灏注册资本由520.00万元增加至604.80万元;同意由李晓莹等48名自然人以2.42元/股的价格向广州润灏投资人民币2,052,160.00元,其中848,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1,204,1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晨瑞(会)验字[2011]第2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日止,广州润灏已收到李晓莹等48名自然人的投资款2,052,16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48,000.00元,超过部分1,204,1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润灏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詹国伟	520,520	8.6065

2	孙明理	497,120	8.2196
3	周广民	466,440	7.7123
4	李艳玲	468,000	7.7381
5	刘南钊	356,720	5.8981
6	周岚	280,000	4.6296
7	李晓莹	250,000	4.1336
8	丘惠文	250,000	4.1336
9	丁壮辉	116,000	1.9180
10	吴静箐	175,760	2.9061
11	黄东平	190,000	3.1415
12	张惠玲	190,000	3.1415
13	周峰	190,000	3.1415
14	王诚	100,000	1.6534
15	吴继辉	100,000	1.6534
16	潘智钊	100,000	1.6534
17	张天	100,000	1.6534
18	石伟	100,000	1.6534
19	徐丹丹	100,000	1.6534
20	李军	100,000	1.6534
21	邓秀英	100,000	1.6534
22	陆萍萍	100,000	1.6534
23	陈志杰	100,000	1.6534
24	万渝筑	100,000	1.6534
25	陈建军	100,000	1.6534
26	周健宁	85,920	1.4206
27	孟玲玲	85,920	1.4206
28	肖洒	30,000	0.4960
29	谭洁莹	20,000	0.3307
30	陈恭博	30,000	0.4960
31	杜粤	30,000	0.4960
32	赵令喜	20,000	0.3307
33	张磊	30,000	0.4960
34	丛伟	30,000	0.4960
35	盛祖强	30,000	0.4960

36	简宇华	30,000	0.4960
37	黄伟俊	30,000	0.4960
38	唐湘玲	30,000	0.4960
39	胡尚忠	30,000	0.4960
40	张帆	30,000	0.4960
41	潘晓亮	30,000	0.4960
42	张一非	30,000	0.4960
43	李海津	20,000	0.3307
44	史森森	20,000	0.3307
45	张倩茹	20,000	0.3307
46	陈国强	20,000	0.3307
47	邓冠崇	20,000	0.3307
48	夏文	20,000	0.3307
49	文辉	20,000	0.3307
50	杨静怡	20,000	0.3307
51	李达雄	20,000	0.3307
52	王丽萍	20,000	0.3307
53	陈滨滨	20,000	0.3307
54	孙北涛	20,000	0.3307
55	李国栋	20,000	0.3307
56	温永平	20,000	0.3307
合计		6,048,000	100.0000

广州润灏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其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合计出资的2,052,160.00元所对应的公司股权，来源于2010年9月广州润灏参与的公司增资。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至9,160.00万元，由广州润灏及两名新增法人股东向公司增资，广州润灏作为原股东增加出资205.20万元，其中9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他115.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招标有限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425号《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每股认购价格，广州润灏的认购价格与同次向公司增资的其他投资者无差别。广州润灏本次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2、投易投资的员工出资情况

2015年4月9日，公司员工陈志杰与王诚共同设立投易投资，并经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5年6月1日，陈志杰、王诚与新增合伙人周广民、丘惠文等39人签订《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投易投资出资总额为828.555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根据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晨瑞（会）验字[2015]第006号的《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5日，投易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总额合计为828.555万元，实收总额占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额的100%。

本次变动后，投易投资的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广民	货币	54.6000	6.59
2	丘惠文	货币	81.9000	9.88
3	张惠玲	货币	95.5500	11.53
4	陈志杰	货币	62.7900	7.58
5	黄东平	货币	27.3000	3.30
6	文辉	货币	16.3800	1.98
7	赵令喜	货币	8.1900	0.99
8	杨佩旋	货币	15.0150	1.81
9	张冬杰	货币	12.2850	1.48
10	欧健洪	货币	6.8250	0.82
11	王琳	货币	2.7300	0.33
12	万渝筑	货币	27.3000	3.30
13	温永平	货币	16.3800	1.98
14	张磊	货币	16.3800	1.98
15	肖洒	货币	16.3800	1.98
16	李国栋	货币	15.0150	1.81
17	王茜	货币	8.1900	0.99
18	董婧	货币	6.8250	0.82

19	郑文宁	货币	6.8250	0.82
20	李仙英	货币	6.8250	0.82
21	张奕	货币	6.8250	0.82
22	王芳霞	货币	6.8250	0.82
23	吴继辉	货币	27.3000	3.30
24	夏文	货币	16.3800	1.98
25	陈建军	货币	13.6500	1.65
26	陆萍萍	货币	16.3800	1.98
27	陈国强	货币	16.3800	1.98
28	曹敏	货币	15.0150	1.81
29	陈田	货币	12.2850	1.48
30	汪莹	货币	12.2850	1.48
31	余嘉安	货币	12.2850	1.48
32	李允仪	货币	6.8250	0.82
33	邓超妍	货币	6.8250	0.82
34	伍艳妮	货币	6.8250	0.82
35	王诚	货币	27.3000	3.30
36	张奕	货币	15.0150	1.81
37	李峰	货币	16.3800	1.98
38	张磊	货币	46.4100	5.60
39	陈滨滨	货币	6.8250	0.82
40	孙北涛	货币	15.0150	1.81
41	史森森	货币	21.8400	2.64
合计			828.5550	100.00

投易投资系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价格是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516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公允价值，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投易投资的增资价格与本次参与定增的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同。投易投资本次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3、金帛投资的员工出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员工徐丹丹与林燕共同设立投易投资，并经原广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5年6月1日，合伙人徐丹丹、林燕与新增合伙人周岚、丁壮辉等36人签订《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约定金帛投资出资总额增加为827.19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根据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晨瑞（会）验字[2015]第005号），截止2015年6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人民币827.1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动后，金帛投资的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岚	货币	120.1203	14.52
2	詹国伟	货币	90.0900	10.89
3	徐丹丹	货币	62.7900	7.59
4	丁壮辉	货币	60.0600	7.26
5	潘智钊	货币	27.3000	3.30
6	徐宝欣	货币	43.6800	5.28
7	杨静怡	货币	16.3800	1.98
8	丛伟	货币	16.3800	1.98
9	黄伟俊	货币	16.3800	1.98
10	邓秀英	货币	16.3800	1.98
11	邓冠崇	货币	16.3800	1.98
12	李海津	货币	15.0150	1.82
13	薛圣扬	货币	15.0150	1.82
14	吴越	货币	15.0150	1.82
15	梁欢	货币	9.0999	1.10
16	李秋明	货币	12.2850	1.48
17	谢伟立	货币	12.2850	1.48
18	曾洁莹	货币	12.2850	1.48
19	苏玉芝	货币	12.2850	1.48
20	黄志伟	货币	12.2850	1.48
21	邓俊强	货币	6.8250	0.83

22	梁颖瑜	货币	6.8250	0.83
23	黄卉	货币	6.8250	0.83
24	王丽萍	货币	6.8250	0.83
25	张天	货币	27.3000	3.30
26	周峰	货币	27.3000	3.30
27	张帆	货币	8.1900	0.99
28	张惠敏	货币	16.3800	1.98
29	邓捷宇	货币	15.0150	1.82
30	臧瑞玲	货币	15.0150	1.82
31	容伟星	货币	12.2850	1.48
32	吴家敏	货币	6.8250	0.83
33	石伟	货币	27.3000	3.30
34	苏静	货币	12.2850	1.48
35	唐湘玲	货币	10.9200	1.32
36	谭洁莹	货币	8.1900	0.99
37	陈恭博	货币	6.8250	0.83
38	林燕	货币	4.5498	0.55
合计			827.1900	100.00

金帛投资系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价格是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516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公允价值，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金帛投资的增资价格与本次参与定增的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同。金帛投资的认购价格与其他投资者无差别。金帛投资本次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内转让情况，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内的转让情况

（1）广州润灏存续期内转让情况

①2009 年 1 月，广州润灏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 日，广州润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喜童将其持有

的广州润灏 20.332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3.91%）分别转让给李晓莹和陈志杰；同意李耀新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 20.644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3.97%）分别转让给陈志杰和丘惠文；同意陈志成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 5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0%）分别转让给丁壮辉等 18 人。同日，相关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林喜童	李晓莹	20.0000	3.8500	40.0000
	陈志杰	0.3320	0.0600	0.6640
李耀新	丘惠文	20.0000	3.8500	40.0000
	陈志杰	0.6440	0.1200	1.2880
陈志成	丁壮辉	5.0000	0.9600	10.0000
	陈志杰	12.0000	2.3100	24.0000
	万渝筑	5.0000	0.9600	10.0000
	肖洒	2.0000	0.3850	4.0000
	谭洁莹	2.0000	0.3850	4.0000
	陈恭博	2.0000	0.3850	4.0000
	杜粤	2.0000	0.3850	4.0000
	赵令喜	2.0000	0.3850	4.0000
	张磊	2.0000	0.3850	4.0000
	丛伟	2.0000	0.3850	4.0000
	盛祖强	2.0000	0.3850	4.0000
	简宇华	2.0000	0.3850	4.0000
	黄伟俊	2.0000	0.3850	4.0000
	唐湘玲	2.0000	0.3850	4.0000
	胡尚忠	2.0000	0.3850	4.0000
	张帆	2.0000	0.3850	4.0000
潘晓亮	2.0000	0.3850	4.0000	
张一非	2.0000	0.3850	4.0000	

②2010 年 11 月，广州润灏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广州润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巍将其持有

的广州润灏 8.78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69%）分别转让给李晓莹、丘惠文和周岚。同日，郑巍与李晓莹、丘惠文、周岚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郑巍	周岚	2.9300	0.5630	5.2154
	李晓莹	2.9290	0.5630	5.2136
	丘惠文	2.9290	0.5630	5.2136

③2011 年 1 月，广州润灏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 日，广州润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志杰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 2.9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岚（占注册资本比例 0.57%）。同日，陈志杰与周岚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④2011 年，广州润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广州润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登记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688,015.54 元为基础，折为 520.00 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⑤2011 年 8 月，广州润灏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30 日，广州润灏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潘晓亮将其持有的 30,000 股分别转让给丁壮辉、徐丹丹。同日，潘晓亮与丁壮辉、徐丹丹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潘晓亮	丁壮辉	10,000	0.1653	2.2790
	徐丹丹	20,000	0.3307	4.5580

⑥2014 年 5 月，广州润灏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9日，广州润灏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晓莹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25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周岚等人。

2014年5月19日，李晓莹与周岚等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晓莹	周岚	70,000	1.1574	20.16
	张惠玲	60,000	0.9921	17.28
	丘惠文	50,000	0.8267	14.40
	徐宝欣	40,000	0.6614	11.52
	徐丹丹	30,000	0.4960	8.64

⑦2015年8月，广州润灏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3日，广州润灏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一非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3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国栋等人。

2015年8月14日，张一非与李国栋等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一非	李国栋	5,000	0.0827	1.365
	董婧	5,000	0.0827	1.365
	陈建军	10,000	0.1653	2.730
	文辉	10,000	0.1653	2.730

⑧2016年6月，广州润灏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2日，广州润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宝欣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4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丛伟等人。同日，徐宝欣与丛伟等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徐宝欣	丛伟	10,000	0.1653	3.55
	史森森	10,000	0.1653	3.55
	文辉	10,000	0.1653	3.55
	夏文	10,000	0.1653	3.55

⑨2017年11月，广州润灏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日，广州润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建军等人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同日，相关当事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邓秀英	栾添	47,500	0.7854	16.8625
	吴嘉欣	50,000	0.8267	17.7500
	邓子华	2,500	0.0413	0.8875
陈建军	徐丹丹	75,000	1.2401	26.6250
	王丽萍	5,000	0.0827	1.7750
	余力	15,000	0.2480	5.3250
	李磊	15,000	0.2480	5.3250
李达雄	黄泽琛	10,000	0.1653	3.5500
	王珠红	5,000	0.0827	1.7750
	张晟铭	5,000	0.0827	1.7750
杜粤	乌兰托娅	10,000	0.1653	3.5500
	柳超炎	10,000	0.1653	3.5500
	简宇华	10,000	0.1653	3.5500

⑩2019年7月，广州润灏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9日，广州润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倩茹、张晟铭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转让给张婷婷、周岚。同日，相关当事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张倩茹	张婷婷	20,000	0.3300	6.20
张晟铭	周岚	5,000	0.0827	1.55

上述员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核准变更登记，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投易投资存续期内转让情况

①2016年3月，投易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7日，投易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王茜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文辉。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茜	文辉	8.19	0.99	8.19

②2018年1月，投易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1月15日，投易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陈建军将其持有的投易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田等人。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建军	陈田	0.819	0.0988	1.065
	李允仪	4.095	0.4942	5.325
	伍艳妮	7.917	0.9555	10.295
	杨佩旋	0.819	0.0988	1.065

上述员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核准变更登记，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金帛投资存续期内转让情况

①2016年11月，金帛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11月1日，金帛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徐宝欣、邓秀英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夏文等人；邓秀英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夏文等人。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徐宝欣	夏文	2.73	0.3300	3.55
	史森森	10.92	1.3201	14.20
	丛伟	10.92	1.3201	14.20
	温子源	10.92	1.3201	14.20
	郭春曦	8.19	0.9901	10.65
邓秀英	夏文	8.19	0.9901	10.65
	文辉	8.19	0.9901	10.65

②2019年8月，金帛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8月5日，金帛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詹国伟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徐丹丹等人；合伙人谢伟立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志杰；合伙人苏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海津。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詹国伟	徐丹丹	66.885	8.0858	75.95
	陈志杰	15.015	1.8152	17.05
	张奕	8.190	0.9901	9.30
谢伟立	陈志杰	12.285	1.4851	13.95
苏静	李海津	12.285	1.4851	13.95

上述员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核准变更登记，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流转、退出机制的建立情况

(1) 广州润灏的流转、退出机制

《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作出了相关规定，主要规定如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广州润灏发起人自广州润灏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广州润灏成立一年后、国义招标上市前，广州润灏发起人可以依法转让其股份，但仅限于转让给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转让价格以国义招标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最终价格由股份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约定；国义招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国义招标申报所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等。

(2) 投易投资、金帛投资的流转、退出机制

《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内部流转、退出的主要约定具体如下：

①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过半数合伙人同意，且合伙人仅限于国义招标（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参照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前国义招标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每份合伙份额的价格可在国义招标每股净资产值基础上上浮，最终价格由合伙人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约定。

②在合伙企业认购取得的国义招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内，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国义招标股份锁定期内，合伙人擅自离职或单方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因合伙人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后合伙人主动提出不续签而离职的，或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应当退伙。

③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或劳动关系转到国义招标投资的公司的，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不受影响。

④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因发生被除名或当然退伙情形而退伙的，按合伙协议的规定办理退伙手续。此种情形下，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评估价值，以合伙企业持有的国义招标的股份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为依据。根据国义招标经营情况，合伙人的份额依此净资产价值估算价值进行结算，估算价值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以上同意。若合伙人因第（2）点所述情形退伙的，有其他合伙人或半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国义员工愿意承接其合伙份额，且经合伙人半数同意的，可不办理减资退伙手续，由合伙人之间进行份额转让，受让份额附随的锁定期义务由受让的合伙人继续履行。

综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对其股权或份额的转让、退出及管理作出了明确约定。公司已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建立了健全的机制。

（四）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限售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广州润灏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润灏共有 59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广州润灏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8.61%，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对广州润灏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且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并未在广新集团中担任职务。同时，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广州润灏中持有权益。

综上，广州润灏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投易投资和金帛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投易投资和金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前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内部培养、独立

选聘，非实际控制人提名或者委派。2020年，投易投资和金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变更为公司普通员工。同时，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投易投资和金帛投资中持有权益。

综上，投易投资和金帛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润灏持有公司4.32%股权，投易投资持有公司2.17%股权，金帛投资持有公司2.16%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65%股权，上述股权不属于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权。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广州润灏、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相关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况。

3、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历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是受招标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招标增值服务是招标后续的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公司是一家以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相结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商。

公司主要服务于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公司曾获“2020 中国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2020 中国医疗卫生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2020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前 10 强”、“2020 中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2020 中国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2020 中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2019 年度十大杰出招标代理机构”、“2019 年度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优秀单位”、“2018 年度中国招标代理公司十大领军品牌”、“2018 年度中国招标代理公司综合实力百强第五名”等荣誉。在医疗领域，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丰富的行业经验，2008-2019 年度，公司连续 12 年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所评选的医疗卫生领域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中排名首位。

公司秉承“诚信、专注、创新、共享”的经营理念，以诚信为本服务社会，专业服务精益求精、企业与社会共同进步、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专业、规范、高效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使客户付出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增值。

公司立足总部所在地广州，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同时已在成都、吉林、重庆、新疆、广西、昆明等区域成立分公司拓展当地市场，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公司在

各领域项目经验丰富，服务的项目涵盖医疗卫生、能源环保、交通运输、市政建筑、商业服务、信息科技、农林牧渔、水利桥梁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公司在行业内客户资源丰富、品牌知名度较高，与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等文件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化招标采购，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等相关要求，公司顺应招投标电子化发展趋势，从2013年开始推出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国e平台，经过多年持续的功能完善，国e平台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成果，于2015年入选“国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试点”，获得“2018年度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奖”和“2020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用户满意奖”等荣誉。

电子招投标是在传统招投标模式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招投标全过程电子化而产生的新业态。相较于传统招投标模式而言，电子招投标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进一步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提高招投标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规范管理三个方面的优势：

1、进一步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

电子招投标方式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相较于线下招投标活动更具公开性和透明度，促进投标人公平竞争。电子招投标系统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手段能够实现招投标过程全部数据留痕，招投标过程的可靠性、安全性进一步提高，有效避免暗箱操作，保障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

2、提高招投标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电子招投标能够有效缩短招投标工作时间，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同时，电子招投标系统涵盖了从项目立项、招标公告编制与发布、招标文件制作与发放、投标文件制作、保证金管理、评标评审、中标公告公示、合同签订等全过程线上流程，大大节约了招标人、投标人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力、物力以及时间成本。

3、促进规范管理

电子招投标全程依靠互联网信息技术，整个过程受到多方监督同时留下在线日志痕迹难以篡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各个环节规范化操作水平。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国 e 平台目前已经可实现招投标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大大提高了招投标业务的运行效率。报告期内，国 e 平台已完成全流程电子化的招投标项目 5903 个，积累了丰富的设备数据库、供应商库、专家库等基础数据资源。随着未来平台运营项目逐步增加，公司将增加数据价值挖掘的深度，丰富数据资源分析的维度，拓展数据资源应用的广度，推动国 e 平台实现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据分析平台、交易平台为一体的综合性、数字化平台。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

1、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相关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公司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客户策划、组织、实施、选定供应商提供代理服务，依法依规帮助客户完成招标工作。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如下：

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案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广佛肇城际轨道建设工程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一体化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江门人才岛全岛开发建设项目



广州轨道交通车辆采购项目



广交会展馆消防系统维修建设工程项目



广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增值服务

招标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招标后续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

(1) 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是为客户招标及后续采购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客户通过招标程

序确定供应商后，公司可提供一系列代理服务，包括对采购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策划和控制、参与采购合同的商务谈判和审核、提供专业的商务咨询意见、为客户代办符合国家鼓励投资项目的减免税手续、安排货物进口通关手续、安排货物的国内运输保险、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等。

（2）工程造价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建设工程类项目前期的工程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以及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变更的审核；在项目竣工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结算等服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开展工程造价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招标代理服务	21,019.39	98.75	18,335.26	97.89	16,015.09	98.70
招标增值服务	266.51	1.25	395.93	2.11	211.65	1.30
合计	21,285.90	100.00	18,731.19	100.00	16,226.74	100.00

（四）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公司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公司是一家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公司，经营过程不涉及产品生产，主要是依靠具有相关领域知识的专业人员、规范化的运作流程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和招标增值服务，并按照标的金额大小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收取的

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主要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所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费用按照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

（2）招标增值服务

公司的招标增值服务主要为招标后续的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标增值服务收费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提供招标后续的采购代理服务收取的费用。

2、业务获取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招投标和业务咨询服务商合作等方式获取业务。

（1）直接委托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数年的发展，在广东省招标代理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同时积累了一批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获得项目信息后，开展项目调研、评估等工作，通过公司项目立项后，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双方就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商务谈判，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2）招投标

公司组织业务人员主动开拓市场，广泛收集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积极参加潜在客户的供应商遴选。公司获取项目信息后，对项目进行筛选、评估、立项；立项通过后撰写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3）业务咨询服务商合作

公司为拓展市场业务，采用与业务咨询服务商合作，由业务咨询服务商为公

公司提供招标代理业务资源，公司在综合评估项目质量及可行性后择优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对应的项目毛利为正，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为应对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占比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积极开拓自身项目，终止与贡献的项目毛利较小且短期现状无法改变的外部咨询服务商继续合作，减轻咨询服务商提供项目毛利率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依托外部咨询服务商获取其所属地区的招标代理项目，外部咨询服务商辅助公司承做招标代理项目、配合公司其他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公司对员工及外部咨询服务商辅助人员实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定期或不定期的业务操作培训，包括对外部咨询服务商所属地区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以及对分公司员工的考核，加强自身业务能力及风险识别能力，提高人员的责任心和职业操守。公司成立专门的监察审计部，接受客户、投标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投诉，一旦出现违规情况，公司将有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把可能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公司管理规范、提升员工实践经验等，增强主要客户的粘性，通过完善省外营销网络建设，拓展新地区、新客户和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自身拓展的方式开展外部咨询服务商所属地区的招标代理项目，降低外部咨询服务协作模式占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3、采购模式

发行人是一家提供专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不涉及大规模实物采购，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需采购的主要是聘请具有相关行业知识的评标评审专家及向外部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采购业务咨询服务。

(1) 评标评审专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在外部专家库和代理机构库中抽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评标评审工作。

外部专家库是指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例如：国家（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评标专家

库等。公司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涉及的专业需求向外部专家库申请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

公司设有代理机构库，主要通过推荐和专家个人申请两种方式申请入库。公司具有严格的专家入库标准及专家管理系统。公司设有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对专家入库资格认定、所属行业分类及有关管理活动进行审议确认；公司综合部设立专家管理组，在收到专家入库申请时，会对专家进行资格审核，将满足入库资格的专家按照其擅长或研究的专业方向进行行业分类并入库。

公司对专家采取评价管理，在每次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公司业务员对参加本次评标评审工作的专家进行评价。

招标工作完成后，公司向专家支付专家费。专家费的金额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标准执行，公司代扣代缴各项应缴税费。

公司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对公司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专家入库管理：评标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具备一定条件；专家评审小组对专家入库资格，行业分类进行审议认定，并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在评标专家库系统做出入库批复。

2) 专家抽取管理：抽取和确定评标专家的过程须在专家抽取室进行；专家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取专家一般应当在开标或评审开始之日前1~3个工作日内完成，应保证评标专家能够按时到达评标地点；经抽取确认的专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 专家管理：凡接到评标评审信息通知并回复确认参加评审会的专家，不得询问评标评审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报到。专家须亲自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在集合时间2小时前请假。专家参加评审会，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及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在集

中时间之前到达公司专家休息室报到，并等待工作人员的召集。参与电子招投标项目的专家需办理评审专家评标区出入权限。业务人员在项目评审正式开始前，宣读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由专家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遵守评审规定和现场纪律，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评委的职责和义务，依法独立进行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本人有利害关系项目的评审，出现有损独立性的情形，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专家应当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标评审、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标评审、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标评审。专家档案的管理应当标准化、规范化，评标评审劳务酬劳按《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保密管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评标专家及专家库保密工作，严格控制评标专家相关信息知晓范围，参加评标的评标专家名单在开标前不得泄露。评标专家不得对外透露本人评标专家身份，以及出席评标活动的相关信息。评标期间严格控制对外通信联络，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评标专家管理、抽取、监督、通知等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公司在开展招标代理项目评审活动时与项目评审专家签订《评标评审劳务协议》，评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参与评审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审费的支付方式、代扣代缴应缴税费的提示、评审时间、评审费的金额、专家的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单位）以及专家签名确认。

（2）外部业务咨询服务采购

在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时，为扩大市场份额、顺利实施招标代理项目以及管理便利，公司会向外部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采购业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协助公司寻找市场机会、挖掘客户需求。同时，在项目开展的前期，辅助公司做好项目咨询及材料制作等基础文案工作。

公司的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分为长期合作和项目合作两类。

在选择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时，公司综合考察供应商经营范围、财务及信用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现有可合作资源等因素。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设置 A、B、C、D 四个管理类别。对于考核为 D 即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将终止与其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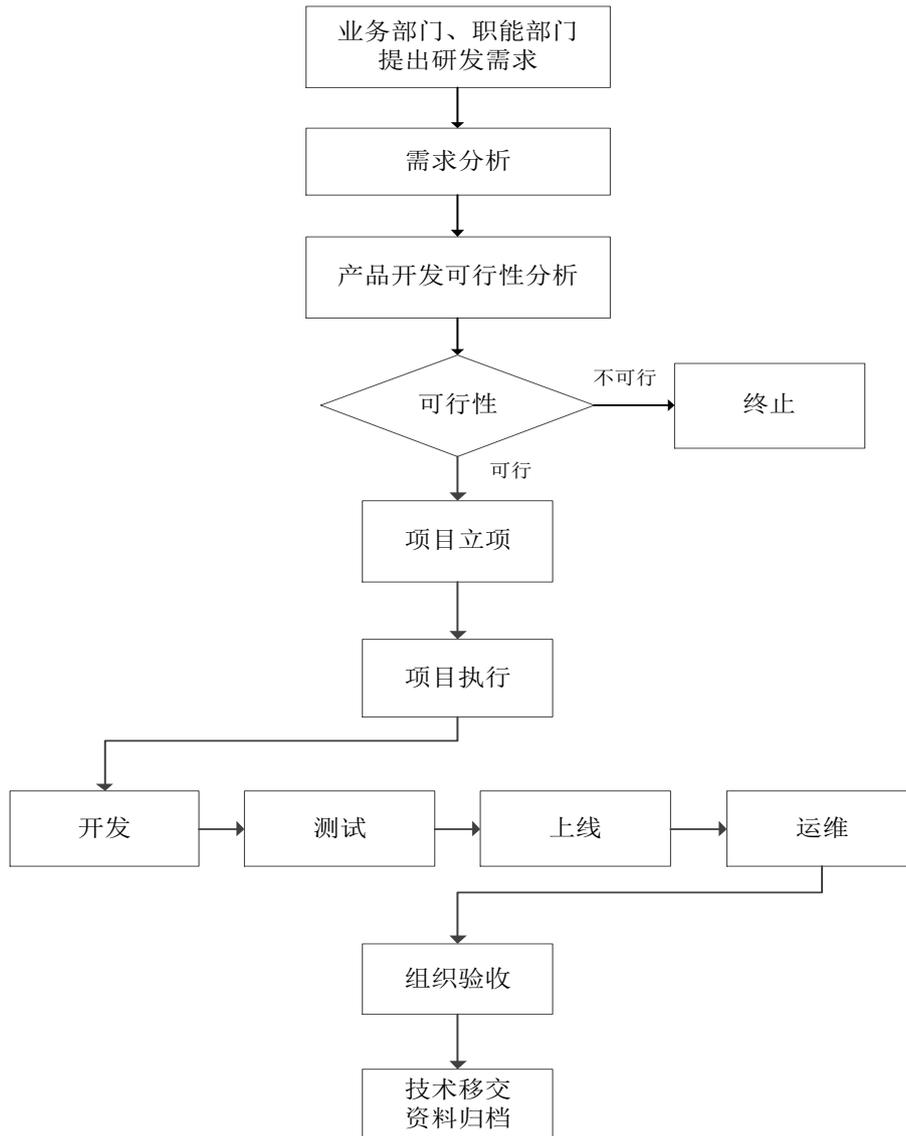
项目合作的供应商主要是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进行选择。供应商只负责业务承揽、协调及联络等工作。对于编制招标公告、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等实质性工作均由公司完成。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论证、组织实施、结题验收三个阶段。项目立项时，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依据业务或管理的需要提出研发需求，经公司信息化委员会讨论后提交公司相关领导审核立项。审议通过后，项目进入执行阶段，信息中心组织技术人员开发、测试、上线运行和维护。项目研发完成后，由信息中心提起项目总结，管理层对项目组织验收，信息中心负责技术移交及资料归档。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的获取与实施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是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国内招标代理市场的规模、市场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专业服务能力、市场开发能力等内部因素综合确定。

未来，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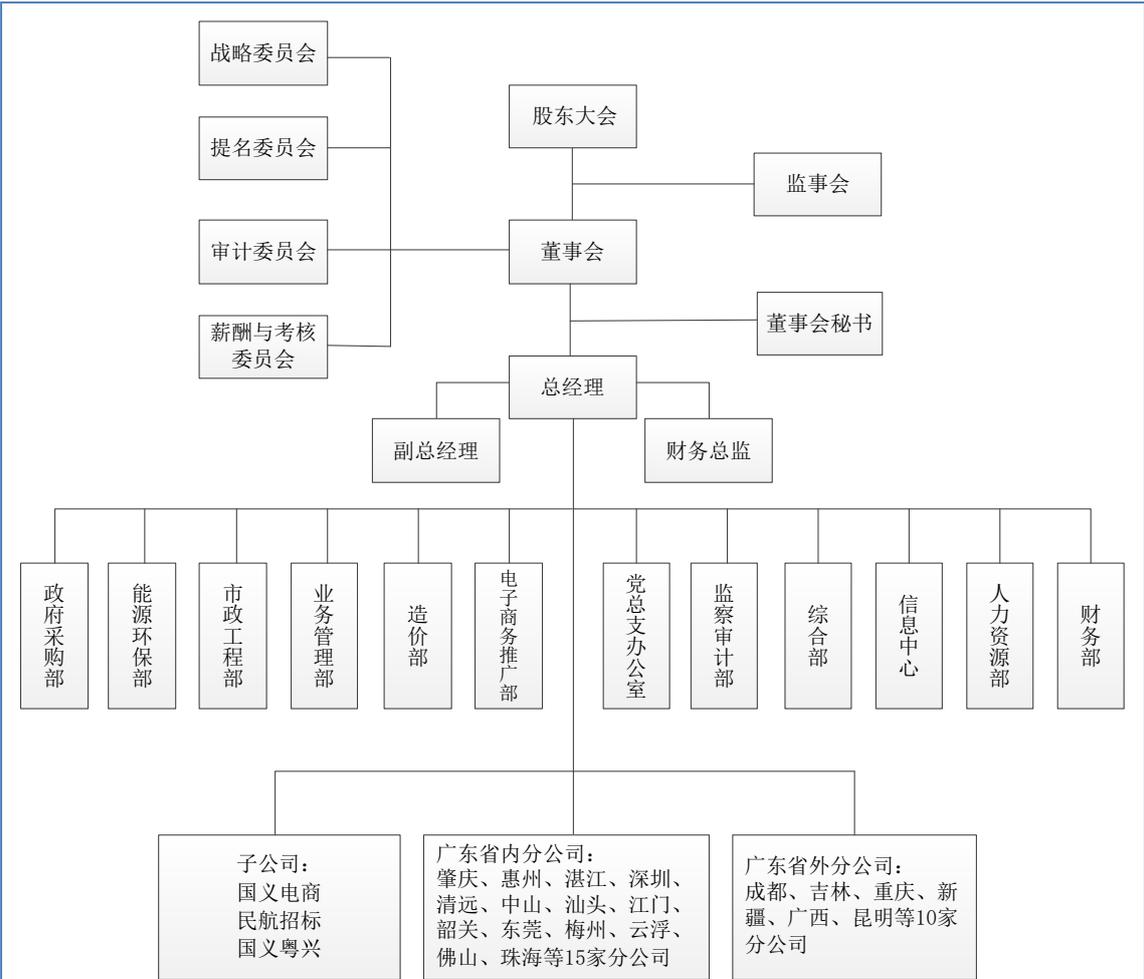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业务将逐步向全过程咨询服务方向发展。

随着招标代理行业的发展及国家有关政策的颁布，公司持有的与招标代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质申请及审核已取消或废止（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公司自设立以来，所处行业资质壁垒逐步弱化，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已逐步扩大，围绕招投标活动的新需求、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涌现，为顺应行业外部环境变化，公司重视模式创新、注重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随着《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颁布实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招标投标电子化的要求，推出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e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在成都、吉林、重庆、新疆、广西、昆明等区域成立分公司拓展省外业务，增加市场开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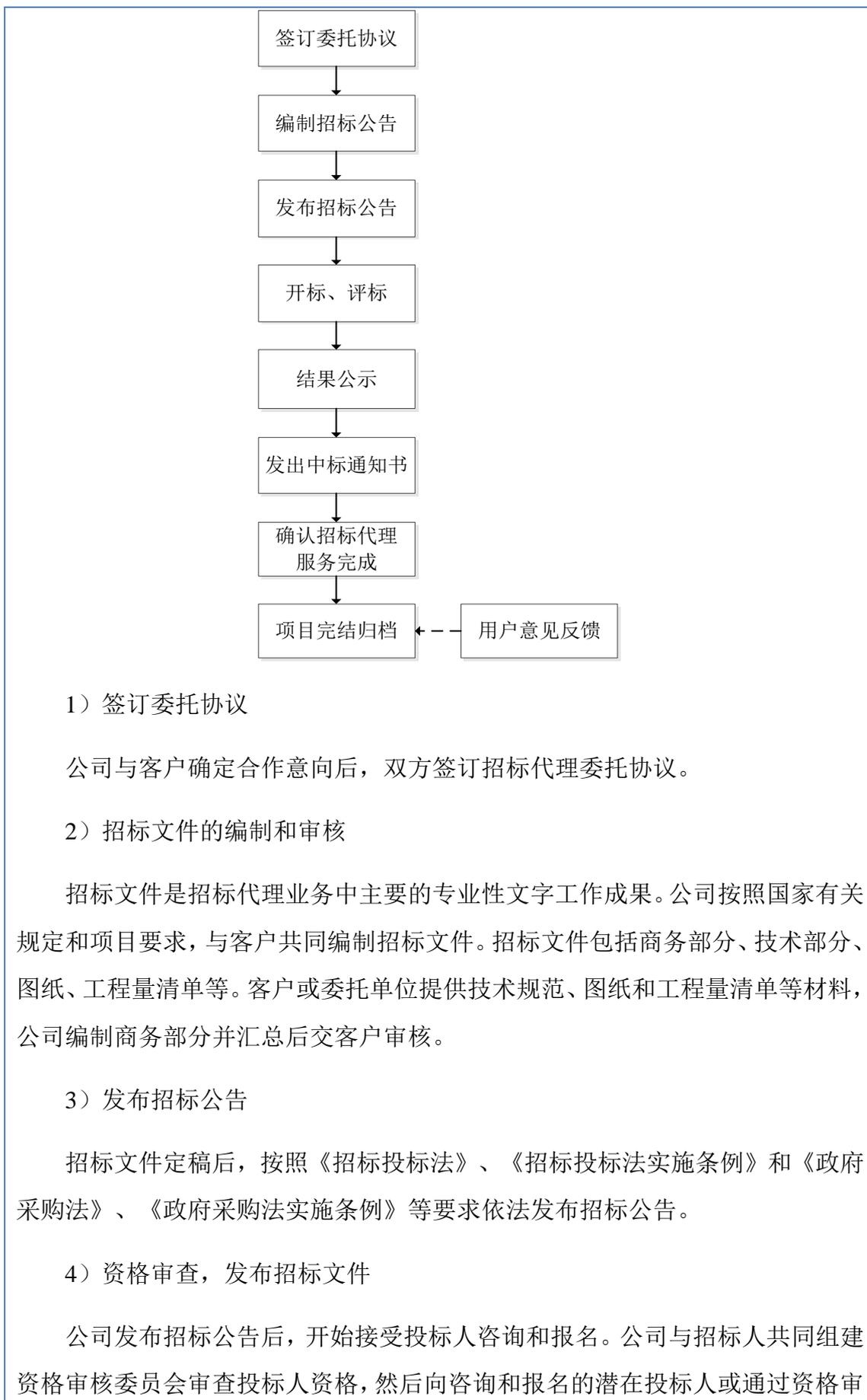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主要业务流程

(1) 招标代理服务流程



1) 签订委托协议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双方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2) 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

招标文件是招标代理业务中主要的专业性文字工作成果。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要求，与客户共同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客户或委托单位提供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材料，公司编制商务部分并汇总后交客户审核。

3) 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定稿后，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要求依法发布招标公告。

4) 资格审查，发布招标文件

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后，开始接受投标人咨询和报名。公司与招标人共同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投标人资格，然后向咨询和报名的潜在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发布招标文件。

5) 开标、评标

公司组织开标会，招标人派代表参加，由项目评标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结果公示

招标人审定评标报告后，公司协助招标人在指定平台公示评标结果。

7)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经招标人授权，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8) 确定招标代理服务完成

服务完成后，公司根据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或委托人收取服务费。

9) 项目完结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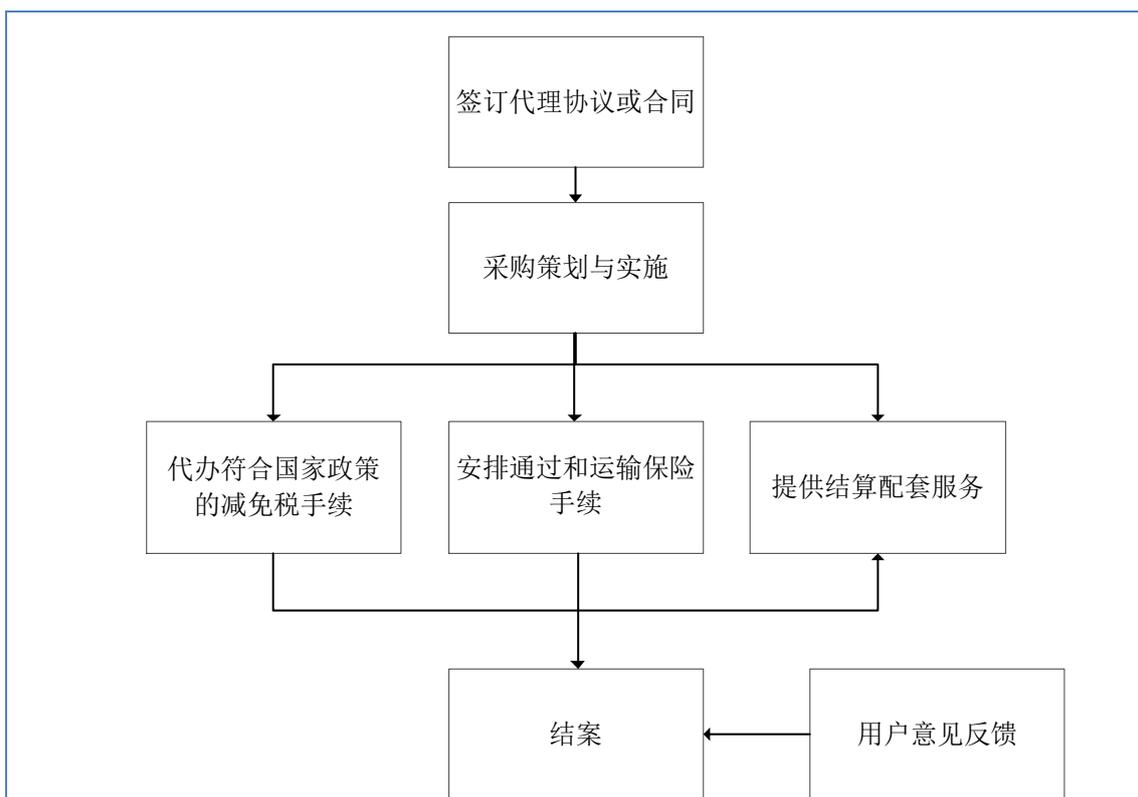
整理和归档招投标的过程资料，提交招标人。

10) 用户意见反馈

公司向招标人进行满意度调查，由招标人对公司服务情况等评价，公司根据调查结果改进服务质量和方式。

(2) 采购代理服务流程

公司与客户、中标方签订代理协议或合同，公司受客户委托，主要负责设备、产品等国内外采购过程中的商务工作，包括海关报关清关手续、代付货款、协助客户追究中标方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责任及赔偿等。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性质为服务业，不涉及实物生产，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物。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作为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工程管理服务（748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0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登记、国家发展改革委业务主管，由从事招标投标及其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专家学者、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公司是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机构专业委员会和电子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董事长王卫为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常务理事。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实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愿望和意见，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研究制定招标投标行规行约、技术标准规范、职业道德准则、业务统计规则和职业标准规范等，并组织实施；推进招标投标行业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推动建立国家电子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另外，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也相继成立了地区性的招标投标协会，负责促进行业自律、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等内容，公司是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单位。

3、主要法律法规

招标代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单位	最新实施或修订时间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等八部委	2013年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对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作出明确部署；通过信息公开、信用机制、监管通道等措施，建立适应电子招标投标特点的监督机制。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民用航空局等九部委	2013年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类招标投标活动。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	2013年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类招标投标活动。

	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民用航空局等九部委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民用航空局等九部委	2013年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货物类招标投标活动。
5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6	商务部	2014年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7	国务院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作为《政府采购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充实和完善了有关制度规定，具体化《招标投标法》已有规定。
8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9	财政部	2017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等。
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14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15	国务院	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作为《招标投标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充实和完善了有关制度规定，具体化《招标投标法》已有规定。
16	财政部	2020年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4、主要行业政策

招标代理行业主要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单位	最新发布或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	2014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等六部委	2014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有序发展，交易平台要实现公平竞争、确保合规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信息集成、实现资源共享，行政监督平台要体现简政放权、做到高效透明，建成运营的系统要抓紧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等六部委	2017年	《“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	大力发展电子化招标采购，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加快交易平台市场化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创新电子化行政监管，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强化信息拓展应用，完善制度和技术保障。

4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	《广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机制，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	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相关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环节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夯实招标人的权责，优化招标投标方法，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管，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招标代理行业的政府价格指导已经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也已经全面取消行政审批，转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模式，招标代理服务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更加市场化。

从长远看，市场化改革有利于激发企业活力，有利于促进竞争，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但是短期内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市场环境的变化给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了一定挑战。一是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标准向业务经验、技术水平和业界口碑等软实力方面倾斜；二是要求招标代理机构由传统的“重代理轻咨询”模式向能够提供更多增值服务的“一站式综合采购顾问”转型。

国义招标作为综合性的招标代理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大量专业性人才、实务经验和电子化招投标的技术基础，充分竞争的市场化机制有助于国义招标发挥其在人才、技术等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招标代理服务行业起步于改革开放初期，早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设立往往存在着政府部门的参与，或是脱胎于具有垄断性质的外贸进出口代理机构，或是由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导设立。2000年《招标投标法》实施，该法明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招标代理服务行业也进入发展的成熟期，开始逐步走向市场化。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在我国很多领域已经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机电设备、工程机械、医疗卫生、民航、地铁、市政、能源等行业。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整体运行良好，为招标代理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目前，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韧性好、潜力足、空间大的特征不会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随着我国近年来不断加强对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投资力度，制造业投资规模及民间投资体量的不断增长，都会给招投标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会。

整体来看，招标代理行业的机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数量已达 8,832 个，比上年增长 14.45%，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合计 627,733 人，比上年增长 1.64%。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发展报告（2018）》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数量达到 11,599 家，比 2017 年增加 1,644 家，同比增长 16.51%；共有 1,560 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较 2017 年增加 507 家，较 2013 年商务部取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之前的 23 家增长了 66.82 倍。

2、行业特征

公司所处的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1）知识和人才密集型

招标采购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需要处理复杂的业务流程，要求掌握招标采购对象相关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技术要点，并有一定实践经验，是一项集法律、经济、程序、技术、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工作。如医疗卫生领域的招标代理服务，相关人员在掌握招标代理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之外，还需要熟知具体医疗卫生行业的国内外理论研究成果、技术研发情况、产业化情况等，并且能够结合以往的实务经验提出有针对性的分析和建议。

招标采购业务的执行需要依靠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丰富从业经验、分析总结问题和协调各方等综合能力的专业化招标采购管理人才，高素质专业人才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区域性特征

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受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

1)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

需要进行招标采购的主要领域包括政府采购、机电设备、工程机械、医疗卫生、民航、地铁、市政、能源等行业，这些重大行业的投资活跃度与地区的经济繁荣程度存在正向相关的关系。

以工程招标行业为例，据住建部最新统计分析，全国工程招标业务明显集中在山东、江苏和广东等省。2019 年山东省工程招标企业数量占全国工程招标企业数量的 8.64%，江苏省为 6.35%，广东省为 6.18%，三省合计占全国工程招标企业数量的 21.17%。

2) 多数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进行属地化经营

我国招标代理机构众多，但多数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进行属地化经营，主要原因系：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过程中，通常涉及前期洽谈、招投标业务执行、客户维护等多个线下环节，属地化经营在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效率的同时，有助于招标代理机构与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一些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招标代理机构已经逐渐具有跨区域经营和竞争的实力，主要得益于以下原因：

自身层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人才和技术储备、品牌知名度、管理模式等方面的积累，使综合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具备了跨区域经营和竞争的基础。

政策层面，市场秩序不断优化，地方保护主义等隐形壁垒逐渐淡化，如：2017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明确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使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参与异地招投标减少了障碍；2017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要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汇总公开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这一政策使得招投标领域的信息流通更加顺畅，使各市场参与主体能够更加公平地参与招投标活动。

技术层面，随着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发展和推广，全流程线上招投标已经成为现实，为打破招标代理行业的地域性限制提供了技术支持。

3、行业壁垒

随着我国招标代理行业不断发展，代理机构数量快速增加，特别是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全面取消后，行业已经不存在资质壁垒，市场上产生了众多小型代理机构，但对于新进入者仍会面临以下 3 个主要壁垒：

(1) 人才壁垒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是一项专业的代理服务业务，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业务的执行需要依靠专业的招标采购人才。目前，我国专业的招标采购人才较少，特别是那些在实际操作层面经验丰富，既熟悉招标采购环节的各项流程，又洞悉服务对象所属行业技术要点的复合型人才比较稀缺。

(2) 客户资源壁垒

招标人进行招标采购的主要目的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获得最佳方案，通常要求服务机构必须具备规范的业务程序、较强的服务能力、快速的响应速度。因此，采购人在选择招标采购服务机构时往往有一定的门槛，而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粘性较大，客户资源成为新进入企业的较大发展瓶颈。

(3) 从业经验壁垒

招标代理服务是从业人员综合利用自身知识储备、行业经验、从业技能等手段为客户提供的智力服务。与直接的生产活动和直接的投资活动不同，智力服务对服务提供方的从业经验要求很高，相关行业经验至关重要。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项目数量和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行业中，一般以完成招标代理项目的项目数量和中标金额作为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详见本小节“（四）行业竞争格局”之“3、与主要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之“（1）综合实力与经营情况对比”。

（2）专业资质人员储备数量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依靠专业的招标采购人才（如招标师、国际商务师、工程师、造价师、会计师、经济师等）来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因此，专业的招标采购人才数量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现有招标师 44 名，高级商务师 7 名，商务师 1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名，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20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名，一级建造师 3 名，二级建造师 6 名，高级经济师 2 名，经济师 28 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招标代理行业所需的人才体系。

5、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招标代理行业在国内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成熟的经营模式。相比其他行业，业内特有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第三方回款模式。

招标代理服务行业中，普遍存在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即招标人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代理服务时，在委托协议和招标文件中存在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情形。

2003 年 9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016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第 31 号令，废止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法规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对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不再进行约束。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的模式较为普遍，例如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中科、中达安等。

6、行业前景与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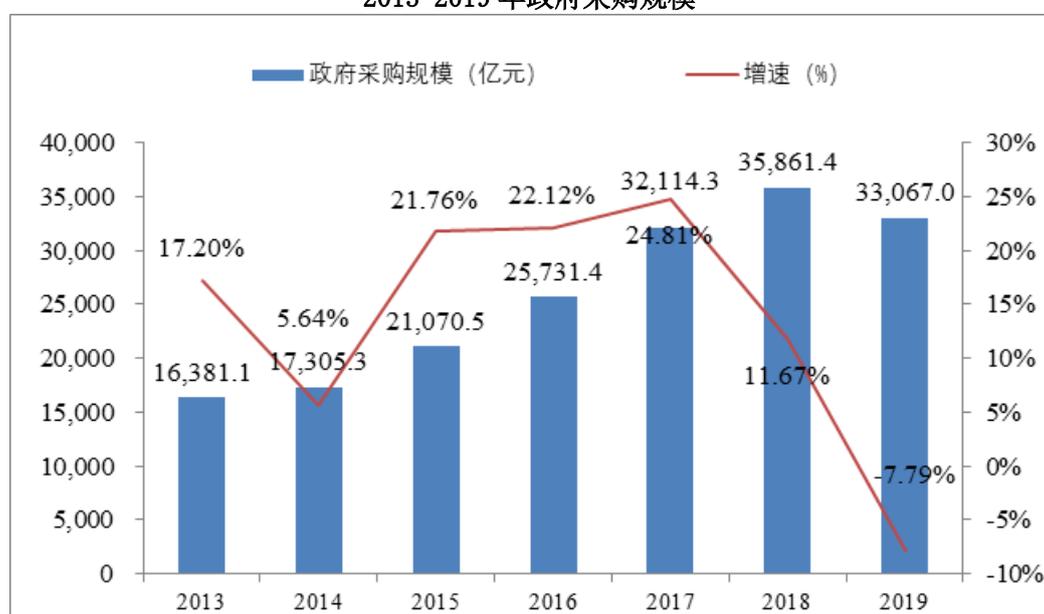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服务对象和采购标的类别，主要可划分为政府采购、建筑工程招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工程机械招标、医疗卫生招标、民航招标、轨道交通招标、能源电力招标等。

（1）政府采购市场概况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财政部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8年我国政府采购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9年地方政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支出，特别是区（县）级财政将很大一部分财力优先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政府采购支出下降较大，受此影响2019年采购规模略有下降，全年采购规模为33,067.00亿元，较上年减少2,794.40亿元，下降7.80%，但占全国财政支出和GDP的比重分别为10.00%和3.30%，总量仍维持在较高水平。稳定的政府采购规模，有助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发展。

2013-2019年政府采购规模



数据来源：财政部

（2）建筑业市场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中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对原有建筑物进行维修活动的行业。建筑业的职能主要是对各种建筑材料和构件、机器设备

等进行建筑安装活动，为国民经济建造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建筑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2019年，建筑业总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占到 25.07%，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中国建筑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48,445.77 亿元，同比增长 5.68%。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城镇化建设进程，我国城镇化率基本保持每年 1.00% 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在 2019 年达到 60.60%，首次超过 60.00%，但这一比例与发达国家平均 80.00% 的水平相比还有一定距离。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建筑工程行业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工程建设项目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标准的，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招标。因此，我国建筑工程业的蓬勃发展也将带动招标采购服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采购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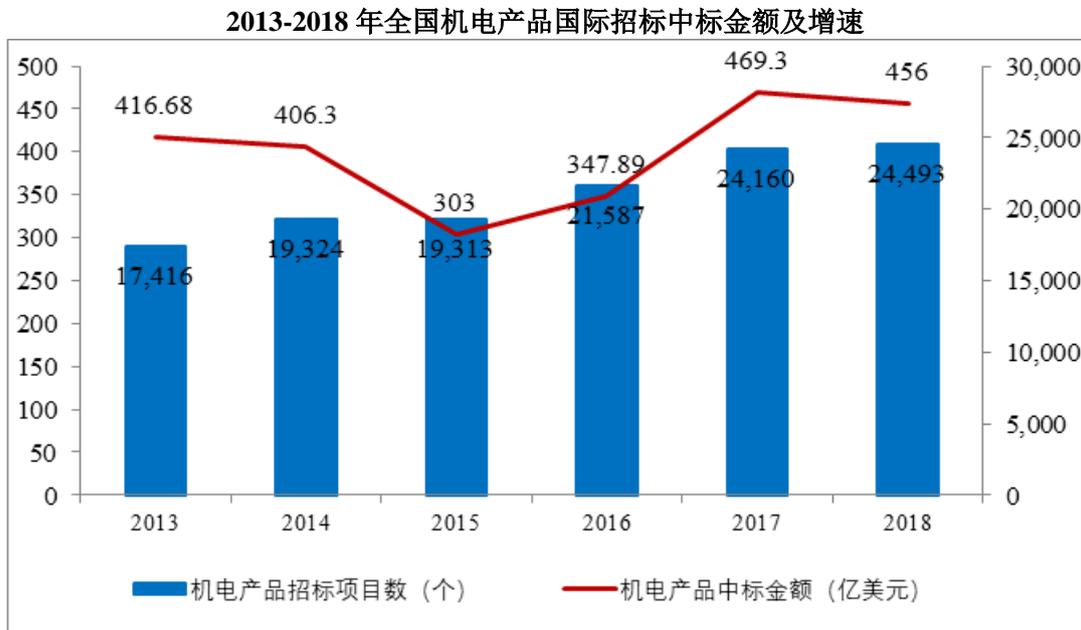
机电产品是指使用机械、电器、电子设备所生产的各类农具机械、电器、电子性能的生产设备和生活用机具。一般包括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

2018 年，机电产品采购市场总体呈现健康有序的发展态势。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采购项目共完成 24,493 个，同比增长 1.40%；委托招标金额 530.5 亿美元，累计中标金额 456 亿美元，通过国际招标采购节约资金 74.6 亿美元，节资率达 14.10%。其中，使用国内资金的项目中标金额占比 99%，利用国外贷款的项目中标金额占比 0.96%。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采购为我国企业融入国际市场提供了一条有效途径，我国企业的竞争意识显著提高，国际化视野日益开阔。从近几年的交易数据看，国内产品的中标金额已跃居首位，企业竞争力大大增强。2002 年，国内产品的中标金额约为 4.81 亿美元，位列中标制造商国别排名第四名，占比 9.19%，约为第一名日本的 1/3、第二名德国的 2/5；2018 年，国内产品的中标金额超过 137 亿美元，位列中标制造商国别排名第一位，占比 30.07%，是第二名日本的 1.84 倍，

是第三名德国的 2.35 倍。

伴随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领域的持续增长，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空间也在稳步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发展报告（2018 年版）》

（4）医疗器械行业市场概况

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及配套产业链的成熟，以及医改、分级诊疗、扶持国产设备等国家政策的推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另外，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生活水平不断的提高，人民医疗健康意识逐渐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攀升；再加上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市场需求会进一步上升，未来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19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了 6,285 亿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7,341 亿元，同比增长 16.80%。未来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的快速上升，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到 2022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达到 9,582 亿元，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相关招标采购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2014-2022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¹《2019-2022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大数据及标杆企业运行监测报告》

另外，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超过 100 万个，近两年每年增加过万家，庞大的医疗机构数量会促使对医疗设备采购的需求增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此过程中享受市场增长的红利。

2015-2019 年我国医疗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 其他行业概况

¹ <https://www.iimedia.cn/c400/66879.html>

其他涉及招标采购较多的下游行业也有不同规模的增长,为招标采购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1) 民航交通行业市场概况

根据《2019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我国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819.9亿元,其中,民航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969.4亿元,比上年增长3.50%。

2)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市场概况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2019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2019年末,在建线路方面,我国56个城市在建线路规模6,902.5公里,同比增长8.30%。建设投资方面,2019当年完成建设投资5,958.9亿元,同比增长8.90%。

3) 电力能源行业市场概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2019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8,295亿元,比上年增长1.60%。全国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283亿元,比上年增长17.80%。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中的主要企业

(1)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由原国家计委批准成立,由原国家计委基建中心(现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神华集团、北京首创集团和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投融资咨询、互联网科技、国际贸易等多个领域。

(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前身为中招国际招标公司，于 1993 年经原国家经贸委批准组建，在全国范围内先后设立河南、吉林、广东、重庆等覆盖省和直辖市 30 多家分公司，参股成立多家子公司，以招标为引领，依托数字项目管理平台开展工程咨询、PPP 咨询、BIM 咨询、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国际国内贸易及相关业务。公司组织实施了国家基本建设、政府采购、企业技术改造等各类项目的国际或国内招标，参与了市政、环保、能源、交通运输、水利、邮电通讯等各类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3）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的前身是 1989 年经原国家经委和安徽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安徽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2010 年，按照安徽省政府部署要求，组建成立安徽省招标集团。公司业务包括招标采购咨询、策划规划咨询、投资咨询（含 PPP 咨询）、工程造价及 BIM 咨询、设计、工程监管一体化。

（4）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经国内贸易部批准成立，原是广东省机械设备成套局组建的事业单位。公司是为中央投资项目和省级重点重大建设项目、政府招标采购项目、军工涉密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等提供全过程咨询的专职服务机构。业务范围涵盖招标采购代理、电子招标采购、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PPP 咨询、进出口代理等。

（5）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前身是深圳市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于 1996 年经原国家经贸委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隶属于深圳市贸工局的事业单位，2006 年转企成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全资国有企业。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电力能源、加工冶炼、航空航天、汽车船舶、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众多领域。

（6）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采购代理服务公司，总部设立在广

州，主要从事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采购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融资服务等招标采购过程的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流程采购服务，客户主要来自政府机关、国企单位，涵盖国土、司法、医疗、公安等系统。公司已先后在广东、北京、重庆等省、市设立分支机构。

上述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其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之一是招标代理服务，而上市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以招标代理服务为主业的公司尚不多见，多为主业为工程咨询、造价、监理的公司，同时兼营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东方中科	深交所	002819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仪器销售、仪器租赁、系统集成、保理业务和招标代理业务，其中招标代理业务主要来自于公司 2018 年收购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达安	深交所	300635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三大类，分别是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咨询与代建，其中工程监理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建成咨询	股转系统	833391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监理服务三部分
安天利信	股转系统	873253	公司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
广咨国际	股转系统	836892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2、公司市场地位

国义招标目前为广东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且在省外多地开展经营的综合性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公司在医疗、机电、民航、政府采购等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公布的《2020 第十四届全国招投标领域获奖榜单》中，公司排名情况如下：

榜单名称	2020 年度排名
2020 中国医疗卫生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1
2020 中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1
2020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前 10 强	1
2020 中国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2
2020 中国国有招标代理机构 30 强	2

2020 民航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前五强	2
2020 中国货物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4
2020 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综合实力百强榜单	5
2020 中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30 强	5
2020 中国百佳诚信招标代理机构	5
2020 中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5
2020 中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30 强	8
2020 中国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	-
2020 中国招标代理优质服务奖	-
2020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用户满意奖	-
广东省招标代理公司前 10 强	-

3、与主要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综合实力与经营情况对比

2020 年《第十四届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综合实力百强榜单》中，国义招标名列第五，其中，排名前十的招标代理机构 2018、2017 年度中标总金额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中标总金额（万元）	2017 年度中标总金额（万元）
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54,116	25,000,000
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159,524	13,460,209
3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953,101	23,919,310
4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19,314	16,887,434
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980,801	5,721,038
6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5,510,341	14,510,341
7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373,700	5,476,148
8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9,217,213	7,440,000
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966,296	6,956,752
1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998,200	5,100,000

国义招标在《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百强榜单》中，已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前五、广东省首位，并已经成功在省外多个地区开展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义招标已在广州之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共计 25 家。

(2) 主要财务情况对比

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国义招标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21,019.39	18,335.26	16,015.09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75%	97.89%	98.70%
东方中科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6,633.34	7,297.94	6,137.37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7%	7.11%	6.65%
中达安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3,171.35	3,988.51	3,520.84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0%	7.07%	7.10%
建成咨询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3,844.94	3,144.43	4,373.98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49%	13.86%	20.98%
安天利信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13,384.68	12,224.24	8,770.80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3.69%	83.32%	81.65%
广咨国际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10,322.95	10,284.66	7,795.74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19%	31.38%	28.05%

由上表可知，国义招标、安天利信的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国义招标的占比各年均均在 97% 以上，安天利信平均在 80% 以上，广咨国际的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比在 30% 左右，而其他公司的这一比例平均不超过 30%。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9.75%，主要业务骨干具有十年以上的招标采购服务管理经验。2020 年 5 月，公司 5 名员工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名企排行网联合评选的“2020 中国德才双馨招标师”。公司经过长期从事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大型项目的招标采购服务，已培养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梯队，公司现有招标师 44 名，高级商务师 7 名，商务师 1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名，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20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名，

一级建造师 3 名，二级建造师 6 名，高级经济师 2 名，经济师 28 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招标代理行业所需的人才体系。

2) 专家资源优势

公司与相关行业权威专家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与行业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外部顾问团队建立起稳定的业务联系。目前，公司已经具有较大规模的专家库，汇集了数千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行业经验的评标评审专家，涉及电力、通信、医疗卫生、民航、环保、建筑、金融、审计、法律等上百个专业，可以为项目评标评审工作顺利完成以及后续开展增值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 技术优势

公司是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电子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一直致力于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推动传统招投标转型，实施全流程线上招投标的新模式。公司实施电子招投标的载体为国 e 平台，目前已实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评标全流程的电子化、信息化，在提升操作便捷性、打破时空限制、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改善监督手段和效果、提升管理效率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的情况下，公司电子化招投标平台的运用在极大地降低人员聚集风险的同时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公司积累了拥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等高、中级职称和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开展国 e 平台 1.0 版本的建设和运营，并在 2015 年进行了国 e 平台 2.0 版本的升级改造，经过多年的优化和完善，国 e 平台已经形成了招标平台、阳光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平台和调研平台四大子平台，集多种采购模式于一体，广泛应用于医疗、民航、电力、轨道交通、水运等各类货物、工程、服务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活动，可满足各类项目的不同需求。

公司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成果，于 2015 年入选“国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试点”，于 2020 年获得“全流程电子招标平台用户满意奖”、“先进电子化平台”等多项荣誉。

4) 品牌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依靠专业服务能力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

2019年，公司先后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2018-2019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单位等荣誉称号。2020年，公司被评为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2019年度信用优秀单位、2019年度十大杰出招标代理机构。在《2020第十四届全国招投标领域获奖榜单》中，公司获得中国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国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实力百强、中国百佳诚信招标代理机构等多个奖项；2008-2019年度，公司连续十二年被评为“中国招标代理公司十大领军品牌”，连续十二年在医疗卫生领域招标代理机构10强中排名首位。

5) 市场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25个分公司、2个全资子公司和1个控股子公司，实现了在全国多个省市的业务布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承接各类项目已超5万项次，近十年来公司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超过5,000亿元，客户涵盖医疗卫生、能源环保、交通运输、市政建筑、商业服务、信息科技、农林牧渔、水利桥梁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集团公司、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为主要客户群。公司在为上述优质客户提供长期的招标采购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口碑。

(2) 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劣势

公司与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业内龙头企业相比，整体服务的项目数量和中标金额还有一定差距，在与上述企业竞争，特别是跨区域竞争时，存在一定规模上的劣势。

2) 服务类型较为单一劣势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而业内部分服务机构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一系列服务。公司目前在服务种类上存在一定的劣势。

5、行业发展态势

(1) 竞争加剧，促使服务转型升级

随着招标代理相关资质的取消，招标采购服务市场进一步开放，行业竞争加剧，整个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除少数综合性招标代理机构和部面对特定细分地区或行业代理机构外，仍有大量代理机构只能以程序化代理为主，服务内容同质化严重，面临着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压力。

从长远来看，市场化改革有利于激发行业活力，有利于促进充分竞争，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但是短期内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给服务机构提出了严峻挑战，促使行业内企业向高质量方向不断优化转型升级。

在此市场环境下，招标代理机构需要从传统的单一招标代理服务模式向项目策划、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转型升级。由传统单一招标模式向提供全过程、多领域的服务方向发展，是招投标行业的发展趋势。

(2) 电子招投标加速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各部门顺应技术发展的大趋势，在已有的电子招投标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技术规范，大力推进电子招投标的发展，电子招投标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服务机构积极建立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可有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拓宽机构业务区域领域。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运营形成的大数据将为机构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巨大的潜力。未来大型服务机构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可向中小服务机构开放，有利于整个行业进一步专业化。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电子化线上招投标已经获得招标采购服务中各参与人的关注和政策支持。

(3) 规模分化，逐渐向头部集中

招标采购服务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目前行业内存在大量

提供低端“程序性”服务的中小机构，技术含量高的咨询服务供给不足，如何加强优质招标代理服务的供给成为行业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从未来发展趋势看，大型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会以兼并收购的方式，不断完善业务布局，规模和影响力将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 制度建设日益健全、行业监管体制逐渐完善

《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构建的行业制度体系日益健全，监管体制逐步完善。在目前我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大背景下，以“放管服”为总要求的政府职能转变在招投标领域持续推进，政府强化招标采购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推进全社会诚信体系构建和应用、行业自律组织积极引导行业良性发展，招标采购服务市场化程度将会进一步提升。逐步减少和取消政府审批，建立企业资格能力信用的行业自律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对于促进招标投标机制的健康发展，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逐渐开放的监管体制和市场化的竞争环境，提升了市场的运行效率，使公司能够充分发挥竞争优势，通过提升专业服务质量来获得市场的认可。

2) 经济基本面良好，为市场发展提供保障

招投标市场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有着紧密联系。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6.80%，二季度同比增长 3.20%，三季度增速加快至 4.90%，我国经济呈现稳定恢复的增长态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稳中向好，招标采购代理行业的发展获得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面临的挑战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而在客户实际采购的过程中，除了上述服务之外，有时还需要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其他服务，公司现有服务种类较少，公司在拓展业务链条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过程

中，需要面对取得业务资质、培养业务人才、内部管理、与其他业务板块协同等方面的挑战。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包括：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招标增值服务具体包括：向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包括对采购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策划和控制、参与采购合同的商务谈判和审核、提供专业的商务咨询意见、为客户代办符合国家鼓励投资项目的减免税手续、安排货物进口通关手续、安排货物的国内运输保险、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从采购合同签订到采购执行的服务。

因此，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销售单价”的概念。

（二） 公司报告期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285.90	100.00	18,731.19	100.00	16,226.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1,285.90	100.00	18,731.19	100.00	16,22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标代理	21,019.39	98.75	18,335.26	97.89	16,015.09	98.70
招标增值	266.51	1.25	395.93	2.11	211.65	1.30
合计	21,285.90	100.00	18,731.19	100.00	16,22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招标代理服务。2018-2020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6,015.09万元、18,335.26万元和21,019.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0%、97.89%和98.75%。

公司主营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

2020年发行人在各领域代理招标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领域	标单数量	招标金额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医疗卫生	2,376	1,408,501.16	7,642.16	36.36
交通运输	481	7,718,298.29	4,079.30	19.41
能源化工	1,005	2,000,371.87	3,280.18	15.61
市政工程	451	220,584.77	1,135.78	5.40
商务服务	216	769,759.75	1,072.90	5.10
通信技术	432	63,574.11	958.09	4.56
加工制造	38	165,942.80	841.61	4.00
房屋建筑	101	237,289.06	514.76	2.45
烟草业	280	44,404.40	453.63	2.16
水利环保	97	115,769.87	374.56	1.78
教育业	200	22,611.15	277.66	1.32
其他	274	88,036.72	388.75	1.85
合计	5,951	12,855,143.94	21,019.39	100.00

2019年发行人在各领域代理招标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领域	标单数量	招标金额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
医疗卫生	2,134	786,638.72	6,788.77	37.03
交通运输	432	4,635,704.82	2,839.74	15.49
能源化工	1,010	846,489.72	3,066.20	16.72
市政工程	420	1,170,728.75	998.94	5.45
商务服务	218	79,250.60	565.11	3.08
通信技术	422	76,010.88	894.19	4.88
加工制造	44	62,771.14	879.85	4.80
房屋建筑	148	2,927,483.92	700.51	3.82
烟草业	186	23,429.68	270.38	1.47
水利环保	115	90,378.93	648.23	3.54
教育业	197	50,551.73	373.26	2.04
其他	258	36,492.50	310.07	1.69
合计	5,584	10,785,931.39	18,335.26	100.00

2018年发行人在各领域代理招标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领域	标单数量	招标金额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
医疗卫生	1,617	834,760.88	5,313.68	33.18
交通运输	368	1,588,959.94	2,421.71	15.12
能源化工	909	1,354,487.93	3,019.90	18.86
市政工程	418	222,790.88	982.88	6.14
商务服务	166	169,105.64	683.00	4.26
通信技术	459	153,388.58	942.08	5.88
加工制造	24	96,248.97	663.70	4.14
房屋建筑	89	146,007.74	666.94	4.16
烟草业	97	6,517.47	104.56	0.65
水利环保	82	59,828.50	425.96	2.66
教育业	202	35,114.82	350.31	2.19
其他	230	102,404.18	440.35	2.75
合计	4,661	4,769,615.53	16,015.09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招标代理业务收入来源于医疗卫生、交通运输、能源化工行业。报告期各期，三类行业招标代理收入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67.16%、69.24%和 71.37%。

因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未公布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中标金额和市场占有率数据，此处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中国名企排行网联合举办的 2020 年第十四届“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部分行业排名情况作为主要对比依据，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排名	医疗卫生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30 强
国信招标	-	1	5	1	4
中招国际	3	4	3	6	2
安徽招标	-	-	-	-	-
机电招标	-	3	-	-	-
深圳国际	-	-	-	-	-
广东采联	-	-	-	-	24
国义招标	1	2	1	5	8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比较，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等主要行业的招标代理机构排名中均处于前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包含了能源化工、通信技术等领域的设备招标，工程项目包含了各行业工程类项目，政府采购包含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为采购主体的各类项目。

公司与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类别的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年，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类别的客户数量分布如下：

类别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10 个以上的客户数量
政府部门	158	2
事业单位	484	59
国有企业	317	43

综上，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比较，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等主要行业的招标代理机构排名中均处于前列，与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类别的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59.89	12.03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63.99	6.41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34.79	2.98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7.85	2.39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429.32	2.02
合计		5,495.85	25.82

(2)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12.88	12.35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12.35	3.80
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44.42	2.91
4	广东省中医院	439.34	2.35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10	2.26
合计		4,432.09	23.66

(3)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32	13.75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11.99	3.77
3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496.51	3.06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44.92	2.74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18.54	1.96
合计		4,103.28	25.29

注：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披露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

公司 100.00%的股权，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11%的股份，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发行人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含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除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各期，医疗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年	1	广东省中医院	2002年	后勤管理服务招标项目
	2	梅州市人民医院	2002年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3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06年	医用X射线设备及附属设备、备件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3年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5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09年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9年	1	广东省中医院	2002年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及维保服务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3年	医用X射线设备及附属设备、备件
	3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06年	医用磁共振设备
	4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10年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5	广东省人民医院	2002年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8年	1	广东省人民医院	2002年	直线加速器及配套产品和服务
	2	广东省中医院	2002年	日间手术室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
	3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06年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3年	医用X射线设备及附属设备、备件
	5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10年	药品管理设施建设及相应管理配送服务

(5) 报告期各期，交通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年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 SSZQ-4 标重要自购物资采购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 SSZQ-5 标重要自购物资采购
	4	广湛铁路项目公司筹备组	2019年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 EPC 工

				程总承包
	5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0年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2019年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0年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施工总价承包
	3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1999年	广州终端管制中心建设工程及珠海终端管制中心改造工程工艺安装工程
	4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 EPC 工程总承包
	5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时速 200 公里 CRH6A 型动车组采购项目
2018年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揭阳潮汕机场跑道延长及站坪扩建工程场道工程施工
	2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1999年	珠海终端管制中心改造工程主用自动化系统扩容采购项目
	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0年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四电集成、房屋建筑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	信号系统设备
	5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新建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横琴至珠海机场段站前工程施工

(6) 报告期各期，能源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 EP 标段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脱硝催化剂采购项目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	电网仿真实验室用仿真系统
	4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	主机设备采购及其长期维护服务
	5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 220kV、35kV 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
2019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400MW 级燃气-蒸汽热电联

				产项目配套热网工程 PC 总承包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第一批辅机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鹅毛寨第三期 120MWp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4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长沙黄花机场供油（改）扩建工程长沙黄花机场油库迁建项目弱电及自控系统集成货物采购
	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粉煤灰销售承包项目
2018 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集成电路及电子组件
	3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供油（改）扩建工程黄花机场油库迁建项目施工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静电除尘器设备招标项目
	5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东莞市中堂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

(7) 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及通信技术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 年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中国电信新疆长途传输局 2021 年现场综合化维护业务服务项目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0 年	IT 支撑域安全支撑服务公开比选项目
	3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取消省界收费站”省联网中心基础设施硬件扩容集成采购项目
	4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2018 年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专题应用项目（省市运营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网络安全服务）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国情监测院	2018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外业举证服务采购项目
2019 年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中国电信新疆公司 2019 年浸油木杆集中采购项目
	2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取消省界收费站”省联网中心结算平台、收费平台与监测稽查平台软件开发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0 年	中国移动全球合作伙伴大会公开比选项目

	4	广州市番禺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10年	采购光缆、机箱、服务器、GPON设备及服务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	中国联通海南 2019 年移动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优化）项目
2018年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中国电信新疆公司 2018 年浸油木杆集中采购项目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0年	2018 年第一批委托加盟合作商邀请评选项目
	3	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2017年	垦造水田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2019 年海南联通利旧 MSAP 机框采购远端设备扩容项目
	5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	宜昌三峡机场改扩建项目飞行区场道及附属工程技术服务

(8) 报告期各期，水利环保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年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脱水污泥处理服务
	2	江门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013年	北降涌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4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	佛山高明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2019年	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供水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9年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脱水污泥处理服务
	2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7年	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污染治理项目湛江 5 个场牲畜废弃物治理系统
	3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次氯酸钠溶液供应
	4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年	生态环境监测站点标准化技术能力建设项目
	5	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	南庄南片区污水主干管网工程
2018年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
	2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	里水镇河塍沙水闸电排站配套工程
	3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2010年	广州市水务部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4	广州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年	脱水污泥处置

5	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17年	惠东县白马河治理工程监理
---	---------------	-------	--------------

(9) 报告期各期，行政市政服务工程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年	1	广州市教育局	2016年	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扶持高水平学生美育团队培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13年	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14年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4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	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4年	中国检疫犬训练基地（南方）项目施工总承包
2019年	1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陈田经济联合社	2019年	城中村改造
	2	广东省商务厅	2014年	食堂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4年	广州海关涉案冻品委托仓储服务项目（重招）
	4	广州市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	广州市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南沙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5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	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18年	1	增城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7年	增城区城区绿化和公园广场管护项目
	2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17年	一体化集约式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3	广东省商务厅	2014年	第十二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经贸活动承办单位遴选项目
	4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2年	市经济科技发展（信息技术）专项项目
	5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6年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采购标的为设备、工程、服务采购，采购标的情况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合作历史	经营业绩
		股东名称	比例 %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00	广东省国资委	董事：李灼贤、黄镇海、洪荣坤、李明亮、高仕强、李彦旭、戴新民、曹华先、叶才 监事：陈艳、张咸阳、肖志铭、潘思汉、赖树川 高级管理人员：黄镇海、洪荣坤、李明亮、高仕强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起委托招标有限（发行人前身）作为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018-2020 年资产规模分别为 1,445.08 亿元、1,457.81 亿元和 1,532.32 亿元；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31 亿元、491.73 亿元和 488.32 亿元，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51.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董事：张克俭、刘建强、关易波、潘双明、何健桦、蔡治洲 监事：郭裕新、唐晓南、蔡振、卢小娟、梁慧	发行人从2001年开始为广州白云机场、揭阳潮汕、湛江机场、梅州机场、惠州	未获取
		广州市人民政府	49.00				

					高级管理人员：蔡治洲、关易波	机场、韶关机场的新建、扩建、迁建等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作。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钟瑞明、张诚、修龙 监事：贾惠平、苑宝印、李晓声、王新华 高级管理人员：陈云、陈文健、孙瑾、于腾群、刘宝龙、任鸿鹏、孙遁、马江黔、何文、李凤超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从2017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2018-2020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404.36亿元、8,508.84亿元和9,747.49亿元；2018-2020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1.98亿元、236.78亿元和251.88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稳定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						

		中央汇金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0.9 6				
		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0.9 1				
		中国国有 企业结构 调整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	0.9 0				
		农银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 穗 达(嘉兴)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0.7 2				
4	中国烟 草总公 司	国务院	100 .00	国务院 国有资 产监督 委员会	未获取	中国烟草 总公司从 2012年起 委托发行 人作为其 招标代理 机构。	注册资本 570 亿 元，烟草行业 2019 年实现工商税利总 额 12,056 亿元，同 比增长 4.3%，实现 工业增加值 8,474 亿元，上缴财政总

							额 11770 亿元，同比增长 17.7%，经营状况良好
5	中国电 信集团 有限公 司	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100 .00	国务院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董事：柯瑞 文、李正茂、 邵广禄、陈月 明、孙玉德、 王用生、向 兵、李跃、段 洪义、 监事：国一 民、陈晓飞、 张建斌、戴 斌、夏更学、 彭立超、艾宇 光、韩芳、 高级管理人 员：李正茂	中国电 信集团有 限公 司 于 2016 年起 委托发行 人作为其 招标代理 机构。	资产规模超过 9000 亿元人民币，年收 入规模超过 490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底，移动电 话、有线宽带、天 翼高清、物联网、 固定电话等各类用 户总量达 10.2 亿 户。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 2018-2020 年 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为 3,771.24 亿元、 3,757.34 亿元和 3,935.61 亿元； 2018-2020 年实现 净利润分别为 212.10 亿元、205.17 亿元和 208.50 亿 元；2018-2020 年总 资产分别为 6,633.82 亿元、 7,031.31 亿元和 7,150.96 亿元。

6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杨晚华、陈波、王华、赵利民、李东山、黄琼华、 监事：袁惠军、文延军、陈少宏、杨旭华、俞志明、刘贵红、周梅 高级管理人员：陈波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475亿元，2017年初资产规模为937.41亿元，经营状况良好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5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5				
7	广东省中医院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广州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达灿	广东省中医院发行人自2006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2019年医院年门诊服务患者量达到722万人次，年收治病人15.8万人次。医院床位3077张，拥有超过25亿元的现代化医疗设备，每天调剂处方3万余张，每天中药饮片使用量超过13吨
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9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熊佩锦、黄历新、李英峰、李明、马彦钊、王琮、刘东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起委托发	2018-2020年营业收入为185.27亿元和208.17亿元、204.55亿元；2018-2020年实现

		华能国际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25. 02	委员会	东、房向东、 李平、 监事：龙庆 祥、张前、魏 仲乾、朱韬、 冯亚光、麦宝 洪、王亚军、 高级管理人 员：李英峰、 秦士孝、郭志 东、杨锡龙、 孙川、徐同 彪、周朝晖、 马彦钊	行人作为 其招标代 理机构。	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90 亿元、17.01 亿 元和 39.8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底，深圳能源集团 总资产 1097 亿元， 净资产 403 亿元。 已投产电力可控装 机容量 1075 万千 瓦，垃圾日处理量 23000 吨，预测天 然气年供应量可达 10.3 亿立方米，产 业布局拓展至国内 24 个省市及加纳、 越南等海外地区
		深圳市资 本运营集 团有限公 司	4.8 7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1.1 6				
		中央汇金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0.8 9				
		陈重孚	0.7 5				
		广东电力 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0.3 2				
		中国证券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0.1 7				
		明沘朱庇 特 2 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0.1 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4				
9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梁世杰（党委书记、副局长）、刘卫民（副局长、工会主席）、李双臣（副局长、总飞行师）、吴纯（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维（副局长、总工程师）、范永平（副局长）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于 1999 年开始，委托招标有限（发行人前身）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cxzl/ ）获悉，该单位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 578,448.38 万元
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海南省人民政府	38.40 32.00 26.40 3.20	广东省人民政府	董事：孟振平、曹志安 监事：孙世奇、肖海 高级管理人员：曹志安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开始，委托招标有限（发行人前身）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从 2003 年到 2020 年，公司售电量从 2575 亿千瓦时增长到 11064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8.9%；营业收入从 1290 亿元增长到 5794.6 亿元，年均增长 9.2%；西电东送电量从 267 亿千瓦时增长到 2305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13.5%；资产总额从 2312 亿元增长到 10215 亿元，年均增长 9.1%；累计实现利税 6121.2 亿元。
--	--	--	--	--	--	--	---

（三）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项目营销渠道、项目技术咨询、招标文件制作等，按咨询协作费支付咨询机构合作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咨询协作费分别为 2,166.50 万元、2,131.93 万元和 3,189.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26%、25.70%、31.56%。上述采购项目均涉及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客户，同质化程度较低，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2.37	20.77
2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524.99	16.46
3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91.31	12.27
4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86.04	12.10
5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0.40	8.16
合计		2,225.11	69.76

（2）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361.59	16.96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6.94	15.80

3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8.79	14.95
4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272.25	12.77
5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97.68	9.27
合计		1,487.25	69.76

(3)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512.10	23.64
2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3.83	14.02
3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49	12.95
4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7.66	9.59
5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173.83	8.02
合计		1,477.90	68.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及分公司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简单材料制作等，公司在承接业务后，均主要由公司自己的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并组织实施，并由公司对外承担招标代理业务最终法律责任。公司不存在将全部业务外包、分包或转包给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将全部业务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情况。

(4) 各区域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业务咨询服务费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1) 2020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区域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咨询费金额	咨询费占收入 (%)
广东-汕头	364	1,637.35	662.37	40.45
广东-广州	81	1,533.34	504.98	32.93
广东-佛山	334	882.72	524.99	59.47
新疆	303	688.12	193.90	28.18

四川	325	637.98	197.26	30.92
云南	276	533.80	386.04	72.32
广西	131	477.91	260.40	54.49
吉林	56	289.22	202.07	69.87
广东-其他区域	37	24.57	5.12	20.85
湖南	40	136.81	97.13	70.99
惠州	37	122.01	100.13	82.07
重庆	9	62.22	15.36	24.68
甘肃	4	29.88	21.87	73.19
浙江	1	23.25	17.52	75.38
总计	1,998	7,079.16	3,189.14	45.05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区域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咨询费金额	咨询费占收入(%)
广东-广州	77	1,073.72	323.26	30.11
广东-汕头	266	1,004.24	336.94	33.55
四川	299	718.28	353.18	49.17
广东-佛山	321	698.71	361.59	51.75
新疆	238	430.85	78.08	18.12
广东-其他区域	154	314.99	51.48	16.34
广西	97	278.95	143.10	51.30
云南	152	258.71	197.68	76.41
吉林	42	192.69	50.16	26.03
惠州	44	116.23	91.01	78.30
浙江	4	105.77	76.81	72.62
甘肃	18	72.38	54.57	75.40
海南	16	29.93	14.07	47.02
总计	1,728	5,295.45	2,131.93	40.26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区域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咨询费金额	咨询费占收入(%)
甘肃	31	27.40	23.31	85.06
广东-佛山	336	817.49	512.10	62.64

广东-广州	126	851.60	275.09	32.30
广东-其他区域	106	191.51	86.72	45.28
广东-汕头	201	862.84	280.49	32.51
广西	65	153.68	70.39	45.80
海南	79	196.27	173.83	88.57
湖南	1	17.78	3.95	22.21
惠州	52	197.06	144.06	73.11
吉林	78	354.08	207.66	58.65
四川	289	677.78	303.83	44.83
新疆	237	373.28	70.12	18.78
云南	37	94.06	14.96	15.91
总计	1,638	4,814.83	2,166.50	45.00

不同地区供应商业务咨询服务费及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各供应商按所服务项目获取难易度、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协商后确定所致。

(5) 发行人与主要业务咨询商间的合作模式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作方式	发行人角色及作用	主要服务内容	与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	结算过程	结算方式	咨询服务费定价机制
1	广东金晔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3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司		管理			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将上一季度的应付款项结清		
4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将上一季度的应付款项结清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5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广东铁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铁路、轨道交通项目,项目协调、联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 20 日前确认上一季度分配方案,公司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6	广东乐悠游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7	云南佳正代理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8	海口同海发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6 年-2018 年招标业务、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 2 个月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公司收到发票后 7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9	南宁市纪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司已收款,并已收到发票,经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 15 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0	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付款单、发票、双方签字的分成核算确认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1	惠州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月末以项目收款实际到账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支付，下个月10号为结算日，公司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2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收款实际到账为基础，公司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3	广州市建正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建筑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起草招标文件	框架协议	每半年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收到发票后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4	汕头市中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收到发票后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5	新疆宏祥安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及下属机构相关的招标代理业务、协调客户关系、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双方确认的季度收入，公司收到发票后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6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7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收款实际到账为基础，公司收到发票	银行转	协商定价

	工作室	作	项目 管理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	账	
1 8	湖南中 平项目 管理咨 询有限 公司	长期 合作	项目 承做、 项目 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 户关系、辅助承 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 架 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收 款实际到账为基 础，公司收到发票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	银 行 转 账	协 商 定 价
1 9	乌鲁木 齐新隆 工程项 目管理 有限公 司	项目 合作	项目 承做、 项目 管理	开拓中国电信新 疆分公司及下属 机构相关的招标 代理业务、协调客 户关系、配合公司 工作	框 架 协议	每个季度以双方确 认的季度收入，公 司收到发票后支付	银 行 转 账	协 商 定 价
2 0	宇 岛 建 设 工 程 咨 询 (杭 州)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合 作	项 目 承 做、 项 目 管 理	开拓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机 电类项目招标代 理业务，配合公司 执行项目	单 签 协议	招标代理项目完成 后，公司收到发票 后支付	银 行 转 账	协 商 定 价

由上表可知，业务咨询服务商开拓后，由公司直接与招标方按项目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公司对最终客户承担合同风险和报酬，供应商未与招标方签订协议。

(6) 采购咨询协作符合行业惯例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天利信和建成咨询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可知，采购咨询协作符合行业惯例。

安天利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显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8 月，业务合作费分别为 257.37 万元、674.86 万元和 374.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7%、17.14%和 11.34%。安天利信“申请股票挂牌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25、关于成本”中列示：业务合作费较上年增加 162.21%，主要系公司为拓宽营销渠道，抢占市场份额，合作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建成咨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显示，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及咨询费主要是其在业务承揽与承做过程中需要聘请外部咨询机构进行指导所支付的费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费分别为 1,969.34 万元、1,616.48 万元、904.28 万元和 888.24 万元。

根据安天利信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显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8月，业务合作费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37%、17.14%和11.34%；建成咨询业务开拓及咨询协作费在管理费用中核算，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37%、13.78%、6.49%和14.04%；安天利信咨询协作费、建成咨询业务开拓费占营业成本比例略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外还存在其他业务，业务类型存在差异，主营业务成本可比性较低所致。

(7) 发行人对业务咨询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7%、28.27%和33.26%，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数量占公司总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35.14%、30.95%和33.57%。

公司主要项目来源仍然为公司独立承揽，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不会对业务咨询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

(8)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咨询服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0 年	1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662.37	20.77
	2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524.99	16.46
	3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91.31	12.27
	4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86.04	12.10
	5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60.40	8.16
	6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02.07	6.34
	7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93.90	6.08
	8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00.13	3.14
	9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98.57	3.09
	10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97.13	3.05
		合计		2,916.92	91.46
2019 年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61.59	16.96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36.94	15.80

	3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18.79	14.95
	4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72.25	12.77
	5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97.68	9.27
	6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43.10	6.71
	7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91.01	4.27
	8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76.81	3.60
	9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72.35	3.39
	10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54.57	2.56
	合计			1,925.08	90.30
	2018年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512.10
2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03.83	14.02
3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80.49	12.95
4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07.66	9.59
5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73.83	8.02
6		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采购	144.06	6.65
7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98.79	4.56
8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84.56	3.90
9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	服务采购	70.39	3.25
10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70.12	3.24
合计			1,945.83	8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9)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咨询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营业务	供应商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	选取方式	合作分公司	分公司注册地址
1	广东金晔利招	招标及投标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	2011年12	1,003.80	380	2013年	-	考察评	佛山分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理,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造价咨询, 政府采购代理。	大圩社区永安北路22号怡发大厦二层商铺291室	月2日					审	公司	高新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村自编第二幢三层B-306、B-308之一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机电产品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招标、投标信息咨询及服务, 企业品牌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301号房之12单元	2017年4月12日	10.00	10.00	2017年	-	考察评审	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42号1-3幢3幢704号房之二
3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咨询;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项目检测; 企业管理咨询,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市场调研,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教育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与服务; 招标代理	长春市二道区新开大街277号203室	2016年6月27日	50.00	-	2016年	-	考察评审	吉林分公司	宽城区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1801室
4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90号九龙商务楼1幢A203号	2012年12月21日	20.00	20.00	2013年	-	考察评审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1栋2单元22层1、2、3

		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									号
5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省属全资、控股、参股铁路公司中省管理的国有资产；铁路客货运输；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业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汽车租赁。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23号9楼	1996年12月19日/2011-11-10	3,024.00/9,935.00	-	2009年	-	考察评审	国义招标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6	广东悠游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文化传播，园林绿化，票务代理，酒店经营管理，招标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高新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村自编第二幢三层B-308之二	2016年3月25日	1,100.00	1,100.00	2016年	-	考察评审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高新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村自编第三幢三层B-306、B-308之一
7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项目的机电设备国内和国际招标；土木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	2014年5月8日	800.00	-	2017年	-	考察评审	昆明分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公司	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线路管网、设备安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公路工程、水利水电、政府采购、药品采购的招标和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咨询服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监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春城路 45 号 20 栋 3 单元 501 号								昆明片区官渡区拓东路 45 号云南世博大厦 26 层 2 号
8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	海口市玉沙路 16 号富豪花园 C 幢南 1307 房	2008 年 11 月 12 日	50.00	50.00	2015 年	-	考察评审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 14 号中房高级公寓 902 房
9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66 号外滩新城二区金外滩大厦 9 层 902 号房	2018 年 1 月 24 日	10.00	10.00	2018 年	-	考察评审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66 号外滩新城二区金外滩大厦 9 层 902 号房
10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及各种货物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 295 号 2401 室	2010 年 10 月 21 日	400.00	400.00	2014 年	-	考察评审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 295 号

	公司	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采购咨询服务等。		日							2501室
1 1	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广告策划；物业管理；超市经营管理；货运经营；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餐饮管理；食品配送服务。	惠州市西堤路36号华怡大厦2层03号C区	2015年5月26日	1,000.00	1,000.00	2015年	-	考察评审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13层01号
1 2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系统；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云计算，商业智能；电子政务及电子商务信息平台；智慧城市，电子监控，智能识别，智能交通，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网络及机房建设，会务组织，大型会展组织策划及其他商务服务。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30	2014年1月29日	1,000.00	65,900.00	2015年	-	考察评审	湛江分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42号1-3幢3幢704号房之二
1 3	广州市正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133号六楼	2010年3月11日	10,000.00	10,000.00	2015年	-	考察评审	国义招标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1 4	汕头市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汕头市黄河路万商大楼1幢东梯1317号	2008年10月10日	3,000.00	3,000.00	2016年	-	考察评审	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42号1-3幢3幢704号房之二

15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建材、水暖器材、水泥、模板、木材、皮棉、加气块、轻工产品、机电产品、矿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供水设备、节能材料、防水材料、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保温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配件及耗材、通讯产品（二手手机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装饰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标准件；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铁金街118号（新疆北方钢铁物流园G19栋7号）	2017年10月13日	500.00	15.00	2017年	-	考察评审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208号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号楼3层307室
16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咨询、实施。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2号帝景湾二期C7栋7层01号房	2017年3月14日	100.00	100.00	2018年	-	考察评审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13层01号
17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	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6号翠湖新城四期11栋2单元11-2-202号	2018年1月9日	-	-	2015年	-	考察评审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66号外滩新城二区金外滩大厦9层902号房
18	湖南中平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	长沙市雨花区湘	2010年	200.00	200.00	2015	-	考察	湖南	湖南省长沙市

	项目 管理 咨询 有限 公司	目招标代理服 务；政府采购咨 询服务；政府采 购代理。	府东路二 段 108 号 水岸天际 新寓 1 栋 913 房	10 月 28 日			年		评 审	分 公 司	雨 花 区 湘 府 东 路 二 段 108 号 水 岸 天 际 新 寓 1 栋 914
1 9	乌 鲁 木 齐 隆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工程项目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服 务，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概预算、 结算、决算的编 制和审核，工程 勘察设计，监理 服务	新 疆 乌 鲁 木 齐 市 天 山 区 中 山 路 443 号 1 栋 16 楼 1701-105 室	201 8 年 11 月 21 日	500 .00	-	20 19 年	-	考 察 评 审	新 疆 分 公 司	新 疆 乌 鲁 木 齐 市 水 磨 沟 区 昆 仑 东 路 208 号 新 疆 华 凌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2 号 楼 三 层 307 室
2 0	宇 岛 建 设 工 程 咨 询 （ 杭 州 ） 有 限 公 司	服务：建筑工程 咨询、勘察、设 计，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招标 代理，建设工程 技术、网络信息 技术服务、技术 咨询、技术推广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建 德 市 下 涯 镇 之 江 路 89-105 号 2 号 楼 2 单 元 309-93 室	201 8 年 11 月 5 日	200 .00	-	20 18 年		考 察 评 审	国 义 招 标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越 秀 区 东 风 东 路 726 号 16-18 楼

注 1：上述信息来源于供应商公开信息，“-”表示信息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取得；

注 2：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相关业务由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继；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汕头市中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如上表所示，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等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汕头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等分公司地址较近，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广西分公司注册地址相同，主要原因系：1) 发行人拓展外地招标代理项目，对当地市场较为陌生，项目资源较少，发行人主要选择当地有招标代理业务资源的供应商合作，外部业务咨询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介绍项目资源，同时辅助发行人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及简单材料制作等基础工作。为了便于双方沟通交流，更好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发行人确认与外部业务咨询供应商合作后，出于沟通和合作方便考虑，一般会选在供应商所在地附近成立分公司；2) 发行人在寻找业务咨询供应商时，会杜绝与个人发生交易，出于

财务规范性和业务规范性角度考虑，一般会要求当地有客户资源的人员成立公司，通过公司之间合作模式规范管理，因此有部分供应商成立时基于沟通和合作方便考虑将办公地址登记于发行人分公司办公地附近。

综上，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分公司成立时间且注册地址较近以及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晚于发行人分公司成立时间且注册地址较近具有合理性。

(10) 报告期内提供咨询协作服务的前十大供应商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及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	占招标代理收入(%)
2020年	1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2000D39N2239	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348,668.81	73.39	0.35
	2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0724-1900A33N4841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3221~3223标轨道工程施工	97,432.93	46.70	0.22
	3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CZZC2020-G1-00003-GYZB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2020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	1,401.17	17.60	0.08
	4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24-1900K14N6688-03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烟用物资采购项目01卷烟材料-盒包装纸、条包装纸（01-03包）	-	16.89	0.08
	5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724-1900U62N6241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SSZQ-4标重要自购物资采购	69,876.22	202.93	0.96
	6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MGITC-JL200707	四平市铁西区生活综合处理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2,444.54	31.25	0.15
	7	乌鲁木齐新	0724-20	中国电信新疆长途	-	59.08	0.28

		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X25N5156	传输局2021年现场综合化维护业务服务项目			
	8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24-1940D89W6111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项目	1,287.30	11.01	0.05
	9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2000S19N2333	岳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二期)采购项目	7,041.98	18.18	0.09
	10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YZB-HNFH-2020001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工程)中低速磁浮车辆采购项目	-	35.64	0.17
		合计			528,152.95	512.67	2.44
2019年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0724-1800A43N4071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集成包(一)项目(3340标)	12,931.35	37.24	0.20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1940D37W4059	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5,475.00	35.07	0.19
	3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1941S25W0350	成都市郫都区中医医院CT和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12,588.00	18.31	0.10
	4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0724-1800U62N3348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施工总价承包	1,581,552.15	119.78	0.65
	5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24-1900K14N3681	云南中烟营销中心2019年终端营销线上实物电商平台服务入围采购项目	-	9.44	0.05
	6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GXZC2019-G1-27205-GYZB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1,413.44	17.31	0.09
	7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24-1841D37W5360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64排128层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采购项目	1,496.50	12.02	0.07
	8	宇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0724-1900A57N1862	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安装工程供电系统安装工程	36,242.28	45.36	0.25

	9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724-1901D62N0204	吴川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2,565.00	10.55	0.06
	10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兰轨交招施2【2019】1号	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排洪南路停车场施工项目	28,501.86	27.05	0.15
	合计				1,682,765.59	332.13	1.81
2018年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NHJZ20180061G0054	南海区交通三年行动计划-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	18,997.85	38.82	0.24
	2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1800S19N3477	岳池县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18,980.90	32.08	0.20
	3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1700D18N3181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二期、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1,833.72	30.04	0.19
	4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MGITC-JL-180310	榆树市啤酒厂东地块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企业选定项目	6,000.00	43.89	0.27
	5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0724-1700Q06N0595	海南省东方市2016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大广坝灌区和2016年度新增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3,358.45	36.41	0.23
	6	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724-1800D11N0333	潼湖第四联合生产企业招标项目	9,204.62	18.48	0.12
	7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0724-1700U04N3265	新建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横琴至珠海机场段站前工程(含金海公路大桥代建工程)施工	999,484.60	120.09	0.75
	8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724-1600B11N3296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5号仓库项目施工	31,175.40	33.93	0.21
	9	南宁市窗口	0724-17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	17,440.00	20.74	0.13

	广告装饰工作室	40G09 W5074	附属医院直线加速器及治疗计划系统			
10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0724-18 00X08N 3225	中国电信新疆公司2018年浸油木杆集中采购项目	-	18.12	0.11
	合计			1,156,475.53	392.59	2.45

注：中标金额为“-”表示资格标

(11) 供应商服务所属地域与其承揽项目区域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部业务咨询服务商所属地域与其承揽项目所属区域匹配率分别为 99.95%、100.00%和 100.00%（匹配率=通过供应商获取的其所属区域项目的收入金额/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通过实施核查发行人项目收入台账、穿行测试、网上公开资料查询和访谈等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所属区域与其承揽项目所属地域基本相同。发行人通常与外部业务咨询服务商签订合同时约定仅在供应商所属区域开展项目，外部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通常亦会按合同约定仅在供应商所属区域开展招标代理项目，基本不存在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供应商服务所属地域与其承揽项目区域相匹配。

(12) 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变动主要受供应商当期承揽项目情况和供应商自身主体变更等因素影响，各期采购金额有所变动，供应商排名相应发生变动。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新进前十大供应商		2020 年未进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新进原因	供应商名称	未进入原因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在吉林地区合作，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单个项目合作已于 2019 年完成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继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承揽团队与公司继续合作开展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湛江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无后续订单，合同到期后公司终止与其合

	新疆电信招标代理业务		作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与公司在湖南地区合作，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4年开始与公司在甘肃地区合作，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2) 2019年相较于2018年，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新进前十大供应商		2019年未进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新进原因	供应商名称	未进入原因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具有拓展相关烟草行业招标代理业务渠道，如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与公司在吉林地区合作，2019年承揽项目较少导致排名变动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承继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业务，承揽团队与公司继续合作开展广西地区招标代理业务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	因其为个体工商户，合作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与个体户签订合同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继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承揽团队与公司继续合作开展惠州地区招标代理业务	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再与公司合作，该公司于2020年10月注销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具有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渠道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在海口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无后续订单，合同到期后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与公司在湛江地区合作，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开拓建筑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4年开始与公司在甘肃地区合作，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再与公司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13) 公司对于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

公司已制定《国义招标分公司经营合作方²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公司属下分公司经营合作方的引入、考察、考核、评审定级、资料库管理等工作，主要内控机制如下：

①整体管理原则

² 经营合作方即为公司咨询服务供应商，下同。

公司设立合作方考核、评估工作小组，定期组织对合作方进行考核与评估，出具初步意见，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和党总支审定。最终审定合作方考核与评估结果作为合作协议签约依据。工作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业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为合作方管理的牵头及主责部门，负责合作方的组织考察、组织考核、合作方资料库管理以及与合作方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②合作方引入和考察

业务管理部通过市场调查或其他信息、媒介渠道了解，引入合作方，业务管理部对合作方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主要审查内容包括法人资格、商业信誉情况、回避情况、财务及信用状况、经营管理情况、人员情况、过往同类项目合作情况和现有可合作资源情况等，经考察合格的合作方可与公司签署《分公司合作协议书》，并参加合作方年度考核及评审定级活动。

③合作方评审定级

根据合作方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年度考核评分等，设置 A、B、C、D 四个管理类别。其中 A 类为优质合作方，适用相应的公司管理便利措施，开放绿色审批通道，并在公司资源上向其倾斜；B 类合作方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合作方适用严密监管措施，D 类合作方应暂停或终止合作。

④项目实施过程

咨询服务方为公司承揽项目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招标代理协议，由公司直接负责管理招标代理业务，供应商配合、协助公司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严禁将编制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开评标等实质性工作委托外部合作方完成。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实施方，在业务系统和管理平台上执行的项目实施“三级审批”（发行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监控、主管领导），并接受发行人内部业务稽核部门定期的业务稽核及项目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主要包括：对合作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财务及信用状况、经营管理情况、人员团队情况、过往合作情况、现有可合作资源情况等进行审查；对与合作方的协议进行业务、财务和法律风险审查；建立《合格合作方资料库》，按合作类别对合作方分类建档，列明该合作方的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邮等）、过往合作情况、年度评定等级及年度考核报告需特别指出项等内容，并设专人负责管理，包括维护更新及每年定期发布；建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等内部监察审计制度，并接受纪委巡察、国资专项审计、监管部门稽查。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对外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有框架协议和单项合同两种类型；其中，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客户签订的单项合同具有“金额小、数量多、性质相同”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一客户签订的当期累计发生金额在35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及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发生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653.84	2020年度	履行中
2	国义招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628.64	2020年度	履行完毕
3	国义招标	广东省中医院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409.94	2020年度	履行完毕
4	国义招标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单项合同	528.74	2019年度	履行完毕

5	国义招标	广东省中医院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439.34	2019年度	履行完毕
6	国义招标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376.50	2019年度	履行完毕
7	国义招标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招标代理服务	单项合同	495.15	2018年度	履行完毕
8	国义招标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359.14	2018年度	履行中

2、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多以框架合作协议为主。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尚在履行中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义招标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惠州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7.1至2021.6.30	履行中
2	国义招标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5.1至2021.12.31	履行中
3	国义招标	江门市伍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江门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9.12至2021.9.30	履行中
4	国义招标	广东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韶关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7.1至2021.6.30	履行中
5	国义招标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成都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至2021.12.31	履行中
6	国义招标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湖南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5.5.1至2021.4.30	履行中
7	国义招标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云南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至2021.12.31	履行中

8	国义招标	重庆盛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重庆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5至2022.11.4	履行中
9	国义招标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提供铁路工程项目的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4.28至2022.4.27	履行中
10	国义招标	广州铭深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提供建筑工程项目的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0.7.7至2022.7.6	履行中

3、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1项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
担保人名称	国义招标
被担保人名称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	广新集团
主债务种类及金额	广新集团就金沃租赁与银行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等）等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产生的对金沃租赁债权的 15.00%
主债务的期限	自广新集团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至广新集团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消灭止
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
质押物情况	国义招标所持有的金沃租赁 15.00%的股权，即出资额 4,500 万元
担保范围	国义招标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以下所列各项之总和的 15.00%，包括：广新集团代金沃租赁向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银行债权的费用等）及广新集团向国义招标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间	自广新集团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至广新集团在本《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消灭止
争议解决安排	凡因本担保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发行人和广新集团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广新集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目前该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中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

1、与招标代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

(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2017年12月28日前，根据原建设部于2007年1月1日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54号），“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在其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
国义招标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F1440067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12.24至2020.12.24

2017年12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自2017年12月28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受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8号），正式废止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

2013年12月10日前，根据商务部于2012年4月8日发布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3号），“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从事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
国义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国招(甲)字第020	商务部	2013.04.09至

	机构资格	号		2017.04.09
--	------	---	--	------------

2013年12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项目取消。2016年11月16日，商务部发布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6年第5号），正式删除了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相关内容，并规定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免费注册。该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试行，前述《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3号）同时废止。

（3）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2013年12月10日前，根据原信息产业部于2000年9月22日发布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原信息产业令第2号），“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与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
国义招标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通信（招） 1516100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5.05.15至 2017.05.14

2013年12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将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取消。2014年5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废止了前述《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其中有关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业的规定不再适用。2014年9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其中删除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附件“行政许可项目的条件和程序规定（第一批）”中的第6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再受理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停止该资格的审批。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014年9月26日前，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0月26日发布的《政府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 61 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取得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与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
国义招标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政采代（甲）字第 1129 号	财政部	2013.12.16 至 2016.12.26

2014 年 9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 号），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已接受申请的要停止相关资格认定工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网上登记遵循“自愿、免费、一地登记、全国通用”的原则。2015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7 号），正式废止了前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5）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进行资格认定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与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
国义招标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ZY TZ-A2012007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2.08.15 至 2017.08.14

2017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2017 年第 9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根据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行业改革发展需要，我委正在研究制定新的管理规定，今年暂不受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 2012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 年第 27 号公告）公布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

即将届满，决定将该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统一延续至新管理规定实施之日。为方便该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事相关业务，减轻其负担，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延续期内，我委不换发新证，各单位可依据原证书和本公告从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2018年1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做好取消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认定后相关工作衔接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8年第2号），公告内容显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取消。自2017年12月28日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开展“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相关工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不再受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

2、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涉及货物进出口等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应当依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的规定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涉及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应当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的规定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涉及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9号）的规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限
1	国义招标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认证	CCRC-EBS-2017-0004-R1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7.03.20 至 2023.03.19

2	国义招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38760	广州海关	-
3	国义招标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广州海关	长期
4	民航招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5220	广州海关	-
5	民航招标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广州海关	长期
6	国义招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52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12至2023.01.11
7	国义招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827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
8	国义招标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暂0020440107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5.15至2021.05.15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752.83万元，账面价值为1,448.88万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4.14	403.70	1,040.44	72.05
运输设备	542.63	405.27	137.36	25.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6.06	494.97	271.09	35.39
合计	2,752.83	1,303.95	1,448.88	52.63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国义招标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00225040号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 路726号1601-1801房	1,700.89	办公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101房中后部	245.00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2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201房	520.09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3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301房之1号	73.07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4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301房之2号	80.00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5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501房之1号	330.11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6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601房	442.68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7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701房	442.68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8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801房	442.68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9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901房	442.68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10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1901房之1号	327.45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11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1201房	442.68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12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2001房	422.76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13	国义招标	广东省机械五 矿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 东路726号 2101房	280.00	办公	2021.01.01至 2025.06.30

14	国义招标甘肃分公司	李惠泽	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26-2-2801号	-	办公	2018.04.01至2021.03.31
15	国义招标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经华物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1栋2单元22层1、2、3号	392.27	办公	2020.04.20至2025.05.31
16	国义招标东莞分公司	张国祥	东莞市城南商业二期百安中心A座1907号	171.68	办公	2020.01.01至2022.12.31
17	国义招标佛山分公司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高新技术第一工业村自编第二幢三层B306、B308号	350.00	办公	2019.01.01至2023.12.31
18	国义招标广西分公司	徐雪根	南宁市中山路66号外滩新城二区金外滩大厦9层902	-	办公	2020.05.21至2021.05.20
19	国义招标广西分公司	覃伊娜	南宁市中山路66号外滩新城二区金外滩大厦9层1008号房	125.00	办公	2020.06.11至2021.06.10
20	国义招标惠州分公司	邬玉兰、林少棠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13层01号	201.79	办公	2019.03.01至2022.02.28
21	国义招标梅州分公司	戴小灵、凌雪梅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坊明村梅东路121号创杰金融中心904号	107.18	办公	2020.03.21至2023.03.20
22	国义招标清远分公司	广东卓越新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802至804室	238.90	办公	2021.01.01至2026.12.31
23	国义招标汕头分公司	林俊湖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42号1-3幢704房之二	138.00	办公	2020.11.01至2022.10.30
24	国义招标深圳分公司	黄思勤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银	156.00	办公	2018.10.01至2021.09.30

	司		盛大厦807、808A			
25	国义招标新疆分公司	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路208号卧龙小区B区10号楼三层307室	456.97	办公	2020.06.05至2023.06.14
26	国义招标云浮分公司	云浮凯旋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云浮市市区建设北路11号银禧商业城第九层东边1008、1009室	54.00	办公	2021.01.01至2021.12.31
27	国义招标肇庆分公司	肇庆市创兴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二路6号兴业商务综合楼B幢第二层208号	185.00	办公	2020.08.01至2022.07.31
28	国义招标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柒陆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西路12号	258.00	办公	2020.06.01至2022.05.31
29	国义招标重庆分公司	盛巧玲	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99号中渝香奈公馆1栋39层(39-1、39-3、39-5)	1,123.00	办公	2019.09.01至2022.08.31
30	国义招标珠海分公司	萧晓峰	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至1403室	167.03	办公	2019.12.01至2022.11.30
31	国义招标湛江分公司	梁涛	湛江市开发区51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1505、1506号	143.00	办公	2020.08.25至2022.08.24
32	国义招标湛江分公司	何丹怡	湛江市开发区51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1507、1508号	143.92	办公	2020.04.12至2022.04.11
33	国义招标汕尾分公司	赖沛若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华信商贸大厦第六层	158.00	办公	2020.09.01至2021.08.31
34	国义招标陕西分公司	西安建利衡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赶工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	-	办公	2021.01.11至2024.01.10

			商务广场B座 20层D-61室			
35	国义招标	广州鸿兴汇科 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 区沙头街大 平村村前大 街2号二楼 201号	2,046.00	仓库	2021.04.01至 2032.09.15
36	国义招标 广西分公 司	广西揽胜志于 道财务管理公 司	南宁市青秀 区桂春路南 二里8号和兴 大厦1001、 1002、1003 、1004、1005 号房	529.22	办公	2020.12.01至 2023.12.15
37	国义招标 韶关分公 司	韶关市工贸发 展集团有限公 司	韶关市滨江 区解放路44 号（门口）大 院内42号	106.00	办公	2020.07.01至 2021.06.30

（四）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4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国义招标	GMGITC	7370512	35
2	国义招标		7370517	35
3	国义招标	国义	32050431	23
4	国义招标	国义	32050103	27
5	国义招标	国义	32048693	21
6	国义招标	国义	32048580	29
7	国义招标	国义	32046708	40
8	国义招标	国义	32046049	28

9	国义招标	国义	32042685	44
10	国义招标	国义	32041304	38
11	国义招标	国义	32029689	22
12	国义招标	国义	32029631	18
13	国义招标	国义	32039561	45
14	国义招标	国义	32039537	42
15	国义招标	国义	32029153	37
16	国义招标	国义	32038417	24
17	国义招标	国义	32035464	20
18	国义招标	国义	32034715	32
19	国义招标	国义	32033103	19
20	国义招标	国义	32030667	39
21	国义招标	国义	32030047	34
22	国义招标	国义	32029744	26
23	国义招标	国义	32021675	5
24	国义招标	国义	32018240	7
25	国义招标	国义	32018147	3
26	国义招标	国义	32018124	2
27	国义招标	国义	32018107	1
28	国义招标	国义	32017058	11
29	国义招标	国义	32013227	6

30	国义招标	国义	32012169	16
31	国义招标	国义	32010988	13
32	国义招标	国义	32001187	10
33	国义招标	国义	32009454	15
34	国义招标	国义	32003614	8
35	国义招标	国义	32001171	9
36	国义招标	国义	32001034	12
37	国义招标	国义	32000835	17
38	国义招标	国义	32000095	14
39	国义招标	国义	31999989	4
40	国义招标	国义	44795828	35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全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电子招标装置	ZL201920102067.4	实用新型	2019.01.22	2019.11.15	国义招标
2	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电子投标装置	ZL201920102066.X	实用新型	2019.01.22	2019.08.30	国义招标
3	一种招投标用业务单据管理柜	ZL201920103113.2	实用新型	2019.01.22	2019.11.26	国义招标
4	一种带有辅助供电机构的翼闸	ZL201920102060.2	实用新型	2019.01.22	2019.11.15	国义招标
5	一种卡式门禁一体机	ZL201920102085.2	实用新型	2019.01.22	2019.11.15	国义招标
6	一种指纹门禁考勤一体机	ZL201922029519.3	实用新型	2019.11.21	2020.6.23	国义招标
7	一种新型的标准手机寄存柜	ZL201922047296.3	实用新型	2019.11.21	2020.9.15	国义招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国义电子评标管理软件V1.3	2014SR064522	2014年5月22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国义招标师在线咨询 服务软件V1.0	2014SR121450	2014年8月1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国义OA管理软件[简 称：国义OA]V2.0	2014SR129453	2014年8月2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国义招标业务管理软 件V2.0	2014SR131513	2014年9月2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国义网上会员服务软 件V1.0	2014SR134968	2014年9月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国义招标采购平台数 据接口软件[简称：国 义平台数据接口]V1.0	2016SR397586	2016年12月2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国义Web版电子评标 软件[简称：CBES] V1.0	2017SR232977	2017年6月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金沃OA管理软件[简 称：金沃OA]V1.0	2017SR237535	2017年6月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金沃融资租赁业务管 理软件[简称：金沃业 务软件]V1.0	2017SR247091	2017年6月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国义基于微信的电子 支付及开票管理软件 V1.0	2018SR307594	2018年5月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国义评标专家抽选管 理软件V1.0	2018SR309301	2018年5月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国义企业自主采购业 务管理软件V1.0	2018SR308220	2018年5月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国义网上售标业务管 理软件V1.0	2018SR307604	2018年5月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国义招标工程及货物 清单管理软件V1.0	2018SR307614	2018年5月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国义招投标交易场所 信息管理软件V1.0	2018SR309297	2018年5月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国义专家劳务费发放 管理软件V1.0	2018SR307586	2018年5月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国义水运行业采购管 理软件V1.0	2018SR382230	2018年5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国义文件范本库管理 软件V1.0	2018SR382222	2018年5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国义机电产品国际招 标业务管理软件V1.0	2018SR412171	2018年6月4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电子招投标保证金智能管理软件V1.0	2019SR0159241	2019年2月2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国义OA系统APP软件V1.0	2019SR0160187	2019年2月2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信用评价申报系统V1.0	2019SR0296798	2019年4月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优秀招标代理机构申报系统V1.0	2019SR0296792	2019年4月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培训系统V1.0	2019SR0296795	2019年4月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国e平台电子担保软件V1.0	2019SR0351518	2019年4月1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国义数据备份软件V1.0	2019SR0351510	2019年4月1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CA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系统V1.0（简称：电子签名系统）	2019SR0539935	2019年5月2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国e平台会员管理系统V1.0（简称：会员管理系统）	2019SR0535707	2019年5月2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国e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V1.0（简称：采购系统）	2019SR0540087	2019年5月2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基于.Net的风险管控系统	2019SR1262002	2019年12月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基于BS架构的调研平台	2019SR1266487	2019年12月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基于云平台文件存储系统V1.0	2020SR1611331	2020年11月1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基于二维码扫码+微信支付的标书销售系统V1.0	2020SR1611613	2020年11月1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基于J2EE的离线评标系统V1.0	2020SR1605844	2020年11月1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基于JavaEE的国e平台分中心管理系统V1.0	2021SR0183897	2021年2月2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基于.Net和手机扫码的软CA应用软件V1.0	2021SR0185737	2021年2月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基于H5和J2EE的可视化开标大厅服务平台V1.0	2021SR0185544	2021年2月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五）发行人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26 人。公司及子公

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	4.29%
41-50 岁	44	13.50%
31-40 岁	133	40.80%
21-30 岁	135	41.4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2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0	6.13%
本科	240	73.62%
专科及以下	66	20.55%
合计	32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岗	54	16.56%
业务岗	230	70.55%
技术岗	26	7.98%
财务岗	16	4.91%
合计	326	100.00%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存在部分辅助性、临时性用工需求，故除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此类人员涉及的工作岗位主要为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工作岗位。

公司与拥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广东省人才市场签订《人才派遣协议》，由其向公司派遣劳务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相关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广东省人才市场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440106170067”的《劳务

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最新证照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用工总人数295人，其中，在册正式员工279人，劳务派遣用工16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人数的5.42%，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3、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所取得的专业资质
黄东平	52	能源环保部部长	无固定期限	经济师、招标师
吴继辉	43	政府采购部部长	无固定期限	高级国际商务师、经济师、招标师
潘智钊	43	市政工程部部长	无固定期限	高级国际商务师、招标师
文辉	42	电商部部长	无固定期限	经济师
丛伟	39	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无固定期限	高级国际商务师、招标师

黄东平，能源环保部部长。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招标师。1990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进口部，担任业务员；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担任能源环保部部长。

吴继辉，政府采购部部长。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经济师、招标师。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历任业务员、政府采购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国义招标政府采购部部长。

潘智钊，市政工程部部长。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招标师。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历任业务员、市政工程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国义招标市政工程部部长。

文辉，电商部部长。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城建开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员；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担任招标二部项目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历任能源环保部副部长、电商部部长；现任国义招标电商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兼任国义电商总经理。

丛伟，市政工程部副部长。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招标师。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国义招标，历任业务员、市政工程部副部长；现任国义招标市政工程部副部长；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国义粤兴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兼任国义粤兴董事长。

(2) 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途径及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黄东平	能源环保部部长	间接持股	投易投资	100,000	290,000	0.21%	否
				广州润灏	190,000			
2	吴继辉	政府采购部部长	间接持股	投易投资	100,000	200,000	0.14%	否
				广州润灏	100,000			
3	潘智钊	市政工程部部长	间接持股	金帛投资	100,000	200,000	0.14%	否
				广州润灏	100,000			
4	文辉	电商部部长	间接持股	金帛投资	30,000	160,000	0.11%	否
				投易投资	90,000			
				广州润灏	40,000			
5	丛伟	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间接持股	金帛投资	100,000	140,000	0.10%	否
				广州润灏	40,000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核心业务人员主要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易投资、广州润灏和金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核心业务人

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核心业务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4）核心业务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文辉	电商部部长	国义电商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丛伟	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国义粤兴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5）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业务人员；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认定黄东平、吴继辉、潘智钊、文辉、丛伟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2020年9月28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6）其他情况

在任职于发行人之前，核心业务人员未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类似协议。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六）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预算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周期
1	基于JavaEE的	开发阶段	21人	170.00	通过系统分析数据，了解到投标人的喜好、潜	2020/12-2021/6

	企业画像系统的设计开发				在对手等信息。同时汇总分析不同投标人投标入围次数和共同竞标数,每月的中标数量和中标金额等信息。	
--	-------------	--	--	--	---	--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技术研发方向为电子投标平台及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招投标业务具体应用两个领域,公司现拥有独立的电子招投标平台,目前能够实现全流程无接触的电子化招投标,未来将积极投入国 e 平台的升级改造和新技术在招投标业务领域的具体应用,借助技术领域的革新浪潮,实现公司稳步发展。

公司近期开展或拟开展的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相关研发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场景	项目周期	进展情况
1	基于 JavaEE 的企业画像系统的设计开发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改造,支持查询统计、自定义统计内容、支持统计图表及表单等多种形式输出	2020/12-2021/6	开发阶段
2	大数据 AI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辅助评审、大数据围标串标识别系统研发、投标人在招采领域的业绩及关系分析等功能设计研发等	2021	前期讨论、市场调研阶段
3	大数据 BI 看板设计开发(含统计功能二次设计开发)	对内外部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统计,并以图形化界面的方式展示	2021	前期讨论、市场调研阶段

其中,“基于 JavaEE 的企业画像系统的设计开发”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大数据 AI 人工智能”项目和“大数据 BI 看板设计开发(含统计功能二次设计开发)”项目处于前期讨论、市场调研阶段,上述项目尚未形成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未实际投入应用。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投入	785.99	881.41	829.39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	4.77%	5.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4.71%	5.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4.77% 和 3.81%。

(2) 研发投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8.18	93.92	850.62	96.51	795.75	95.94
折旧与摊销	4.79	0.61	4.86	0.55	4.81	0.58
其他	43.03	5.47	25.93	2.94	28.83	3.48
合计	785.99	100.00	881.41	100.00	829.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职工薪酬，各期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94%、96.51% 和 93.92%。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境外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侵权之债；亦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职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且超过 3,000.00 万元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等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及职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董事会的运作机制。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的高效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及职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监事会的运作机制。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的职责，能够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聘任程序、职责履行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依据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行使被赋予的职权，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行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关系，及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

况。

三、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 内控制度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可能对其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公司将在未来工作中，重点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落实工作，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意识，继续优化管理结构、细化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并随

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70022 号）确认：“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广新集团。广新集团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全资企业，系服务广东省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的新兴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公司申报创业板 IPO 时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公司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与当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机电设备出口业务相同。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做强主营业务，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开展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2014 年，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

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已经解决。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同期总收入的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其中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包括：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招标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招标后续的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等，其中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向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包括对采购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策划和控制、参与采购合同的商务谈判和审核、提供专业的商务咨询意见、为客户代办符合国家鼓励投资项目的减免税手续、安排货物进口通关手续、安排货物的国内运输保险、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从采购合同签订到采购执行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招标代理服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5.00%，各业务营业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招标代理服务	21,019.39	98.75	18,335.26	97.89	16,015.09	98.70
招标增值服务	266.51	1.25	395.93	2.11	211.65	1.30
合计	21,285.90	100.00	18,731.19	100.00	16,226.74	100.00

1、发行人从事的招标代理服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前述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从事的招标增值服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各类商品贸易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所从事的招标增值服务主要是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的招标后续代理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是招标代理业务的延伸。这种采购执行服务在性质、交易主

体身份、交易定价权、交易风险承担、收益来源等诸多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各类商品贸易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招标增值服务	商品贸易业务
性质	针对招标单位的采购执行代理行为	以获取买卖差价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交易主体身份	招标人（即采购方）、中标人（即供应商）和发行人，其中发行人只能作为招标人的代理人参与交易	买方（采购方或其代理人）和卖方（供应商或其代理人），贸易商可以作为买方或买方代理人，也可以独立作为买方或买方参与交易
交易定价权	采购价格由中标结果确定，公司没有定价权	买方和卖方协商确定价格，贸易商有完全的定价权。
交易风险承担	公司不承担交易风险，也不能获得交易风险带来的溢价收益	贸易商承担交易风险，并获得相应的差价收益
收益来源	收益主要来源于收取的服务费	收益来源于买卖差价
收入、成本	收入为向采购方收取的服务费，成本为代采购方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	收入体现为销售价格，成本包括采购、运输、仓储等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所从事的招标增值服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各类商品贸易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类型，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国义招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国义招标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国义招标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

接的业务竞争。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可能获得任何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公司将立即通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国义招标，并按照国义招标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5、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国义招标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会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国义招标；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国义招标享有，如造成国义招标经济损失，公司同意赔偿国义招标相应损失。

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促使其遵守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义招标相竞争的业务。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国义招标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国义招标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七、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广机股份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广机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33,29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8%；广机股份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机股份。广机股份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2）广新集团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广新集团通过广机集团间接控制公司49,852,000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持股比例为35.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润都	持有国义招标19.71%的股份
2	广机集团	持有国义招标11.82%的股份
3	机场建设	持有国义招标11.11%的股份
4	地方铁路	持有国义招标10.71%的股份
5	国发基金	持有国义招标7.00%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东莞润都、广机集团、机场建设、地方铁路、国发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3、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机场建设间接持有国义招标5%以上股份
2	新余熊起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5%以上股份
3	马西平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5%以上股份
4	王朝杰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5%以上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义电商	国义招标全资子公司
2	民航招标	国义招标全资子公司

3	国义粤兴	国义招标控股子公司
4	金沃租赁	国义招标参股企业
5	中招众联	国义招标参股企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国义电商、民航招标；1 家控股子公司，即国义粤兴；2 家参股企业，分别为金沃租赁、中招众联，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金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机股份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广东广新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7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8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9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广东省金洋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广东省粮油进出口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7	广东国外汽车先进技术交流咨询服务中心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8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9	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卫	公司董事长
2	周岚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郑建华	公司董事
4	陈立宇	公司董事
5	高长敏	公司董事
6	成澍	公司董事
7	李进一	公司独立董事
8	贺春海	公司独立董事
9	朱为缮	公司独立董事
10	伍思成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刘萍	公司监事
12	李守瑾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周广民	公司副总经理
14	张惠玲	公司副总经理
15	徐丹丹	公司副总经理
16	崔倩仪	公司财务总监
17	陈志杰	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思齐（广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建华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博达融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建华之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广州互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建华之姐妹的配偶持股40.00%并担任首席运营官
4	广州思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周岚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5	东莞市恒安电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萍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6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徐丹丹配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7	广州广钻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徐丹丹配偶担任该企业经理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白涛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长
2	白明韶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兼总经理
3	黄家合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
4	肖志铭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
5	夏赛秋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

6	何宽华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
7	谢园保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
8	陈南生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
9	李静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肖志平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唐强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朱丹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高静涛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杨柳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的董事
15	谢意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的董事
16	陈木浩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的董事
17	陈壬坤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的董事
18	梁东明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的监事
19	李海英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的监事
20	林馥绚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的监事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明韶任董事长
2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肖志铭任董事
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园保任独立董事
4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谢园保任执行董事
5	广州市长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谢园保任执行董事
6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园保任独立董事
7	广州诚安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谢园保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广州广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谢园保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谢园保任负责人
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静任董事
1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静任董事

12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唐强任董事长
13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肖志平任董事长
14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陈木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静涛任董事；陈壬坤任董事
15	广东省机械五金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高静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肇庆市广新汇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广州市广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广东粤轻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广东宝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广州市广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广东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1	怀集县宝鑫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3	广东广旭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4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27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9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0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国义招标控股子公司 40.00%股权的公司
2	新余虎贲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朝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上海乐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朝杰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亨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马西平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前述情形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晓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罗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黄锋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陈铨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李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6	陈丽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7	卢旺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8	赵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9	许仕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0	陈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丘惠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2	饶健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3	丁壮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14	吴晓辉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15	黄平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16	李科让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张秀中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18	陈雄溢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19	张亮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20	支文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21	刘淑琴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22	于渊靖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23	陈艳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24	张磊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25	任喜文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26	黄海舟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27	温卫东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28	谢坤明	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29	邓剑川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
30	蔡淑华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31	黄晓光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32	尹涛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33	陈振声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34	古坚真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35	温子源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
36	刘昌娟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37	于永生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
38	李祥明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39	杨洋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40	温国毅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
41	王惠	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前述情形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粤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企业，已于2019年注销
2	广东金之星绿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机股份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注销
3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
4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佳任期内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5	广东建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6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董事
7	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8	广东开太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9	广东建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副总经理
10	广东建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董事
11	广东建儒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副总经理
12	红旗投资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董事
13	广东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光启建信（深圳）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董事
15	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北京中创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7	广东广建城市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19	广东建信合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铨任期内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2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李业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李业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李业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李业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4	广州特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李业任期内控制该企业

25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丽梅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陈丽梅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7	广州正太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卢旺盛担任该企业董事
28	湖南四季南山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卢旺盛担任该企业董事
29	青冈亚华乳多宝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卢旺盛担任该企业董事
30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李晓莹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怀集东邦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李晓莹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2	惠州市东邦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李晓莹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3	广东得利满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李晓莹任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4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科让担任该企业董事
35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科让担任该企业董事
36	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科让担任该企业董事
37	广东省紫金县金鹅温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科让担任该企业董事
38	广东广晟御临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科让担任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39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陈雄溢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40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陈雄溢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陈雄溢担任该企业董事
42	广东机械进出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监事邓剑川担任该企业董事
43	广东华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为缮之兄弟曾任执行董事
44	广州澳新茶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杨洋任董事长兼经理
45	肇庆市长青蓄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杨洋任任董事
46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原持有国义招标控股子公司40.00%股权的公司，现已被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47	上海居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成澍曾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48	广州启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立宇曾经担任该企业董事

49	昆明捷奥斯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为缙曾经担任该企业董事
50	广东省三水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伍思成曾经担任该企业董事
51	上海嘉城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朝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52	上海乐道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朝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91.31	272.25	98.79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207.38	177.40	148.06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文具	6.30	11.78	6.51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杂费	-	0.18	-
合计		604.99	461.61	253.36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5.99	5.57	3.30

注：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相关业务由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采购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53.36 万元、461.61 万元和 604.9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0%、5.57% 和 5.99%，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从事铁路、城际轨道相关产业，与国内铁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为公司提供铁路、轨道交通招标代理项目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铁路、轨道交通招标代理项目资源。采购价格参考同期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有限”）的合作模式为广铁

有限开拓相关业务后，由发行人具体执行招标代理工作，并承担招标代理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广铁有限不参与具体项目执行工作，仅就承揽、协调工作按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 33%收取咨询服务费。

发行人向广铁有限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提供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机会，配合发行人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与其关联单位内部的协调、联络工作。

上述合作模式与向咨询服务供应商合作模式相同之处主要为：1) 双方都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渠道，配合发行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2) 由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后直接管理项目，并由发行人对外承担最终风险。

上述合作模式与向咨询服务供应商合作模式不同之处主要为：咨询服务供应商不仅向发行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同时也会配合发行人制作简单材料等辅助性工作，而广铁有限不参与招标代理项目的事务性工作，仅负责介绍招标代理业务及与客户的协调、联络工作。

发行人向广铁有限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为提供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机会，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与客户的协调、联络。公司须通过广铁有限获取其所属集团公司相关招标代理业务，以此获取公司在广铁有限所属集团内招标代理业务市场份额。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铁路、轨道交通产业营销渠道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定价主要会受供应商类型、供应商规模、合作内容、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影响，并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铁有限的咨询服务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及其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序号	招标方	广东铁 投持股 比例 (%)	关联关系
1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8.95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2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6.33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84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4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
5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5.66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由上表可知，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为其母公司广东铁投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因此，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与广铁有限存在关联关系。

广铁有限开拓相关业务后，由发行人与招标方签署招标代理协议，并由中标方向发行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发行人再按相关招标代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广铁有限，发行人不存在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客户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广机集团关联采购内容为租赁办公场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的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向广机股份关联采购内容零星代购办公文具等，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提供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5.74	169.97	216.59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98.58	52.73	3.1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43.38	57.40	-
广东宝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39.09	17.04	-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7.55	9.43
肇庆市广新汇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3.61	-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1.18	1.11	1.89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1.83	-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0.94	7.57	2.35

广州市广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	0.94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1.50	5.75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01	2.21	3.77
广州市广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增值服务	-	-	5.66
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54	4.10	-
怀集县宝鑫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4.94	-	-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1.42	3.23
广东粤轻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0.65	1.14
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	2.95	-
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2.83	-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	1.90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6.27	-	-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42	1.42	-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0.94	-	-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0.39	-	-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4.72	-	-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6.08	-	-
广东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51	-	-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0.71	-	-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0.64	-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增值服务	0.50	-	-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003.06	163.38	105.55
	招标增值服务	1.69	2.00	-
合计		1,257.16	499.44	361.3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1	2.67	2.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招标代理服务，服务金额分别为 361.37 万元、499.44 万元和 1,25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2.67% 和 5.91%，占比较小。主要关联服务内容如下：

机场建设主要从事机场扩建工程施工，公司向其提供与机场建设有关的技术服务类、工程施工类、材料设备采购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

投资，公司向其提供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方面的招标代理服务。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其提供不锈钢搅拌罐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广东宝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种植等，公司向其提供农业养殖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招标代理服务。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等，公司向其提供不锈钢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代理服务。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场运营管理、机场规划建设等，公司主要向其提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等机场建设的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招标代理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

公司发生的上述招标代理服务定价以《国家发展与计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 号）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仓库、员工宿舍等，支付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21.73	180.98	152.42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42.09	42.09	30.11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14.37	20.29	0.29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位	3.03	3.58	4.03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会议室	1.22	0.24	2.9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851.01	788.44	776.3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对	交易内容	担保物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将所持金沃租赁的股权质押给广新集团为金沃租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	9,348.00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质押	是
		9,348.00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4日	质押	是
		9,348.00	2017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2日	质押	是

公司参股公司金沃租赁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广新集团为金沃租赁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要求金沃租赁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金沃租赁的股权质押给广新集团。公司与广新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持有金沃租赁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12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所持金沃租赁31.16%的股权质押给广新集团作为反担保，担保金额为广新集团为金沃租赁授信合同承担担保责任金额（包括偿还的贷款额及利息、追偿费用）的31.16%，担

保期限自广新集团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消灭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沃租赁银行借款余额为 317,804,994.14 元，按持股比例 31.16% 计算的担保金额为 99,028,036.17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担保协议已到期，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金沃租赁 31.16% 的股权质押给广新集团，以持有金沃租赁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为广新集团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对金沃租赁债权的 31.16%，担保期限自广新集团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至上述被担保债权消灭之日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沃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持有金沃租赁的股权比例降至 15.00%；同时，公司以转让后持有的金沃租赁 15.00% 股权为限向广新集团提供反担保。

金沃租赁为公司投资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反担保支持金沃租赁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对金沃租赁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反担保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受让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民航招标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72.74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民航招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95	0.95	-
应付账款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407.32	274.06	66.73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66.71	2.70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10.37	7.72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90	11.90	8.9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1.00	1.00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8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14	0.14	126.76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及物业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担保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偏离。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同时，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已签署《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规范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义招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国义招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国义招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严格遵守国义招标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国义招标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国义招标的控股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义招标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或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曾也将不会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1)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国义招标的资金；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无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7) 其他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方式。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

业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315,795.78	577,221,420.50	599,408,138.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62,565.38	5,689,043.53	3,038,71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40,909.57	88,960.02	123,300.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435,290.52	14,628,427.16	12,703,831.1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3,358,392.71	3,358,39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2,053.14	2,276,720.47	269,780.93

流动资产合计	639,716,614.39	599,904,571.68	615,543,760.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977,807.72	120,869,642.14	110,601,61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488,844.68	14,634,361.13	15,570,947.36
在建工程	1,472,219.2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9,884.67	305,408.31	390,931.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93,260.73	3,193,123.70	2,597,60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5,313.19	3,360,941.47	4,642,25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535.12	534,044.59	1,003,27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00,865.33	142,897,521.34	135,296,634.38
资产总计	800,717,479.72	742,802,093.02	750,840,39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424,556.51	21,081,131.50	21,471,651.63
预收款项	-	3,571,609.99	2,146,928.33
合同负债	6,930,836.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95,736.00	19,293,103.25	13,156,337.66
应交税费	6,635,057.17	10,042,918.64	7,262,046.02

其他应付款	268,097,278.52	250,315,632.40	301,316,039.8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15,850.27	-	-
流动负债合计	323,599,315.31	304,304,395.78	345,353,003.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3,599,315.31	304,304,395.78	345,353,00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0,020,000.00	140,020,000.00	14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0,439,493.36	140,439,493.36	140,677,674.5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4,459,843.33	47,541,403.50	41,346,554.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1,321,609.71	109,960,459.47	81,438,82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240,946.40	437,961,356.33	403,483,053.22
少数股东权益	877,218.01	536,340.91	2,004,33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18,164.41	438,497,697.24	405,487,39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717,479.72	742,802,093.02	750,840,395.12

法定代表人：王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倩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渝筑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790,011.70	563,866,492.85	588,395,89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63,646.11	5,689,043.53	3,038,71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40,909.57	88,960.02	123,300.00
其他应收款	1,427,761.86	14,626,575.51	12,484,749.2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3,358,392.71	3,358,39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4,685.55	2,276,720.47	269,780.93
流动资产合计	626,007,014.79	586,547,792.38	604,312,437.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1,856,413.00	129,748,247.42	117,752,81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417,084.30	14,593,621.05	15,542,362.78
在建工程	1,472,219.2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9,884.67	305,408.31	390,931.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32,056.82	3,193,123.70	2,587,77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5,164.61	3,360,895.12	4,640,47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535.12	534,044.59	1,003,27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746,357.74	151,735,340.19	142,407,646.79
资产总计	795,753,372.53	738,283,132.57	746,720,08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535,419.63	22,108,706.48	23,942,515.32
预收款项	-	3,571,609.99	2,146,92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012,411.85	18,528,150.34	12,251,825.34
应交税费	6,252,614.01	9,736,516.99	6,777,030.42
其他应付款	268,778,060.63	248,689,367.75	299,897,496.7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6,930,836.8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15,850.27	-	-
流动负债合计	325,925,193.23	302,634,351.55	345,015,79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5,925,193.23	302,634,351.55	345,015,796.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20,000.00	140,020,000.00	14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0,677,674.54	140,677,674.54	140,677,674.5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4,628,522.64	47,710,082.81	41,515,233.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4,501,982.12	107,241,023.67	79,491,38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828,179.30	435,648,781.02	401,704,28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753,372.53	738,283,132.57	746,720,084.6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858,959.20	187,311,883.27	162,267,365.92
其中：营业收入	212,858,959.20	187,311,883.27	162,267,365.9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9,508,373.97	134,384,642.16	118,974,585.17
其中：营业成本	101,057,453.31	82,946,114.70	76,672,869.4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34,948.21	1,483,069.94	1,056,158.31
销售费用	8,304,089.52	8,046,034.32	6,502,159.12
管理费用	37,438,834.15	36,800,743.89	31,186,538.70
研发费用	7,859,940.42	8,814,105.48	8,293,883.11
财务费用	-6,586,891.64	-3,705,426.17	-4,737,023.55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6,628,285.15	4,620,780.52	5,361,200.65
加：其他收益	422,932.77	625,358.5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70,595.59	20,587,998.01	17,965,44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08,165.58	10,268,028.81	7,517,00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	-	-	-

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5,620.43	-291,359.9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45,84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79,734.02	73,849,237.68	60,412,382.88
加: 营业外收入	600.00	21,056.60	9,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6,501.30	15,308.06	44,908.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23,832.72	73,854,986.22	60,376,474.82
减: 所得税费用	11,398,365.55	10,791,853.89	10,167,68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25,467.17	63,063,132.33	50,208,792.93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25,467.17	63,063,132.33	50,208,792.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877.10	342,648.04	538,297.7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84,590.07	62,720,484.29	49,670,49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625,467.17	63,063,132.33	50,208,792.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84,590.07	62,720,484.29	49,670,495.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877.10	342,648.04	538,297.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0.35

法定代表人：王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倩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渝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381,459.71	184,877,100.13	160,402,339.38
减：营业成本	97,137,561.74	77,550,185.01	71,293,319.49
税金及附加	1,380,425.39	1,395,344.37	944,208.50
销售费用	7,622,565.95	7,123,832.58	5,515,776.57
管理费用	40,861,278.21	42,344,933.13	38,460,965.22
研发费用	7,859,940.42	8,814,105.48	8,293,883.11
财务费用	-6,455,828.50	-3,685,302.63	-4,709,485.4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6,472,102.96	4,590,793.80	5,324,505.83
加：其他收益	397,231.86	528,819.9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70,595.59	21,070,138.10	18,826,18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08,165.58	10,268,028.81	7,517,00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6,806.56	-298,273.7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49,00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80,150.51	72,634,686.47	58,580,859.46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21,056.60	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501.30	15,308.06	44,89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624,249.21	72,640,435.01	58,544,959.65
减：所得税费用	10,439,850.93	10,691,942.47	9,692,26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84,398.28	61,948,492.54	48,852,69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84,398.28	61,948,492.54	48,852,69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184,398.28	61,948,492.54	48,852,69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79,345.72	197,623,051.70	169,295,34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1,089.54	5,249,139.07	5,370,20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270,435.26	202,872,190.77	174,665,54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06,779.52	51,624,782.08	49,139,294.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97,550.35	67,172,832.06	73,578,77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80,485.44	22,827,687.35	20,355,54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0,202.88	62,433,106.63	72,268,1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75,018.19	204,058,408.12	215,341,7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95,417.07	-1,186,217.35	-40,676,18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500,000.00	2,303,467,581.59	2,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20,822.72	10,342,387.61	10,448,44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40,089.56	93,2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821,922.72	2,313,850,058.76	2,370,541,70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5,057.34	1,578,412.87	3,148,83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7,500,000.00	2,303,000,000.00	2,3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695,057.34	2,304,578,412.87	2,363,148,83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865.38	9,271,645.89	7,392,87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5,000.00	28,325,426.73	21,576,827.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21,426.73	573,82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7,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5,000.00	30,052,826.73	21,576,82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5,000.00	-30,052,826.73	-21,576,82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51.17	11,297.78	26,06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62,431.28	-21,956,100.41	-54,834,07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221,420.50	599,177,520.91	654,011,59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183,851.78	577,221,420.50	599,177,520.91

法定代表人：王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倩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渝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593,420.59	194,460,375.65	166,513,24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2,376.71	5,122,613.77	5,333,50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65,797.30	199,582,989.42	171,846,74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17,909.29	54,520,023.37	51,568,19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99,898.84	56,344,879.48	60,845,87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3,018.91	21,745,764.14	18,387,46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9,157.50	71,329,012.65	81,036,9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79,984.54	203,939,679.64	211,838,4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85,812.76	-4,356,690.22	-39,991,71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500,000.00	2,303,467,581.59	2,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20,822.72	10,824,527.70	11,309,18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40,089.56	93,2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821,922.72	2,314,332,198.85	2,371,402,44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6,309.46	1,554,193.51	3,148,83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7,500,000.00	2,304,727,400.00	2,3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56,309.46	2,306,281,593.51	2,363,148,83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613.26	8,050,605.34	8,253,61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5,000.00	28,004,000.00	21,00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5,000.00	28,004,000.00	21,00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5,000.00	-28,004,000.00	-21,00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51.17	11,297.78	26,06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91,574.85	-24,298,787.10	-52,715,03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866,492.85	588,165,279.95	640,880,31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658,067.70	563,866,492.85	588,165,279.9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439,493.36	-	-	-	47,541,403.50		109,960,459.47	536,340.91	438,497,69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20,000.00				140,439,493.36	-	-	-	47,541,403.50	-	109,960,459.47	536,340.91	438,497,69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918,439.83	-	31,361,150.24	340,877.10	38,620,467.17
（一）综合收	-				-	-	-	-	-	-	73,284,590.07	340,877.10	73,625,467.17

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918,439.83	-	-41,923,439.83	-	-35,0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918,439.83	-	-6,918,439.8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5,005,000.00	-	-35,005,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	-				-	-	-	-	-	-	-	-	-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439,493.36	-	-	-	54,459,843.33	-	141,321,609.71	877,218.01	477,118,164.4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具				库存股	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140,677,674.54	-			41,346,554.25		81,438,824.43	2,004,338.42	405,487,39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677,674.54	-	-	-	41,346,554.25	-	81,438,824.43	2,004,338.42	405,487,39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8,181.18	-	-	-	6,194,849.25	-	28,521,635.04	-1,467,997.51	33,010,305.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2,720,484.29	342,648.04	63,063,132.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194,849.25	-	-34,198,849.25	-321,426.73	-28,325,426.7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194,849.25	-	-6,194,849.2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	-28,004,000.00	-321,426.73	-28,325,426.73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238,181.18	-	-	-	-	-	-	-1,489,218.82	-1,727,4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439,493.36	-	-	-	47,541,403.50	-	109,960,459.47	536,340.91	438,497,697.24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合	备		险			
		股	债				收			准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140,677,674.54	-			36,461,285.20		57,656,598.31	2,039,867.95	376,855,42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677,674.54	-	-	-	36,461,285.20	-	57,656,598.31	2,039,867.95	376,855,42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885,269.05	-	23,782,226.12	-35,529.53	28,631,96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9,670,495.17	538,297.76	50,208,79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885,269.05	-	-25,888,269.05	-573,827.29	-21,576,827.2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885,269.05	-	-4,885,269.0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1,003,000.00	-573,827.29	-21,576,827.29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677,674.54	-	-	-	41,346,554.25	-	81,438,824.43	2,004,338.42	405,487,391.64

法定代表人：王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倩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渝筑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合	备		险		
		股	债				收			准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677,674.54	-	-	-	47,710,082.81	-	107,241,023.67	435,648,78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20,000.00	-	-		140,677,674.54	-	-	-	47,710,082.81	-	107,241,023.67	435,648,78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918,439.83		27,260,958.45	34,179,39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9,184,398.28	69,184,39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918,439.83	-	-41,923,439.83	-35,0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918,439.83	-	-6,918,439.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5,005,000.00	-35,005,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677,674.54	-	-	-	54,628,522.64	-	134,501,982.12	469,828,179.3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677,674.54	-	-	-	41,515,233.56	-	79,491,380.38	401,704,28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677,674.54	-	-	-	41,515,233.56	-	79,491,380.38	401,704,28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194,849.25	-	27,749,643.29	33,944,49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1,948,492.54	61,948,49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194,849.25	-	-34,198,849.25	-28,0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194,849.25	-	-6,194,849.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8,004,000.00	-28,004,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677,674.54	-	-	-	47,710,082.81	-	107,241,023.67	435,648,781.0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677,674.54	-	-	-	36,629,964.51	-	56,526,958.95	373,854,59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677,674.54	-	-	-	36,629,964.51	-	56,526,958.95	373,854,59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885,269.05	-	22,964,421.43	27,849,69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8,852,690.48	48,852,69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885,269.05	-	-25,888,269.05	-21,003,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885,269.05	-	-4,885,269.0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1,003,000.00	-21,003,000.00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20,000.00	-	-	-	140,677,674.54	-	-	-	41,515,233.56	-	79,491,380.38	401,704,288.48

二、 审计意见

2020 年度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1）审字 200000700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灏、段守凤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广会审字[2020]G200020200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蕙、陈永健
2018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广会审字[2019]G190002200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蕙、谭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

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三家，分别为国义电商、国义粤兴和民航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

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

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资产的种类，贷记“贷款损失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等科目；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贷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

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	1.94-4.85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10	3-5	9.50-9.70
其他设备	5	3-5	19.00-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3)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合同约定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产权证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29、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1、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不予抵销。

3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3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8、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0、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合同的确认原则

当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B.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C.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D.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E.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的确认原则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

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及招标增值服务收入。

1) 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代理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招标增值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招标增值服务系向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于代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41、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3、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

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4、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45、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内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4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结合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进行评价。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核算坏账损失。应收

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且结果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公司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本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评估了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和计量等方面，经评估认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77.59	15,279.92	-36,405.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62,430.01	10,342,387.61	10,448,446.5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418.4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623.71	-9,531.38	497.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06,528.71	10,325,717.74	10,412,538.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25,249.00	1,288,127.36	457,79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4.8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81,279.71	9,037,545.51	9,954,74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84,590.07	62,720,484.29	49,670,49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03,310.36	53,682,938.78	39,715,75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53	14.41	20.0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95.47 万元、903.75 万元及 698.1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20.04%、14.41%和 9.53%,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800,717,479.72	742,802,093.02	750,840,395.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7,118,164.41	438,497,697.24	405,487,3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76,240,946.40	437,961,356.33	403,483,053.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3.13	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13	2.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41	40.97	46.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6	40.99	46.20
营业收入(元)	212,858,959.20	187,311,883.27	162,267,365.92
毛利率(%)	52.52	55.72	52.75
净利润(元)	73,625,467.17	63,063,132.33	50,208,79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284,590.07	62,720,484.29	49,670,49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644,187.46	54,025,586.82	40,254,05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303,310.36	53,682,938.78	39,715,752.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7,744,937.48	76,304,418.70	63,767,53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4.91	1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51	12.76	1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895,417.07	-1,186,217.35	-40,676,18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0.01	-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4.71	5.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40	18.70	19.30
存货周转率	-	-	-
流动比率	1.98	1.97	1.78
速动比率	1.97	1.96	1.78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宏观经济影响因素

公司主营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因此，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业务主要依赖于医疗卫生、民航、轨道交通、电力设备、通信设备、环保工程、公共服务设施等政府、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投资较多的行业的投资规模。“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对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2020年初，随着“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提出，将使生产要素更多在国内进行组合和搭配，构成更为强健、更为稳定和更为顺畅的产业经济循环、城乡经济循环和区域经济循环，促进经济社会各领域循环畅通，公司所处行业将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市场开拓能力因素

招标人进行招标采购的主要目的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通常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规范的业务程序、优质的服务能力、快速的响应机制。公司目前在广东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且在省外多地设立分公司进行业务拓展。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依靠专业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25 个分公司、2 个全资子公司和 1 个控股子公司，实现了在全国多个省市的业务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承接各类项目已超 5 万次，近十年公司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超过 5,000 亿元，客户涵盖医疗卫生、能源环保、交通运输、市政建筑、商业服务、信息科技、农林牧渔、水利桥梁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集团公司、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为主要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现有客户的维护及优质新客户的持续开发是公司扩大收入规模的主要途径之一。

(3) 服务能力因素

招标采购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同时需要处理多种复杂的业务流程，要求具有招标采购对象相关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同时，公司与相关行业权威专家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具有较大规模的专家库，汇集了数千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经验的评标评审专家，可以为项目评标评审工作顺利完成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依靠优质的服务能力，公司已经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所属行业为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拥有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0.67%、43.43%和 37.63%，占比较高。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租赁和物管费等项目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人力成本的变动及销售规模变化情况；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构成，变动取决于公司研究开发情况；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取决于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和汇率的变动情况。上述期间费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和期间费用金额。2018-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递增，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

水平，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稳定、结构合理。除上述因素外，因长期股权投资和理财形成的投资收益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核心指标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反映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份额，是体现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综合指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26.74 万元、18,731.19 万元和 21,285.90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5.43%，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3.64%。2018-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服务的招标代理项目数量、中标金额有所增加，促使公司招标采购代理收入有所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毛利率是反应公司盈利能力的综合性指标，其变动对公司净利润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75%、55.72%和 52.5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业务，所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业界口碑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目前仍占据相对优势地位。近年来，随着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全面放开，行业新进入的竞争者陡然增多，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依托专业服务能力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2018-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力的竞争地位。

（三）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和指标对财务状态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35,979.34	5,228,589.44	2,109,058.13
其中：0月-6月	1,321,086.78	5,105,173.44	1,711,762.13
6月-12月	14,892.56	123,416.00	397,296.00
1至2年	655,788.15	283,277.00	352,980.00
2至3年	103,277.00	260,652.00	513,583.31
3至4年	260,652.00	240,863.17	74,985.81
4至5年	216,359.17	44,668.38	401,185.48
5年以上	5,208,088.91	5,163,420.53	5,355,552.53
合计	7,780,144.57	11,221,470.52	8,807,345.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5,004.42	63.82	4,965,004.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5,140.15	36.18	652,574.77	23.18	2,162,565.3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5,140.15	36.18	652,574.77	23.18	2,162,565.38
合计	7,780,144.57	100.00	5,617,579.19	72.20	2,162,565.3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5,004.42	44.25	4,965,004.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6,466.10	55.75	567,422.57	9.07	5,689,043.5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6,466.10	55.75	567,422.57	9.07	5,689,043.53
合计	11,221,470.52	100.00	5,532,426.99	49.30	5,689,043.53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5,004.42	56.37	4,965,004.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2,340.84	43.63	803,630.84	20.92	3,038,710.0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2,340.84	43.63	803,630.84	20.92	3,038,710.00
合计	8,807,345.26	100.00	5,768,635.26	65.50	3,038,710.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ozmoInternationalPte.Ltd.Singapore	4,965,004.42	4,965,004.42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低
合计	4,965,004.42	4,965,004.42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ozmoInternationalPte.Ltd.Singapore	4,965,004.42	4,965,004.42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低
合计	4,965,004.42	4,965,004.42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ozmoInternationalPte.Ltd.Singapore	4,965,004.42	4,965,004.42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低
合计	4,965,004.42	4,965,004.4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08年2月公司与新加坡公司 CozmoInternationalPte.Ltd.Singapore 签订了木薯淀粉成套设备出口合同，2009年11月公司完成设备出口。由于客户受金融危机影响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且其交易时间较为久远，账龄已超过5年，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321,086.78	8,248.27	0.62
6-12个月	14,892.56	663.32	4.45
1-2年(含2年)	655,788.15	154,355.04	23.54
2-3年(含3年)	103,277.00	37,723.26	36.53
3-4年(含4年)	260,652.00	124,051.33	47.59
4-5年(含5年)	216,359.17	123,115.38	56.90
5年以上	243,084.49	204,418.17	84.09
合计	2,815,140.15	652,574.77	23.1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5,105,173.44	55,894.08	1.09
6-12个月	123,416.00	8,924.29	7.23
1-2年(含2年)	283,277.00	89,932.61	31.75
2-3年(含3年)	260,652.00	99,750.38	38.27
3-4年(含4年)	240,863.17	120,148.08	49.88
4-5年(含5年)	44,668.38	25,592.78	57.30
5年以上	198,416.11	167,180.35	84.26
合计	6,256,466.10	567,422.57	9.0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711,762.13	17,117.62	1.00
6-12个月	397,296.00	19,864.80	5.00
1-2年(含2年)	352,980.00	35,298.00	10.00
2-3年(含3年)	513,583.31	102,716.66	20.00
3-4年(含4年)	74,985.81	37,492.91	50.00
4-5年(含5年)	401,185.48	200,592.74	50.00
5年以上	390,548.11	390,548.11	100.00
合计	3,842,340.84	803,630.84	20.9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1、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

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0
6-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5,004.42	-	-	-	4,965,004.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422.57	85,152.20	-	-	652,574.77
合计	5,532,426.99	85,152.20	-	-	5,617,579.19

单位: 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5,004.42	-	-	-	4,965,004.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630.84	-	236,208.27	-	567,422.57
合计	5,768,635.26	-	236,208.27	-	5,532,426.99

单位: 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5,004.42	-	-	-	4,965,004.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825.53	259,805.31	-	-	803,630.84
合计	5,508,829.95	259,805.31	-	-	5,768,635.2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CozmoInternationalPte. Ltd.Singapore	4,965,004.42	63.82	4,965,004.4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70,000.00	3.47	1,685.76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221,548.19	2.85	52,146.54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202,970.24	2.61	1,267.25
同仁县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125,600.00	1.61	59,776.43
合计	5,785,122.85	74.36	5,079,880.4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CozmoInternationalPte. Ltd.Singapore	4,965,004.42	44.25	4,965,004.4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1,109.00	9.99	12,274.48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449,560.00	4.01	4,922.0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70,821.30	3.30	1,130.9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82,615.17	2.52	3,094.22
合计	7,189,109.89	64.07	4,986,426.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CozmoInternationalPte.Ltd.Singapore	4,965,004.42	56.37	4,965,004.42
吉林省东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255.61	5.28	4,652.56
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卫生院(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200,000.00	2.27	10,000.00
万宁市交通运输局	185,100.00	2.10	135,001.00
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82	8,000.00
合计	5,975,360.03	67.84	5,122,657.98

其他说明：

无。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应收款项分析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0.73 万元、1,122.15 万元和 **77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5.99%和 **3.66%**，**2018-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 2020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国义招标	东方中科	中达安	建成咨询	安天利信	广咨国际
0-6月	0.62	未披露	4.39%	4.68	5.00	0.50
6-12个月	4.45	未披露	4.39%	4.68	5.00	0.50
1-2年(含2年)	23.54	未披露	17.08%	31.64	10.00	5.00
2-3年(含3年)	36.53	未披露	32.69%	62.71	50.00	20.00
3-4年(含4年)	47.59	未披露	65.91%	85.51	100.00	30.00
4-5年(含5年)	56.90	未披露	77.47%	85.51	100.00	50.00
5年以上	84.09	未披露	100.00%	85.51	100.00	100.00

2) 2019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国义招标	东方中科	中达安	建成咨询	安天利信	广咨国际
0-6月	1.09	-	5.72	6.87	2.00	0.50
6-12个月	7.23	-	5.72	6.87	2.00	0.50
1-2年(含2年)	31.75	10.46	11.81	45.59	10.00	5.00
2-3年(含3年)	38.27	15.26	18.37	75.74	30.00	20.00
3-4年(含4年)	49.88	30.82	28.65	93.82	70.00	30.00
4-5年(含5年)	57.30	50.47	40.93	93.82	90.00	50.00
5年以上	84.26	100.00	54.79	93.82	100.00	100.00

3)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国义招标	东方中科	中达安	建成咨询	安天利信	广咨国际
0-6月	1.00	3个月以内： 0.00；4-6个月： 1.00	5.00	0.00	2.00	0.50
6-12个月	5.00	3.00	5.00	0.00	2.00	0.5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5.00	10.00	5.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30.00	30.00	30.00	7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0.00	50.00	9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			
	余额	期后核销	核销后余额	6个月内回款		截止 2021.3.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12.31	778.01	-	778.01	107.57	13.83	107.57	13.83
2019.12.31	1,122.15	-	1,122.15	362.68	32.32	449.83	40.09
2018.12.31	880.73	-	880.73	225.95	25.66	301.87	3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34.27%、40.09%和13.83%，主要受新加坡公司 CozmoInternationalPte.Ltd.Singapore 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二) 存货

1、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存货分析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869,642.14	-	-	12,108,165.58	-	-	-	-	-	132,977,807.72	-
小计	120,869,642.14	-	-	12,108,165.58	-	-	-	-	-	132,977,807.72	-
合计	120,869,642.14	-	-	12,108,165.58	-	-	-	-	-	132,977,807.72	-

其他事项:

无。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不以出售为目的	-

其他事项:

无。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金沃租赁的权益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0.16 万元、12,086.96 万元和 13,297.7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金沃租赁盈利状况良好，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所致。金沃租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四）金沃租赁”。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析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中招众联的权益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中招众联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五）中招众联”。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488,844.68	14,634,361.13	15,570,947.3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4,488,844.68	14,634,361.13	15,570,947.36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41,396.00	5,098,568.63	6,649,984.53	26,189,94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	327,742.48	1,189,872.08	1,517,614.56
（1）购置	-	327,742.48	1,189,872.08	1,517,614.5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79,252.88	179,252.88
（1）处置或报废	-	-	179,252.88	179,252.88
4. 期末余额	14,441,396.00	5,426,311.11	7,660,603.73	27,528,310.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30,432.73	3,640,652.71	4,184,502.59	11,555,58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586.26	412,049.66	939,117.50	1,657,753.42
（1）计提	306,586.26	412,049.66	939,117.50	1,657,753.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73,875.29	173,875.29
（1）处置或报废	-	-	173,875.29	173,875.29
4. 期末余额	4,037,018.99	4,052,702.37	4,949,744.80	13,039,466.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04,377.01	1,373,608.74	2,710,858.93	14,488,844.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10,963.27	1,457,915.92	2,465,481.94	14,634,361.1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41,396.00	5,220,325.63	6,421,693.15	26,083,41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	280,937.00	436,918.40	717,855.40
（1）购置	-	280,937.00	436,918.40	717,855.4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02,694.00	208,627.02	611,321.02
（1）处置或报废	-	402,694.00	208,627.02	611,321.02
4. 期末余额	14,441,396.00	5,098,568.63	6,649,984.53	26,189,949.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25,907.65	3,637,034.07	3,449,525.70	10,512,46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525.08	391,535.82	933,571.09	1,629,631.99
（1）计提	304,525.08	391,535.82	933,571.09	1,629,63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387,917.18	198,594.20	586,511.38
（1）处置或报废	-	387,917.18	198,594.20	586,511.38
4. 期末余额	3,730,432.73	3,640,652.71	4,184,502.59	11,555,588.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10,963.27	1,457,915.92	2,465,481.94	14,634,361.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15,488.35	1,583,291.56	2,972,167.45	15,570,947.36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41,396.00	5,178,078.46	6,279,515.38	25,898,98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3,018.97	677,697.04	870,716.01
（1）购置	-	193,018.97	677,697.04	870,716.0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0,771.80	535,519.27	686,291.07
（1）处置或报废	-	150,771.80	535,519.27	686,291.07
4. 期末余额	14,441,396.00	5,220,325.63	6,421,693.15	26,083,414.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21,382.57	3,269,995.71	3,057,443.98	9,448,82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525.08	407,256.78	908,486.99	1,620,268.85
(1) 计提	304,525.08	407,256.78	908,486.99	1,620,26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40,218.42	516,405.27	556,623.69
(1) 处置或报废	-	40,218.42	516,405.27	556,623.69
4. 期末余额	3,425,907.65	3,637,034.07	3,449,525.70	10,512,467.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15,488.35	1,583,291.56	2,972,167.45	15,570,947.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20,013.43	1,908,082.75	3,222,071.40	16,450,167.5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472,219.22	-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472,219.22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1,472,219.22	-	1,472,219.22
合计	1,472,219.22	-	1,472,219.2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楼改造项目	2,700,000.00	-	1,384,141.49	-	-	1,384,141.49	51.26	51.26	-	-	-	自有资金
湛江办公室装修工程	294,929.54	-	88,077.73	-	-	88,077.73	29.86	29.86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994,929.54	-	1,472,219.22	-	-	1,472,219.22	-	-	-	-	-	-

单位：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1) 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经营办公用房屋、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7.09 万元、1,463.44 万元和 1,448.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1.97%和 1.81%，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是由发行人所处的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是典型的轻资产、重人才、高附加值的服务类企业的行业特点和企业自身经营特点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2)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47.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18%，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很小，主要是公司经营办公楼改造、装修发生的支出。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67,996.33	12,567,99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2,567,996.33	12,567,996.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262,588.02	12,262,58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85,523.64	85,523.64
(1) 计提	85,523.64	85,523.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2,348,111.66	12,348,111.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9,884.67	219,884.67
2. 期初账面价值	305,408.31	305,408.3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67,996.33	12,567,99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2,567,996.33	12,567,996.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177,064.38	12,177,06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523.64	85,523.64
(1) 计提	85,523.64	85,523.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2,262,588.02	12,262,588.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5,408.31	305,408.31
2. 期初账面价值	390,931.95	390,931.95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83,112.75	12,183,11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883.58	384,883.58
(1) 购置	384,883.58	384,883.58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2,567,996.33	12,567,996.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104,434.96	11,104,43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2,629.42	1,072,629.42
(1) 计提	1,072,629.42	1,072,629.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2,177,064.38	12,177,064.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0,931.95	390,931.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8,677.79	1,078,677.7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1) 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9 万元、30.54 万元和 21.99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购服务信息系统及国 e 平台招标子系统。2018 年，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对现有国 e 平台部分功能模块进行功能升级和改造支出。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6,930,836.84
合计	6,930,836.84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2018-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214.69万元、357.16万元。2020年，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与销售相关的预收货款通过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年末，合同负债科目余额为693.08万元。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款项。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415,850.27
合计	415,850.27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2,642.46	8.17	2,108.11	6.93	2,147.17	6.22
预收款项	-	-	357.16	1.17	214.69	0.62
合同负债	693.08	2.1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9.57	4.66	1,929.31	6.34	1,315.63	3.81
应交税费	663.51	2.05	1,004.29	3.30	726.20	2.10
其他应付款	26,809.73	82.85	25,031.56	82.26	30,131.60	87.25
其他流动负债	41.59	0.1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359.93	100.00	30,430.44	100.00	34,535.3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32,359.93	100.00	30,430.44	100.00	34,535.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4,535.30 万元、30,430.44 万元和 32,359.93 万元，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5%、82.26%和 82.85%，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及代收代理采购款项金额较大所致。具体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98	1.97	1.78
速动比率（倍）	1.97	1.96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6	40.99	46.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41	40.97	46.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74.49	7,630.44	6,376.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 倍、1.97 倍和 1.9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 倍、1.96 倍和 1.97 倍。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长期保持在 1 倍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资本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6.00%、40.97%和 40.4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0%、40.99%和 40.96%。2018-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该期间保证金及代收代理采购款项呈现持续流出状态，公司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2020 年与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76.75 万元、7,630.44 万元和 8,774.49 万元。2018-2020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单位：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方中科	2.14	2.20	2.06
中达安	1.89	1.81	3.35
建成咨询	1.82	1.84	1.97
安天利信	2.11	1.81	1.52
广咨国际	1.49	1.38	1.34
行业均值	1.89	1.81	2.05
公司	1.98	1.97	1.78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单位：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方中科	1.89	1.88	1.82
中达安	1.88	1.81	3.35
建成咨询	1.80	1.80	1.93
安天利信	2.10	1.80	1.52
广咨国际	1.49	1.38	1.34
行业均值	1.83	1.73	1.99
公司	1.97	1.96	1.78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方中科	44.59	43.90	46.02
中达安	45.82	45.34	32.72
建成咨询	45.98	44.91	40.21
安天利信	46.86	54.93	65.23
广咨国际	61.52	65.95	67.98
行业均值	48.95	51.01	50.43
公司	40.41	40.97	46.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除安天利信外尚无完全以招标代理及招标增值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标代理及招标增值服务占其主营业务比重不高。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业务性质导致保证金和代收代理采购款项对公司的负债总额影响较大，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年保证金和代收代理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20,000.00	-	-	-	-	-	140,020,000.00
------	----------------	---	---	---	---	---	----------------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20,000.00	-	-	-	-	-	140,020,000.0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20,000.00	-	-	-	-	-	140,020,000.00

其他事项：

无。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439,493.36	-	-	140,439,493.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0,439,493.36	-	-	140,439,493.3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677,674.54	-	238,181.18	140,439,493.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0,677,674.54	-	238,181.18	140,439,493.36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677,674.54	-	-	140,677,674.5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0,677,674.54	-	-	140,677,674.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股本溢价减少23.82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民航招标40%少数股东权益，支付对价高于取得的民航招标少数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的差额部分23.82万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其他事项：

无。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541,403.50	6,918,439.83	-	54,459,843.3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7,541,403.50	6,918,439.83	-	54,459,843.3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346,554.25	6,194,849.25	-	47,541,403.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1,346,554.25	6,194,849.25	-	47,541,403.5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461,285.20	4,885,269.05	-	41,346,554.2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6,461,285.20	4,885,269.05	-	41,346,554.25

其他事项：

无。

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960,459.47	81,438,824.43	57,656,598.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960,459.47	81,438,824.43	57,656,598.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84,590.07	62,720,484.29	49,670,495.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18,439.83	6,194,849.25	4,885,269.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05,000.00	28,004,000.00	21,00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321,609.71	109,960,459.47	81,438,824.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9、股东权益分析

(1) 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为 14,002.00 万元，未发生变动。

(2) 股本溢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溢价分别为 14,067.77 万元、14,043.95 万元和 14,043.95 万元。2019 年，股本溢价减少 23.8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民航招标 40% 少数股东权益，支付对价高于取得的民航招标少数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的差额部分 23.82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4,134.66 万元、4,754.14 万元和 5,445.98 万元。盈余公积系公司每年末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143.88 万元、10,996.05 万元和 14,132.16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逐年上涨。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18.45	2,444.43	1,982.76
银行存款	634,181,133.33	577,218,976.07	599,175,538.15
其他货币资金	131,944.00	-	230,617.77
合计	634,315,795.78	577,221,420.50	599,408,138.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	-	230,617.77
合计	-	-	230,617.77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59,940.81 万元、57,722.14 万元和 63,431.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83%、77.71%和 79.22%。2020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应收利息，2018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保函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分类为有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和无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金及押金	20,735.89	32.69	21,674.73	37.55	25,863.17	43.15
代收代理采购款项	4,888.66	7.71	2,452.33	4.25	3,076.66	5.13
小计	25,624.55	40.40	24,127.05	41.80	28,939.83	48.28
非特定用途货币资金小计	37,807.03	59.60	33,595.09	58.20	31,000.98	51.72
合计	63,431.58	100.00	57,722.14	100.00	59,940.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特定用途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000.98 万元、33,595.09 万元和 37,807.03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2%、58.20%和 5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特定用途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939.83 万元、24,127.05 万元和 25,624.55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8%、41.80% 和 40.40%。特定用途货币资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代收代理采购款项。

投标保证金是公司开展招标代理服务时向投标人收取的一定额度的资金，招标工作结束后公司根据招标结果用于抵扣中标人招标手续费或全额退还投标人。

代收代理采购款项是公司提供招标增值服务时，为执行代理采购合同而向客户收取的款项。公司在代理采购前，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预付部分或全部采购资金以支付采购过程所需的货款、税费等。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交易的基本情况

1) 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销售	13.44	27.13	55.78
营业收入	21,285.90	18,731.19	16,226.74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6	0.14	0.34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55.78 万元、27.13 万元和 13.44 万元，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4%、0.14% 和 0.06%，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现金销售主要原因系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为购买标书而支付的费用，单笔标书金额较小，公司一般要求投标人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部分投标人考虑交易便捷性以及及时性等原因而采取现金结算方式。

2) 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采购	823.68	946.57	1,231.31
营业成本	10,209.12	8,294.61	7,667.29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	8.07	11.41	16.06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231.31 万元、946.57 万元和 823.68 万元，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6.06%、11.41%和 8.07%，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公司现金采购主要系公司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需对参与投标文件项目评审人员支付项目评审费、需对招标活动会议室场地支付租赁费、会务费等，项目评审费、场地租赁费、会务费等由于单笔金额较小，考虑付款便捷性、评审人员交易习惯以及款项需求及时性等原因，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方式结算的行为。

(2)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现金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会购买公司编制的标书文件，由于所支付的标书费单笔金额较小，在考虑付款及时性的情况下，部分投标人会现场支付现金购买标书，上述现金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现金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现金采购主要为公司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需对项目评审人员支付项目评审费，对举办方支付会议室场地租赁费、会务费等。部分评审人员习惯现金收款，外地项目评审时，会议室场地出租方习惯当场收取现金，这些业务涉及支付金额较小，且支付频率较高。因此，现金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现金销售方面，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公司要求采用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结算，减少现金收款比例；

2) 现金采购方面，对于项目评审费和会务费，公司提倡使用银行转账、网银、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支付，在大额采购中均要求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现金收款各期占比均在 1% 以下，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现金付款占比由 2018 年的 16.06% 下降至 2020 年的 8.07%。

(4) 报告期各期支付场地租赁费、项目评审费、会务费等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现金采购比例 (%)	金额	占现金采购比例 (%)	金额	占现金采购比例 (%)
项目评审费	608.63	73.89	708.02	74.80	1,027.31	83.43
会务费	215.05	26.11	233.09	24.63	200.97	16.32
其他费用	-	-	5.46	0.58	3.03	0.25
现金采购金额合计	823.68	100.00	946.57	100.00	1,231.31	100.00
营业成本	10,209.12	-	8,294.61	-	7,667.29	-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8.07%	-	11.41%	-	16.06%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为招标代理项目评审环节发生的项目评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06%、11.41%和 8.07%，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4月起，公司实行评标评审劳务费网上支付并发布了《关于试行评标评审劳务费网上支付的通知》，项目评审费主要通过网银支付，从而导致现金支付的评审费逐年减少。

(5) 相关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项目评审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府办(2016)128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发改公资办(2017)3号)、《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指引》)、《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试行)》，具体定价方式为：评标评审时间半天，每人每次400-800元支付；评标评审时间一天，每人每次1000-2150元支付；评标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按天计算，每天不少于1000元支付；评标组组长的劳务费可在正常劳务费基础上给予增加,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项目评审费的支付参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执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会务费：主要是评审相关的住宿费、交通费、餐费等。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因公出差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业务招待管理办法》，规范交通费用和餐费标准，同时，公司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规范住宿费用标准。

公司本着兼顾节约与效率的原则，并在公司相关规定范围内开支相关费用，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6）公司向自然人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现金付款的人数分别为 5,949 人、4,090 人和 3,355 人。

2018 年前二十名自然人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元

自然人名称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签订合同对象
陈*杰	31,500.00	31,500.00	项目评审费	陈*杰
殷*	26,500.00	26,500.00	项目评审费	殷*
童*军	26,290.00	26,290.00	项目评审费	童*军
胡*梁	24,400.00	24,400.00	项目评审费	胡*梁
徐*	23,000.00	23,000.00	项目评审费	徐*
翟*	23,000.00	23,000.00	项目评审费	翟*
熊*建	21,400.00	21,400.00	项目评审费	熊*建
赵*	21,300.00	21,300.00	项目评审费	赵*
唐*军	21,100.00	21,100.00	项目评审费	唐*军
王*	20,360.00	20,360.00	项目评审费	王*
黎*	19,200.00	19,200.00	项目评审费	黎*
李*枝	18,800.00	18,800.00	项目评审费	李*枝
曾*红	18,700.00	18,700.00	项目评审费	曾*红
许*章	18,300.00	18,300.00	项目评审费	许*章
姚*峰	18,200.00	18,200.00	项目评审费	姚*峰

张*	17,300.00	17,300.00	项目评审费	张*
叶*	17,100.00	17,100.00	项目评审费	叶*
陈*敏	16,950.00	16,950.00	项目评审费	陈*敏
许*斌	16,900.00	16,900.00	项目评审费	许*斌
欧*	16,800.00	16,800.00	项目评审费	欧*
合计	417,100.00	417,100.00		

注：上述采购内容均为项目评审费，采购金额均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的金额。

2019年前二十名自然人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元

自然人名称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签订合同对象
殷*	38,400.00	38,400.00	项目评审费	殷*
胡*梁	36,604.50	36,604.50	项目评审费	胡*梁
童*军	32,804.50	32,804.50	项目评审费	童*军
邓*平	29,800.00	29,800.00	项目评审费	邓*平
段*林	28,700.00	28,700.00	项目评审费	段*林
陈*锋	22,500.00	22,500.00	项目评审费	陈*锋
伍*团	21,900.00	21,900.00	项目评审费	伍*团
黄*彬	21,800.00	21,800.00	项目评审费	黄*彬
李*波	21,800.00	21,800.00	项目评审费	李*波
唐*	20,800.00	20,800.00	项目评审费	唐*
许*超	20,200.00	20,200.00	项目评审费	许*超
华*	20,000.00	20,000.00	项目评审费	华*
王*	19,700.00	19,700.00	项目评审费	王*
孟*	19,600.00	19,600.00	项目评审费	孟*
呼*云	19,300.00	19,300.00	项目评审费	呼*云
潘*	18,900.00	18,900.00	项目评审费	潘*
曹*健	18,700.00	18,700.00	项目评审费	曹*健
胡*忠	18,600.00	18,600.00	项目评审费	胡*忠
张*钹	18,400.00	18,400.00	项目评审费	张*钹
牟*	18,300.00	18,300.00	项目评审费	牟*
合计	466,809.00	466,809.00		

注：上述采购内容均为项目评审费，采购金额均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的金额。

2020年前二十名自然人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元

自然人名称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签订合同对象
杨*琴	33,400.00	33,400.00	项目评审费	杨*琴
李*斌	31,500.00	31,500.00	项目评审费	李*斌
胡*梁	29,700.00	29,700.00	项目评审费	胡*梁
黄*春	28,600.00	28,600.00	项目评审费	黄*春
邓*平	27,100.00	27,100.00	项目评审费	邓*平
黄*忠	27,100.00	27,100.00	项目评审费	黄*忠
童*军	26,700.00	26,700.00	项目评审费	童*军
黄*宏	25,900.00	25,900.00	项目评审费	黄*宏
殷*	25,000.00	25,000.00	项目评审费	殷*
张*	23,900.00	23,900.00	项目评审费	张*
肖*	23,700.00	23,700.00	项目评审费	肖*
邱*然	22,900.00	22,900.00	项目评审费	邱*然
肖*	21,600.00	21,600.00	项目评审费	肖*
黄*斌	21,200.00	21,200.00	项目评审费	黄*斌
陈*授	19,800.00	19,800.00	项目评审费	陈*授
王*生	18,800.00	18,800.00	项目评审费	王*生
许*超	18,500.00	18,500.00	项目评审费	许*超
曾*坤	17,900.00	17,900.00	项目评审费	曾*坤
伍*团	17,800.00	17,800.00	项目评审费	伍*团
蔡*通	17,700.00	17,700.00	项目评审费	蔡*通
合计	478,800.00	478,800.00		

注：上述采购内容均为项目评审费，采购金额均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主要为招标代理项目评审环节发生的项目评审费，不存在集中向单一自然人大规模采购的情况。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咨询协作费	22,662,100.59
货款	1,484,973.21

诉讼代理费	974,263.70
中介费	1,274,000.00
装修款	29,219.01
合计	26,424,556.5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3,193.27	15.41	咨询协作费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68,626.99	13.88	咨询协作费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182,860.00	8.26	咨询协作费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436.33	7.83	咨询协作费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71,169.20	5.95	咨询协作费
合计	13,564,285.79	51.33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7.17 万元、2,108.11 万元和 2,642.46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业务咨询服务商的咨询协作费。业务咨询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招标代理项目营销渠道、项目技术和招标文件制作咨询等。

上述应付诉讼代理费产生的原因为：

2008年10月31日，公司同惠州协和医院及另外两名供应商共同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14台医疗设备，并出售给惠州协和医院；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惠州协和医院移交上述医疗设备，并通过客户验收；惠州协和医院支付了部分款项，尚剩余部分款项未按合同约定给付。

2010年12月7日，公司委托广东方正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正律所”）通过诉讼方式向客户追收拖欠货款并签署《风险代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与方正律所采用风险代理方式进行代理诉讼，公司在签署协议后三天内向广东方正联合律师事务所支付前期基础代理费用3万元，在收到货款后7天内按收回货款（含实物）的10%支付剩余风险代理费。2011年初，公司与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1）越法民二初字第67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11年4月15日，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

事调解书》予以确认，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10,785,825 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56,812 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风险代理协议书》的约定，向广东方正联合律师事务所支付前期基础代理费用 3 万元，因贷款尚未全部收回，公司尚未支付剩余相关风险代理费。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
合计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5、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405,303.25	65,312,999.52	66,974,187.92	14,744,114.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7,800.00	2,820,424.79	5,356,603.64	351,621.15
3、辞退福利	-	117,458.38	117,458.3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293,103.25	68,250,882.69	72,448,249.94	15,095,736.0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3,147,014.14	64,751,227.30	61,492,938.19	16,405,303.2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23.52	7,934,454.03	5,055,977.55	2,887,800.0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156,337.66	72,685,681.33	66,548,915.74	19,293,103.2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5,938,098.80	57,953,290.63	70,744,375.29	13,147,014.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13,453.34	4,504,129.82	9,323.52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938,098.80	62,466,743.97	75,248,505.11	13,156,337.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26,048.92	54,423,233.52	56,165,301.30	14,183,981.14
2、职工福利费	-	2,958,154.48	2,958,154.48	-
3、社会保险费	-	2,280,133.09	2,280,133.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72,083.88	1,972,083.88	-
工伤保险费	-	3,494.64	3,494.64	-
生育保险费	-	304,554.57	304,554.57	-
4、住房公积金	6,574.44	4,408,997.58	4,399,503.28	16,068.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2,679.89	1,242,480.85	1,171,095.77	544,064.9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405,303.25	65,312,999.52	66,974,187.92	14,744,114.8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83,369.03	53,702,658.75	50,259,978.86	15,926,048.92
2、职工福利费	-	2,814,990.17	2,814,990.17	-
3、社会保险费	6,105.64	2,839,706.90	2,845,812.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44.96	2,487,544.53	2,492,489.49	-
工伤保险费	697.00	34,448.11	35,145.11	-
生育保险费	463.68	317,714.26	318,177.94	-
4、住房公积金	268,171.36	4,038,487.12	4,300,084.04	6,574.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9,368.11	1,355,384.36	1,272,072.58	472,679.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147,014.14	64,751,227.30	61,492,938.19	16,405,303.2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29,975.05	47,706,445.15	60,853,051.17	12,483,369.03
2、职工福利费	-	2,713,184.03	2,713,184.03	-
3、社会保险费	-	2,811,402.18	2,805,296.54	6,105.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85,400.85	2,480,455.89	4,944.96
工伤保险费	-	49,292.34	48,595.34	697.00
生育保险费	-	276,708.99	276,245.31	463.68
4、住房公积金	6,240.00	3,525,614.40	3,263,683.04	268,171.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1,883.75	1,196,644.87	1,109,160.51	389,368.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5,938,098.80	57,953,290.63	70,744,375.29	13,147,014.1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48,513.75	448,513.75	-
2、失业保险费	-	11,781.96	11,781.96	-
3、企业年金缴费	2,887,800.00	2,360,129.08	4,896,307.93	351,621.15
合计	2,887,800.00	2,820,424.79	5,356,603.64	351,621.1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066.72	4,882,171.22	4,891,237.94	-
2、失业保险费	256.80	164,482.81	164,739.61	-
3、企业年金缴费	-	2,887,800.00	-	2,887,800.00
合计	9,323.52	7,934,454.03	5,055,977.55	2,887,8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59,046.58	4,349,979.86	9,066.72
2、失业保险费	-	154,406.76	154,149.96	256.8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513,453.34	4,504,129.82	9,323.52

其他事项：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尚未发放的绩效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15.63 万元、1,929.31 万元和 1,509.57 万元。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低主要系考虑到个税改革影响，公司 2018 年底发放的计提绩效奖金比例较高

所致。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下降 21.76%，主要系 2019 年度绩效奖金在 2020 年发放所致。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68,097,278.52
合计	268,097,278.5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8,908,230.63
保证金及押金	207,358,870.87
代收招标增值服务款项	48,886,619.79
其他	2,943,557.23
合计	268,097,278.52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市政园林局	3,859,096.03	招标增值服务代收款未结算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20,606.67	招标增值服务代收款未结算
湛江环球钢轮制造有限公司	1,120,541.72	招标增值服务代收款未结算
合计	7,800,244.42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招标增值服务代收款，广州市市政园林局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 2002 年、2003 年公司为其代理进口潜水泵、鼓风

机等设备，未最终验收结算，导致款项未结清；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019 年收取的款项，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地铁线项目建造周期较长，须整条地铁线整体完工后才做验收结算；湛江环球钢轮制造有限公司为台港澳与境内合作企业，公司 2004 年为其代理进口卡车、拖车轮胎生产线，因其内部经营原因，尚未与公司结算代收款项，导致款项长期未结算。上述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属于公司为客户代理进口设备尚未结算的款项，对公司盈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131.60 万元、25,031.56 万元和 26,809.73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	890.82	3.32	697.14	2.79	591.14	1.96
保证金及押金	20,735.89	77.34	21,674.73	86.59	25,863.17	85.83
代收招标增值服务款项	4,888.66	18.23	2,452.33	9.80	3,076.66	10.21
未付费用等其他	294.36	1.10	207.37	0.83	600.63	1.99
合计	26,809.73	100.00	25,031.56	100.00	30,131.6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代收招标增值服务款项。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系招标代理服务产生的，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方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收招标增值服务款项系公司代收的代理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押金以及代收招标增值服务款项合计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6.04%、96.39%和 95.58%。

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33 万元、8.90 万元和 74.0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屋租金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335.84	335.84
其他应收款	143.53	1,127.00	934.54
合计	143.53	1,462.84	1,270.38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股利	-	335.84	335.84
合计	-	335.84	335.84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73.40	563.72	872.43
其中：0-6 个月	50.48	553.95	116.17
6-12 个月	22.92	9.77	756.26
1—2 年（含 2 年）	35.53	645.72	38.87
2—3 年（含 3 年）	14.35	19.28	36.65
3—4 年（含 4 年）	13.51	3.84	54.74
4—5 年（含 5 年）	1.29	37.22	18.81
5 年以上	40.23	24.08	27.14
小计	178.31	1,293.87	1,048.65
减：坏账准备	34.79	166.86	114.11
合计	143.53	1,127.00	934.54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24.50	100.65	98.79
备用金	0.04	0.53	24.18
往来款	6.65	5.24	24.86
代垫招标增值服务款项	47.12	1,181.21	863.51
其他	-	6.23	37.31
合计	178.31	1,293.87	1,048.65

公司从事采购代理业务，一般公司先预收客户采购货款后，再向客户通过招标确定的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但对于少数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为其代垫采购货款，从而形成代垫款项。

报告期各期垫资金额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181.21	863.51	135.24
支付垫资金额	16.00	517.62	766.99
收到垫资金额	1,150.09	199.92	38.72
期末余额	47.12	1,181.21	863.51

垫资时长以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时间为准，业务合同一般约定客户按商品销售阶段支付货款，支付节点分别为签订合同、到货、验收环节，公司收到货款后再向最终供应商支付，公司不垫付款项。实际执行合同时，因少数合同执行时间较长，合同标的金额较大，客户实际执行合同须货物验收才支付到货环节货款，由公司垫付到货环节资金。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垫付余额为47.12万元，代垫款项余额较小。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惠州协和医院	代理进口款项/ 押金保证金	17.93	10.06	17.93
广州神铁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款项	9.45	5.30	0.18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1	4.77	0.07
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	4.21	0.03

广州军区第一八一医院肾移植与透析治疗中心	代理进口款项	7.43	4.17	0.01
合计		50.83	28.51	18.2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招标增值服务款项、保证金及押金等。代垫招标增值服务款项系公司代垫的代理采购款项。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装修费	319.33	319.31	259.76
合计	319.33	319.31	259.7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59.76 万元、319.31 万元和 319.3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经营影响不会产生影响。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89.48	108.02	172.74
工资发放与计提差异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197.06	228.08	291.48
合计	286.53	336.09	464.2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工资发放与计提差异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64.23 万元、336.09 万元和 286.5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2%、0.45%和 0.36%，占比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37.95	789.52	337.88

企业所得税	14.26	7.23	16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4	32.50	4.00
教育费附加	6.10	13.93	1.75
地方教育附加	4.07	9.29	1.17
个人所得税	286.88	151.81	214.20
印花税	-	0.01	0.05
土地使用税	-	-	-
房产税	-	-	-
合计	663.51	1,004.29	726.2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26.20 万元、1,004.29 万元和 663.5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10%、3.30% 和 2.05%，占比较小。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2,858,959.20	100.00	187,311,883.27	100.00	162,267,365.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12,858,959.20	100.00	187,311,883.27	100.00	162,267,365.92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26.74 万元、18,731.19 万元及 21,285.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标代理服务	210,193,872.27	98.75%	183,352,550.60	97.89%	160,150,871.16	98.70%
招标增值服务	2,665,086.93	1.25%	3,959,332.67	2.11%	2,116,494.76	1.30%
合计	212,858,959.20	100.00%	187,311,883.27	100.00%	162,267,365.9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招标代理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015.09 万元、18,335.26 万元和 21,019.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0%、97.89%和 98.7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8-2020 年，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主要系：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对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使得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公司招标增值服务主要为招标后续代理采购服务。代理采购服务按结算方式不同分代理结算和销售结算，两种结算模式下，公司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招标增值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11.65 万元、395.93 万元和 266.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2.11%和 1.25%，各期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东省内	176,017,398.35	82.69	155,193,472.68	82.85	130,736,869.50	80.57
广东省外	36,841,560.85	17.31	32,118,410.59	17.15	31,530,496.42	19.43
合计	212,858,959.20	100.00	187,311,883.27	100.00	162,267,365.92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报告期各期，公司广东省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7%、82.85%和 82.69%，主要由于招标代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广东省作为国内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在政府采购、基础设施投资、医疗卫生等方面市场容量较大。因此，在销售区域方面，公司首先立足广东省内。同时，公司积极向省外市场拓展业务，在经济发展潜力巨大的中西部等地区成立分公司。

广东省内主要销售地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广东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广州市	8,374.99	47.58	8,742.51	56.33	7,725.02	59.09
佛山市	1,332.04	7.57	1,157.65	7.46	1,174.53	8.98
汕头市	1,698.42	9.65	702.60	4.53	569.82	4.36
湛江市	858.93	4.88	318.86	2.05	400.71	3.07
东莞市	401.61	2.28	643.46	4.15	259.42	1.98
揭阳市	570.39	3.24	287.11	1.85	329.79	2.52
梅州市	535.57	3.04	361.78	2.33	264.21	2.02
韶关市	396.88	2.25	453.02	2.92	286.54	2.19
深圳市	577.55	3.28	411.72	2.65	109.51	0.84
珠海市	370.05	2.10	419.66	2.70	299.14	2.29
江门市	341.74	1.94	274.77	1.77	314.78	2.41
汕尾市	374.32	2.13	180.50	1.16	278.96	2.13
茂名市	258.90	1.47	396.44	2.55	100.85	0.77
阳江市	345.97	1.97	110.51	0.71	180.55	1.38
云浮市	267.91	1.52	154.93	1.00	195.63	1.50
清远市	223.45	1.27	197.11	1.27	196.32	1.50
惠州市	148.67	0.84	181.84	1.17	209.01	1.60
河源市	207.41	1.18	231.81	1.49	33.67	0.26
潮州市	123.06	0.70	183.34	1.18	72.10	0.55
肇庆市	112.72	0.64	84.33	0.54	56.67	0.43
中山市	81.17	0.46	25.39	0.16	16.45	0.13
总计	17,601.74	100.00	15,519.35	100.00	13,07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在广东省内外的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2018-2020 年度，广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03%，广东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09%。广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复合增长率较高；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复合增长率较低，是导致公司在省内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省外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东省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7%、82.85%和 82.69%，广东省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3%、17.15%和 17.31%。2019 年广东省内收入比 2018 年增长 18.71%，主要系广东省部分医院启动“登峰计划”，医疗行业客户加大医疗设备采购，此外，广东省内城际轨道项目建设投入加大，导致公司在广东省内代理的医疗、交通行业

招标项目增多，招标代理收入增大，而 2019 年广东省外收入较 2018 年仅增长 1.86%，因此公司 2019 年广东省内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增长较大。2020 年广东省内外收入占比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4,133,867.76	16.04	40,227,211.12	21.48	35,425,863.22	21.83
第二季度	53,795,827.82	25.27	44,295,321.22	23.65	47,923,910.86	29.53
第三季度	57,560,656.44	27.04	45,230,922.47	24.15	37,461,351.24	23.09
第四季度	67,368,607.18	31.65	57,558,428.46	30.73	41,456,240.60	25.55
合计	212,858,959.20	100.00	187,311,883.27	100.00	162,267,365.9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除因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其他季度略低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各个季度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26.74 万元、18,731.19 万元和 21,285.9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504.45 万元，增长 15.43%；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554.71 万元，增长 13.64%，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1) 招标代理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16,015.09 万元、18,335.26 万元和 21,019.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0%、97.89%和 98.75%，2019 年招标代理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320.17 万元，增长 14.49%；2020 年招标代理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684.13 万元，增长 14.64%，主要原因为：1) 广东省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启动“登峰计划”，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等公司老客户加大医疗设备采购，导致公司代理的医疗行业招标项目增多，招标代理收入增大；2) 公司现有客户加

大广东省内城际轨道项目建设投入，如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 EPC 工程、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施工等，导致公司代理的交通运输行业招标项目新增较多，招标代理收入增大；3) 公司依托其在招标代理行业的经验、信誉度和知名度，在维护老客户招标代理项目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如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4) 2019 年公司加大人力资源建设和国 e 平台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大部分老客户合作的招标项目增多，导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报告期前，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区分具体服务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等费率定价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根据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收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变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服务业务收费标准的定价机制一方面是在参考前述费率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的商务洽谈情况进行定价；另一方面是通过招投标、遴选等方式确定价格。报告期期内，发行人各类服务收费标准基本无变化。

发行人与客户在参考前述费率标准的基础上，以实际服务的内容、质量要求、市场供需和物价变化为定价基础，结合招标项目规模、工程等级、技术难易程度、服务深度

等确定代理服务费价格，同类型服务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招标增值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 211.65 万元、395.93 万元和 266.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2.11%和 1.25%，占比较小。公司招标增值服务业务以取得的经客户与其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或结算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采购代理业务是指向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具体包括对采购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策划和控制、参与采购合同的商务谈判并提供专业的商务咨询意见、为客户代办符合国家鼓励投资项目的减免税手续、安排货物进口通关手续、安排货物的国内运输保险、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从采购合同签订到采购执行的服务。

采购代理业务是招标代理服务的延伸，是为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在招标采购服务链条上存在上下游的关系，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存在紧密联系。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基础上延伸为客户提供后续招标增值服务，即将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进行融合，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招标采购服务。该模式能够在控制采购风险的基础上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满足了客户全方位、全流程的采购需求，延长了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链，增强公司在采购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开展采购代理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代理客户向客户指定的设备制造商采购商品，仅就代理服务收取服务费，并按收取的服务费确认收入，相关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关费等，公司在采购代理业务中无货物采购行为，代理进口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由最终客户承担和享有，因此，公司采购代理成本中无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代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仿真系统设备	44.93	0.21	否
	2	广西四维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42.57	0.20	否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三医院	医疗设备	9.54	0.04	否
	4	广州神铁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地铁牵引系统	9.25	0.04	否

	5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医疗设备	6.80	0.03	否
	合计			113.09	0.53	
2019年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设备	130.97	0.70	否
	2	广州中医药大学	医疗设备检测仪器	30.64	0.16	否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仿真系统设备	28.06	0.15	否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二医院	钨钍 X 射线机	11.90	0.06	否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1.65	0.06	否
	合计			213.23	1.14	
2018年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仿真系统设备	47.10	0.29	否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疗设备	26.02	0.16	否
	3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医疗设备	16.54	0.10	否
	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地铁用车辆设备	14.15	0.09	否
	5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用盾构机	10.84	0.07	否
	合计			114.66	0.71	

发行人采购代理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占总收入比例很小，采购内容主要为代理进口医疗设备，采购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能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基础上延伸为客户提供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业务具有可开拓性。

发行人未来将在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前提下应客户要求适当开展与招标代理服务相配套的采购代理业务。

（3）第三方回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业务中的第三方回款是指实际付款方与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公司与招标人在招标代理协议中明确指定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	18,414.71	16,081.64	13,883.99
营业收入	21,285.90	18,731.19	16,226.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86.51	85.85	85.56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883.99 万元、16,081.64 万元和 18,41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6%、85.85% 和 86.5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招标人通常要求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2) 公司与上述第三方回款支付方的关联关系

上述第三方回款中存在关联方作为中标人获得公司代理的招投标项目后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关联方作为第三方回款方支付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作为中标方支付金额	64.91	18.62	30.93
营业收入	21,285.90	18,731.19	16,226.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0	0.10	0.1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作为第三方回款方支付金额分别为 30.93 万元、18.62 万元和 64.9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0.10% 和 0.30%，占比较低，关联方作为第三方回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回款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6.60	10.71	13.48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62	1.20	0.8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9	7.69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3	2.2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06
广东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	-	0.47
广东广旭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	0.30	-	-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6.38	-	-
合计	64.91	18.63	30.93

上述关联方作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相关主体，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控制的公司。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合作过程中倾向于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因此，招标人和公司一般在《招标代理协议》中指定第三方（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诺支付服务费。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交易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列明的“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符合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商业习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4) 第三方回款涉及的服务业务具有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虽存在付款方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但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 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招标代理服务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同行业公司也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备行业经营特点

同行业公司中，中达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政府采购业务的招标代理费一般由中标人支付”；东方中科在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东方招标在实际业务中，主要与招标人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7) 保荐机构根据《审查问答（一）》中的问题 20 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

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意见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第三方回款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74%、85.56%、85.85%和 87.2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招标人通常要求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合作过程中倾向于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符合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商业习惯。因此，招标人和公司一般在《招标代理协议》中指定第三方（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诺支付服务费。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过程中，部分中标人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发行人向其收取招标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作为第三方回款方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6%、0.19%、0.10%和 0.21%，占比较低。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 2020 年代理了香港客户超康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粤电 83 轮”压载水装置改造项目，由中标方广州彩河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了公司 8.67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很小，公司境外第三方的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招标代理服务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和招标方一般在《招标代理协议》中指定第三方（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诺支付服务费，符合发行人与客户的长期商业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01,057,453.31	100.00	82,946,114.70	100.00	76,672,869.4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01,057,453.31	100.00	82,946,114.70	100.00	76,672,869.48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667.29 万元、8,294.61 万元和 10,105.7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各期均为 100.00%，主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38,026,677.59	37.63	36,022,107.81	43.43	31,179,940.96	40.67
咨询协作费	31,891,391.65	31.56	21,319,280.34	25.70	21,665,009.98	28.26
项目评审费	20,797,914.79	20.58	16,621,257.33	20.04	15,715,346.14	20.50
间接费用	10,341,469.28	10.23	8,983,469.22	10.83	8,112,572.40	10.58
合计	101,057,453.31	100.00	82,946,114.70	100.00	76,672,869.48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属于服务供应商，是典型的知识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制造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人工成本、咨询协作费、项目评审费以及其他间接费用。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业务人员工资、薪金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3,117.99 万元、3,602.21 万元和 3,802.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67%、43.43%和 37.63%，人工成本呈现逐年上涨趋势。报告期内，人工成本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咨询协作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反向关系，2019 年公司与业务咨询服务商合作项目收入减少导致咨询协作费减少，咨询协作费占总成本比例下降，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提升；2020 年公司与业务咨询服务商合作项目收入增加导致咨询协作费增加，咨询协作费占总成本比例上升，最终导致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下降。

(2) 咨询协作费

咨询协作费主要为业务咨询服务商提供的招标代理项目营销渠道、项目技术和招标文件制作咨询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咨询协作费分别为 2,166.50 万元、2,131.93 万元和 3,189.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26%、25.70%和 31.56%。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将主营业务立足广东省内的同时，布局全国，在中西部等地区成立分公司，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服务，拓展当地业务，深耕当地市场。

2019 年咨询协作费较 2018 年减少 34.57 万元，下降 1.6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分公司经营团队自身专业素质逐步提升的同时营销能力也逐步增强，进而逐步减少了对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服务需求，咨询协作费总体呈下降趋势。

2020 年咨询协作费较 2019 年增加 1,057.21 万元，增长 49.58%，主要原因系：汕头、佛山等地咨询服务供应商提供招标代理项目增多，导致计提的咨询协作费增长较大。

(3) 项目评审费

项目评审费主要为公司开展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在评审环节所发生的项目评审费用。公司营业成本中项目评审费分别为 1,571.53 万元、1,662.13 万元和 2,079.7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50%、20.04%和 20.58%。

2019 年项目评审费比 2018 年增加 90.59 万元，增长 5.76%，2020 年项目评审费比 2019 年增加 417.67 万元，增长 25.13%，项目评审费逐年增长，主要系招标代理项目数量、收入逐年增长较大所致。

(4)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主要为招标代理业务评标环节会务费、场地租赁费、标书制作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间接费用分别为 811.26 万元、898.35 万元和 1,034.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8%、10.83%和 10.23%，报告期内，间接费用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亦有所增长，主要系招标代理项目数量、收入逐年增长较大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招标代理服务	100,322,775.78	99.27	81,821,130.06	98.64	75,636,306.96	98.65
招标增值服务	734,677.53	0.73	1,124,984.64	1.36	1,036,562.52	1.35
合计	101,057,453.31	100.00	82,946,114.70	100.00	76,672,869.48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分类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5%、98.64%和 99.2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4、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人工成本、项目评审费、咨询协作费和间接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667.29 万元、8,294.61 万元和 10,105.75 万元，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627.32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人工成本上涨所致：1)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504.45 万元，增长 15.43%，收入增长导致业务人员奖金增多，因此人均薪酬增加；2) 2019 年开始，公司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导致 2019 年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比 2018 年新增 288.78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1,811.13 万元，增长 21.84%，主要系：汕头、佛山等地咨询服务供应商提供招标代理项目增多，咨询协作费增长较大，同时，招标代理项目数量、收入逐年增长较大导致项目评审费等成本增长较大。

(1) 项目管理

招标代理业务中，公司为招标方办理招标事宜，组织招标工作，编制并发布招标文件，制定评标方案与细则、组织开标、评标、公示及合同签订工作。项目管理是招标代理项目实施的核心，贯穿于招标代理项目的全流程，公司针对招标代理业务各个阶段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已建成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招标业务管理规范》、《审批权限和操作指引》等，以“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质量记录表格”为依据，对整个公司的招标代理工作形成标准化、制度化，有效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同时规范了公司内部管理，为做好招标代理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代理工作制度，同时，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整个招标过程的质量控制，招标代理的质量控制贯穿整个招标代理业务流程：

1) 签订委托协议

签订前报部门副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审批，由主管经理或总经理签字。

2) 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

①招标文件由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项目人员编制，项目人员对自己编制的招

标文件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②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进行初审，初审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经理对项目小组成员工作程序的合法性、方法的正确性、资料的完整性、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控制；

③招标文件初审完毕后，送委托方审阅。主要与委托方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特别是评标、定标方法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等是否与委托方的要求一致进行沟通；

④根据委托方审阅后反馈的意见进行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完成后由技术负责人进行终审，技术负责人对招标文件的终审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⑤终审后由项目监控人正式签发，同时报送委托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若有）。

3) 发布招标公告

公告应由报部门副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审批，公告内容符合法规要求，形式规范。

4) 资格审查，发布招标文件

公司依据资格审查方式对投标申请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表及相关资料进一步审查、筛选，最终确定潜在投标人，严格对照资格预审标准（包括资格预审基本合格条件与资格预审附加条件）进行去伪存真、优胜劣汰的认真比较，严格排序。

5) 开标、评标

公司招标代理项目的经办人员把控投标截止时间，在监督下按既定程序与办法开展开标和评标工作，及时做好相关记录，阻止无效投标文件进入评标，在评标结果确定后工作人员及时汇总填表，在场各位专家评委签字，予以确认；评标报告由专人负责审定；

6) 结果公示

收到业主结果确认函后，在2日内发布结果公示，由部门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审批后对外发出。

7) 发出中标通知书

根据评标阶段评定的结果，经审批确定中标人并具备发布条件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8) 确定招标代理服务完成

服务完成后，公司根据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或委托人收取服务费。

9) 项目完结归档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后，代理业务结束，整理和归档招投标的过程资料，提交招标人。

10) 用户意见反馈

公司向招标人进行满意度调查，由招标人对公司服务情况等评价，公司根据调查结果改进服务质量和方式。

11) 结案

公司检查手续费是否收齐、保证金是否全部退齐、卷宗是否完整、系统记录是否完整后批准结案。

(2) 外购服务核算的具体方法

外购服务是支付业务咨询供应商开拓市场、发展业务并配合、协助公司完成招标代理项目的支出成本，采购费用系基于双方协商洽谈后按合同约定收入分成比例确定。外购服务核算的具体方法：1) 在招标代理项目完成确认收入时，根据合同约定计提对应的外购服务成本，待实际结算并支付时调整计提差异；2) 对于正在执行的招标代理项目，公司无须对供应商负担任何成本，无须计提外购服务成本。公司月末将归属于各项目的服务采购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3) 人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人工成本包括业务人员的薪酬、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险等人工成本费用。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基于考核业绩计提人工成本总额，按部门归集人工成本，根据各部门各项目的创利占比情况，将各部门的人工成本分配计入到各部门的具体项目。公司将归属于各项目的工成本一次性结转至项目成本，公司月末将归属于各部门的人工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该部分人工成本。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1,801,505.89	100.00	104,365,768.57	100.00	85,594,496.44	100.00
其中：招标代理服务	109,871,096.49	98.27	101,531,420.54	97.28	84,514,564.20	98.74
招标增值服务	1,930,409.40	1.73	2,834,348.03	2.72	1,079,932.24	1.26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111,801,505.89	100.00	104,365,768.57	100.00	85,594,496.44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8,559.45 万元、10,436.58 万元和 11,180.15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毛利，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招标代理服务营业毛利分别为 8,451.46 万元、10,153.14 万元和 10,987.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74%、97.28%和 98.27%，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招标代理服务	52.27	98.75	55.37	97.89	52.77	98.70
招标增值服务	72.43	1.25	71.59	2.11	51.02	1.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52	100.00	55.72	100.00	52.75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75%、55.72%和 52.52%，2018-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1) 招标代理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2.77%、55.37%和 52.27%，2018-2020 年，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呈先涨后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获取的招标代理项目来源、各类型客户对应的主要行业、招标标的金额不同等因素影响所致，通过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自身开拓的项目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须向咨询服务供应商支付咨询服务费，导致单个招标代理项目成本增加，招标代理服务定价变动很小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自身开拓的项目毛利率。

2019 年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比 2018 年增加了 2.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招标代理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9%；2019 年咨询合作方提供的合作项目收入减少，咨询协作费略有下降，导致 2019 年招标代理成本比 2018 年增长 8.18%，招标代理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招标代理成本增长幅度。

2020 年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比 2019 年下降 3.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招标代理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4.64%，而 2020 年招标代理服务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22.61%，招标代理成本增长主要是 2020 年咨询协作费增长所致，2020 年咨询协作费比 2019 年增加 1,057.21 万元，增长 49.59%，主要原因为汕头、佛山等地咨询服务供应商提供招标代理项目增多，计提的咨询协作费增长较大，招标代理服务成本增长幅度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增长幅度，最终导致 2020 年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下降。

（2）招标增值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1.02%、71.59% 和 72.43%，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采购代理业务中的进口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系双方根据资信评级、双方既往历史合作、交易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的结果。具体服务定价方式主要包括：1）公司通过招投标或遴选方式获得进口代理权的，此类项目的费率按参与遴选和招标时的市场竞价定价；2）单个进口合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原则上按 1.5% 的费率与客户洽谈，单个合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费率可以低于 1%；3）公司与客户商务洽谈直接定价。

代理的设备采购价格越高，代理服务费率越低，发行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通过协商可包含：进口代理手续费、仓储费、码头费、报关杂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商检费、开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当期代理进口商品采购金额影响所致。

公司各期招标增值服务项目收入、成本、单位价格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同个数	35	56	54
招标增值服务收入	2,665,086.93	3,959,332.67	2,116,494.76

招标增值服务成本	734,677.53	1,124,984.64	1,036,562.52
其中：人工成本	689,096.62	861,692.42	801,825.87
报关费	24,902.43	166,280.36	119,525.69
仓储费	11,954.91	48,619.64	48,369.65
运输费	1,802.50	25,786.50	46,679.90
其他费用	6,921.07	22,605.72	20,161.41
毛利率	72.43%	71.59%	51.02%
单位合同收入价格	76,145.34	70,702.37	39,194.35
单位合同成本价格	20,990.79	20,089.01	19,195.6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标增值服务业务平均成本为 19,195.60 万元、20,089.01 万元和 20,990.79 万元，各期波动较小。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变动影响。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招标增值业务毛利率为 71.59%，较 2018 年增加了 20.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单位合同收入较 2018 年有较大增长所致。2019 年招标增值服务项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84.28 万元，增长 87.07%，公司代理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医用设备金额较大，收取的代理服务费金额较高，导致 2019 年采购代理收入增长较大；2018 年代理进口的项目主要为能源、交通类代理进口项目，标的金额较大，但费率较低，单位合同收入价格较低。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增长比例高于招标增值服务成本，因此 2019 年毛利率上涨较大。

2020 年毛利率为 72.43%，比 2019 年增加了 0.85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中科 (%)	71.25	72.25	69.65

中达安 (%)	31.88	40.30	41.02
建成咨询 (%)	46.70	46.08	48.19
安天利信 (%)	62.07	59.14	58.66
广咨国际 (%)	46.41	48.47	51.66
平均数 (%)	51.66	53.25	53.84
发行人 (%)	52.52	55.72	52.75

注：上述毛利率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

其他事项：

由上表可见，公司总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持平。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受项目行业、项目地域、项目规模和服务水平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的差异。

6、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75%、55.72% 和 52.52%，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2.97 个百分点，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20 个百分点。2018-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先涨后降趋势，主要受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上涨影响所致。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8,304,089.52	3.90	8,046,034.32	4.30	6,502,159.12	4.01
管理费用	37,438,834.15	17.59	36,800,743.89	19.65	31,186,538.70	19.22
研发费用	7,859,940.42	3.69	8,814,105.48	4.71	8,293,883.11	5.11
财务费用	-6,586,891.64	-3.09	-3,705,426.17	-1.98	-4,737,023.55	-2.92
合计	47,015,972.45	22.09	49,955,457.52	26.67	41,245,557.38	25.4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124.56 万元、4,995.55 万元和 4,70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2%、26.67% 和 22.09%。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3,553,964.62	42.80	3,500,238.68	43.50	2,621,018.64	40.31
租赁和物管费	356,345.25	4.29	261,666.16	3.25	176,448.50	2.71
差旅费	1,870,344.58	22.52	1,896,078.48	23.57	1,374,903.64	21.15
宣样费	237,236.07	2.86	269,528.96	3.35	534,098.30	8.21
办公费	106,174.20	1.28	120,517.13	1.50	85,416.90	1.31
业务招待费	2,021,341.50	24.34	1,940,212.29	24.11	1,521,453.64	23.40
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6,116.32	0.19	15,002.17	0.19	10,939.73	0.17
其他	142,566.98	1.72	42,790.45	0.53	177,879.77	2.74
合计	8,304,089.52	100.00	8,046,034.32	100.00	6,502,159.1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中科 (%)	2.79	3.23	3.74
中达安 (%)	1.08	2.02	2.36
建成咨询 (%)	-	-	-
安天利信 (%)	-	-	-
广咨国际 (%)	2.02	2.26	2.11
平均数 (%)	1.97	2.50	2.74
发行人 (%)	3.90	4.30	4.0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建成咨询和安天利信未对销售费用进行单独核算。可比公司东方中科、中安达的业务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东方中科主要从事仪器销售租赁业务，中达安主要从事监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占其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小，广咨国际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业务。从而导致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p>		

其他事项：

无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19,437,835.47	51.92	24,222,959.14	65.82	20,253,018.84	64.94
咨询中介费	5,464,972.18	14.60	1,225,518.98	3.33	1,294,435.53	4.15
办公费	2,048,586.48	5.47	1,374,717.29	3.74	937,595.72	3.01
业务招待费	141,558.10	0.38	68,390.14	0.19	69,076.04	0.22
差旅费	201,404.89	0.54	249,243.59	0.68	203,413.14	0.65
软件开发维护费	2,389,036.16	6.38	2,637,556.91	7.17	195,305.18	0.63
租赁和物管费	3,334,229.91	8.91	3,534,417.75	9.60	3,228,992.48	10.35
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683,876.37	4.50	1,555,406.60	4.23	2,549,457.98	8.17
修理费	1,255,395.29	3.35	930,715.66	2.53	1,014,040.31	3.25
汽车费用	256,965.67	0.69	411,400.97	1.12	189,429.14	0.61
其他	1,224,973.63	3.27	590,416.86	1.60	1,251,774.34	4.01
合计	37,438,834.15	100.00	36,800,743.89	100.00	31,186,538.7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中科 (%)	5.99	5.05	5.58
中达安 (%)	11.18	10.83	11.06
建成咨询 (%)	23.29	23.08	26.36
安天利信 (%)	11.76	11.66	11.74
广咨国际 (%)	9.96	10.48	11.26
平均数 (%)	12.44	12.22	13.20
发行人 (%)	17.59	19.65	19.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差异较大,主要与其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关;规模越大的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公司管理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		

其他事项:

无。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381,802.11	93.92	8,506,204.67	96.51	7,957,490.63	95.94
折旧与摊销	47,871.73	0.61	48,604.09	0.55	48,069.63	0.58
其他	430,266.58	5.47	259,296.72	2.94	288,322.85	3.48
合计	7,859,940.42	100.00	8,814,105.48	100.00	8,293,883.1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中科 (%)	2.51	2.52	1.61
中达安 (%)	8.20	6.49	3.28
建成咨询 (%)	3.87	4.08	4.96
安天利信 (%)	2.50	-	-
广咨国际 (%)	5.28	5.46	7.36
平均数 (%)	4.47	4.64	4.30
发行人 (%)	3.69	4.71	5.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安达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同。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国 e 平台的系统开发和功能完善,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发生且保持稳定。		

其他事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内容为与国 e 平台的系统开发及功能完善相关项目。其他研发内容包括与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设备及辅助系统的研发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按照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工时分配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对于因研发项目需求,涉及其他非研发岗位人员协助从事研发工作的,按其实际从事研发工时计入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资薪酬	738.18	850.62	795.75
平均人数	42.10	42.60	44.00
人均薪酬	17.54	19.97	18.09

注: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全体参与研发的员工当年出勤天数/当年工作日天数。

2、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由软件工程师及辅助人员组成,在系统开发设计及招标专业领域均具

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人员保障。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部分具有软件系统相关中高级职称，对公司研发成果的实现起到了关键作用。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职业资格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类别	职务	参与的专利或软著数量
1	张磊	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	本科	广州师范学院（现广州大学）	计算机应用	主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14
2	陈滨滨	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	本科	广州中医药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软件工程师	10
3	陈恭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招标师、经济师	本科	中山大学	计算机及应用	高级软件工程师	6
4	吴良明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	本科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高级软件工程师	7
5	邓俊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	本科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经济学	-	7
6	欧阳成	无	大专	湖南科技经贸职业学院	软件工程	高级软件工程师	9

3、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的需求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每年研发人员数量（人）	42.08	40.80	39.43
每年研发项目工时（天）	10,518.75	10,649.00	10,172.50
人均研发工时（天）	249.97	261.00	257.99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随着研发项目工作量的增加逐步增长。公司配备的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需求相匹配。

除部分近期完成结项的研发项目正在申请相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和尚未结项的项目外，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获得了相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形成了研发成果。公司具备自行研发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结项的研发项目并获得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万元)	结项时间	专利或软著名称	专利或软著编号
1	基于WEB的企业采购业务电子商务	452.04	2018年	国义企业自主采购业务管理软件	2018SR30822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万元)	结项时间	专利或软著名称	专利或软著编号
	系统的研究开发			V1.0	
2	基于 J2EE 架构的交易场所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	227.63	2018 年	国义招投标交易场所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SR309297
3	基于 J2EE 的国 e 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204.02	2019 年	国 e 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 V1.0【简称：采购系统】	2019SR0540087
4	基于 J2EE 的离线评标系统的设计开发	177.47	2020 年	基于 J2EE 的离线评标系统 V1.0	2020SR1605884
5	基于云平台的文件存储系统的设计开发	166.68	2020 年	基于云平台文件存储系统 V1.0	2020SR1611331
6	基于 B/S 架构的调研平台的设计开发	160.95	2019 年	基于 BS 架构的调研平台	2019SR1266487
7	投标招标业务单据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的研究	155.48	2019 年	一种招投标用业务单据管理柜(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03113.2
8	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系统及其招标投标评标方法的研究	155.25	2019 年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电子招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02067.4
9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电子投标系统及其电子投标方法的研究	153.98	2019 年	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电子投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02066.X
10	基于 JavaWeb 的会员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	145.68	2019 年	国 e 平台会员管理系统 V1.0【简称：会员管理系统】	2019SR0535707
11	基于 .Net 的风险管控系统的设计开发	131.44	2019 年	基于 .Net 的风险管控系统	2019SR1262002
12	基于 H5 和 .Net 的标书销售系统的设计开发	100.84	2020 年	基于二维码扫码+微信支付的标书销售系统 V1.0	2020SR1611613
13	基于 Phone Gap 跨平台框架的 OA 系统 APP 软件的开发	68.36	2018 年	国义 OA 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9SR0160187
14	区域通关一体化电子担保软件的开发	62.60	2018 年	国 e 平台电子担保软件 V1.0	2019SR0351518
15	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同步备份系统的研究开发	58.11	2018 年	国义数据备份软件 V1.0	2019SR0351510
16	基于 JavaEE 的电子招投标保证金智能管理软件的开发	46.37	2018 年	电子招投标保证金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9SR0159241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万元)	结项时间	专利或软著名称	专利或软著编号
17	基于 B/S 架构的优秀代理机构申报系统的设计开发	20.52	2018 年	优秀招标代理机构申报系统 V1.0	2019SR0296792
18	基于 Visual Studio 的招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	13.06	2018 年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培训系统 V1.0	2019SR0296795
19	基于 B/S 架构的信用评价申报系统的设计开发	7.41	2018 年	信用评价申报系统 V1.0	2019SR0296798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6,628,285.15	4,620,780.52	5,361,200.65
汇兑损益	-383,412.31	547,981.94	212,159.82
银行手续费	424,805.82	367,372.41	412,017.28
其他	-	-	-
合计	-6,586,891.64	-3,705,426.17	-4,737,023.55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中科 (%)	0.01	0.14	0.27
中达安 (%)	2.12	1.32	0.68
建成咨询 (%)	0.04	0.00	0.01
安天利信 (%)	-0.59	-4.14	-2.94
广咨国际 (%)	-0.24	-0.51	-0.34
平均数 (%)	0.27	-0.64	-0.46
发行人 (%)	-3.09	-1.98	-2.9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从事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和代收代理采购款项资金量较大，资金较为充裕，利息收入高于财务费用支出所致。可比公司业务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p>		

其他事项：

无。

5、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50.22 万元、804.60 万元和 83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4.30%和 3.90%。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占比略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发生较少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涨，主要系工资薪酬增长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逐年上涨，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87.92 万元，增长 33.54%，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 5.37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计提的销售人员绩效奖金相应增加。

2) 差旅费：2019 年度差旅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52.12 万元，增长 37.91%，主要系随着 2019 年收入规模的增加差旅费相应上涨。2020 年公司差旅费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3) 业务招待费：2019 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业务招待费相应上涨。2020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830.41	3.21%	804.60	23.74%	650.22
营业收入	21,285.90	13.64%	18,731.19	15.43%	16,226.7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销售费用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1) 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计提的销售人员工资、绩效奖金相应增大；2) 2019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长较大。

2020 年销售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1)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省级政府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单位缴费部分，导致公司各岗位员工计提的社保金额下降，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增长幅度较小；2）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推动员工属地化办公，减少出差和业务招待情况，2020年公司发生的差旅费较2019年下降1.36%，公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较2019年仅增长4.18%，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变动率均小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2020年销售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3,118.65万元、3,680.07万元和3,743.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2%、19.65%和17.5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租赁和物管费及折旧和摊销组成。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上涨。

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先涨后降，2019年职工薪酬较2018年增加396.99万元，增长19.6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部分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增加；②公司持续盈利，业绩上涨，计提的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相应增加；③2019年起公司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2020年职工薪酬较2019年减少478.51万元，下降19.75%，主要原因为：1）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社部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导致公司各岗位员工计提的社保金额下降；2）公司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考核条件发生变化，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完成值、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分配系数等，导致2020年计提的绩效奖金下降。

2) 租赁和物业管理费：2019年度租赁和物业管理费较2018年增加30.54万元，增长9.4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不断扩大，新增租赁广州总部办公场所，导致租赁和物业管理费上涨。

3) 折旧摊销费用：2019年度折旧摊销费用较2018年度下降99.41万元，减少38.99%，主要系公司国e平台招标子系统形成的无形资产在2018年底摊销完毕，导致2019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降低。

4) 软件开发维护费：2019年度公司软件开发维护费发生较多，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对国e平台进行了全面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等级保护升级完善；②公司对OA系统

APP 进行了功能开发升级。

5) 咨询中介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咨询中介费主要为海通证券持续督导费和精选层挂牌费、审计费、常年法律顾问费、税务代理费等中介服务费。2020 年咨询中介费较 2019 年增加 423.95 万元，增长 345.93%，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推动精选层挂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较多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管理费用	3,743.88	1.73%	3,680.07	18.00%	3,118.65
营业收入	21,285.90	13.64%	18,731.19	15.43%	16,226.7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管理费用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1) 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增加，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计提的管理人员工资、绩效奖金相应增大；2) 2019 年起公司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导致 2019 年人均薪酬增加；3) 因公司对国 e 平台进行了全面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等级保护升级完善，对 OA 系统 APP 进行了功能开发升级，导致 2019 年发生的软件开发维护费增长较大，

2020 年管理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1)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省级政府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导致公司各岗位员工计提的社保金额下降，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下降，管理人员人数基本不变的情况下，2020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19.75%；2) 公司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考核条件发生变化，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完成值、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分配系数等，导致 2020 年计提的绩效奖金下降；3) 管理费用中的租赁和物管费、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属于固定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无直接关系。因此，2020 年管理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829.39 万元、881.41 万元和 78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4.71%和 3.6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占比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组成，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及其他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内容为与国 e 平台的系统开发及功能完善相关项目。

2020 年研发费用比 2019 年下降 10.83%，主要原因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社部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导致各岗位员工计提的社保金额下降，2020 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473.70 万元、-370.54 万元和-65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1.98%和-3.0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

（五）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85,079,734.02	39.97	73,849,237.68	39.43	60,412,382.88	37.23
营业外收入	600.00	0.00	21,056.60	0.01	9,000.00	0.01
营业外支出	56,501.30	0.03	15,308.06	0.01	44,908.06	0.03
利润总额	85,023,832.72	39.94	73,854,986.22	39.43	60,376,474.82	37.21
所得税费用	11,398,365.55	5.35	10,791,853.89	5.76	10,167,681.89	6.27
净利润	73,625,467.17	34.59	63,063,132.33	33.67	50,208,792.93	30.94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041.24 万元、7,384.92 万元和 8,507.9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037.65 万元、7,385.50 万元和 8,502.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20.88 万元、6,306.31 万元和 7,362.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利润规模逐年增加。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90 万元、2.11 万元和 0.06 万元，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49 万元、1.53 万元和 5.65 万元，金额较小。

(3)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16.77 万元、1,079.19 万元和 1,139.84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规模相匹配。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00	18,056.60	-
其他	-	3,000.00	9,000.00
合计	600.00	21,056.60	9,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37,202.45	2,281.38	2,209.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77.59	2,776.68	36,405.38
罚款、违约金、滞纳金	14,421.26	10,250.00	6,293.48
其他	-	-	-
合计	56,501.30	15,308.06	44,908.06

其他事项：

无。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02,737.27	9,510,541.29	7,135,606.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5,628.28	1,281,312.60	3,032,075.26
合计	11,398,365.55	10,791,853.89	10,167,681.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5,023,832.72	73,854,986.22	60,376,474.8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53,574.90	11,078,247.93	15,094,118.7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633.34	-123,076.12	-145,302.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5,564.33	141,524.15	-98,917.85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816,224.84	-1,800,934.62	-4,024,588.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5,690.21	135,694.27	184,448.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64,524.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7.09	1,856,191.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7,909.48	-495,793.43	-777,551.54
所得税费用	11,398,365.55	10,791,853.89	10,167,681.89

其他事项：

无

5、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041.24 万元、7,384.92 万元和 8,507.9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037.65 万元、7,385.50 万元和 8,502.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20.88 万元、6,306.31 万元和 7,362.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利润规模逐年增加。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90 万元、2.11 万元和 0.06 万元，金额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49 万元、1.53 万元和 5.65 万元，金额较小。

(3)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16.77 万元、1,079.19 万元和 1,139.84 万元。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规模相匹配。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381,802.11	8,506,204.67	7,957,490.63
直接投入	-	-	-
折旧与摊销	47,871.73	48,604.09	48,069.63
其他	430,266.58	259,296.72	288,322.85
合计	7,859,940.42	8,814,105.48	8,293,883.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4.71	5.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29.39 万元、881.41 万元和 78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4.71% 和 3.6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不断加强对国 e 平台进行系统开发及功能完善。</p>		

其他事项：

无。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内容为国 e 平台的系统开发及功能完善。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基于 WEB 的企业采购业务电子商务系统的研究开发	-	-	76.55	76.55
基于 J2EE 架构的交易场所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	-	-	47.17	47.17
基于 J2EE 的国 e 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	44.73	159.28	204.01
基于 J2EE 的离线评标系统的设计开发	62.26	115.29	-	177.55
基于云平台的文件存储系统的设计开发	80.61	88.57	-	169.18
基于 B/S 架构的调研平台的设计开发	-	160.95	-	160.95
投标招标业务单据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的研究	-	90.97	64.51	155.48
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系统及其招标投标评标方法的研究	-	100.56	54.69	155.25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电子投标系统及其电子投标方法的研究	-	115.18	38.81	153.99
基于 JavaWeb 的会员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	-	33.72	111.96	145.68
基于 .Net 的风险管控系统的设计开发	-	131.44	-	131.44
基于 H5 和 .Net 的标书销售系统的设计开发	130.14	-	-	130.14
基于 JavaEE 的国 e 平台分中心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	167.95	-	-	167.95
基于 JavaEE 和手机扫码的软 CA 软件的设计开发	143.76	-	-	143.76
基于 H5 和 J2EE 的可视化开标大厅的设计开发	115.12	-	-	115.12
基于 JavaEE 的国际招标系统的设计开发	51.47	-	-	51.47
基于 JavaEE 的一站式投标文件客户端研发	11.58	-	-	11.58
基于 JavaEE 的企业画像系统的设计开发	23.11	-	-	23.11
基于 Phone Gap 跨平台框架的 OA 系统 APP 软件的开发	-	-	68.36	68.36
区域通关一体化电子担保软件的开发	-	-	62.60	62.60
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同步备份系统的研究开发	-	-	58.11	58.11
基于 JavaEE 的电子招投标保证金智能管理软件的开发	-	-	46.37	46.37
基于 B/S 架构的优秀代理机构申报系统的设计开发	-	-	20.52	20.52
基于 Visual Studio 的招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	-	-	13.06	13.06
基于 B/S 架构的信用评价申报系统的设计开发	-	-	7.41	7.41
合计	785.99	881.41	829.39	2,496.80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29.39 万元、881.41 万元和 78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4.71%和 3.69%。公司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31 项。公司研发设计的国 e 平台已形成了电子化、移动化、全流程的线上业务平台。在当前疫情的特殊时期，该平台为招投标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通过无接触的线上投标、评标、开标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为招投标双方提供了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内容为与国 e 平台的系统开发及功能完善相关项目。其他

研发内容包括与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设备及辅助系统的研发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按照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工时分配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对于因研发项目需求，涉及其他非研发岗位人员协助从事研发工作的，按其实际从事研发工时计入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资薪酬	738.18	850.62	795.75
平均人数	42.10	42.60	44.00
人均薪酬	17.54	19.97	18.09

注：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全体参与研发的员工当年出勤天数/当年工作日天数。

2) 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由软件工程师及辅助人员组成，在系统开发设计及招标专业领域均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人员保障。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部分具有软件系统相关中高级职称，对公司研发成果的实现起到了关键作用。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职业资格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类别	职务	参与的专利或软著数量
1	张磊	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	本科	广州师范学院（现广州大学）	计算机应用	主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14
2	陈滨滨	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	本科	广州中医药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软件工程师	10
3	陈恭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招标师、经济师	本科	中山大学	计算机及应用	高级软件工程师	6
4	吴良明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	本科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高级软件工程师	7
5	邓俊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	本科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经济学	-	7
6	欧阳成	无	大专	湖南科技经贸职业学院	软件工程	高级软件工程师	9

3) 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的需求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每年研发人员数量（人）	42.08	40.80	39.43
每年研发项目工时（天）	10,518.75	10,649.00	10,172.50
人均研发工时（天）	249.97	261.00	257.99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随着研发项目工作量的增加逐步增长。公司配备的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需求相匹配。

除部分近期完成结项的研发项目正在申请相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和尚未结项的项目外，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获得了相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形成了研发成果。公司具备自行研发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结项的研发项目并获得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万元）	结项时间	专利或软著名称	专利或软著编号
1	基于WEB的企业采购业务电子商务系统的研究开发	452.04	2018年	国义企业自主采购业务管理软件V1.0	2018SR308220
2	基于J2EE架构的交易场所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	227.63	2018年	国义招投标交易所信息管理软件V1.0	2018SR309297
3	基于J2EE的国e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204.02	2019年	国e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V1.0【简称：采购系统】	2019SR0540087
4	基于J2EE的离线评标系统的设计开发	177.47	2020年	基于J2EE的离线评标系统V1.0	2020SR1605884
5	基于云平台的文件存储系统的设计开发	166.68	2020年	基于云平台文件存储系统V1.0	2020SR1611331
6	基于B/S架构的调研平台的设计开发	160.95	2019年	基于BS架构的调研平台	2019SR1266487
7	投标招标业务单据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的研究	155.48	2019年	一种招投标用业务单据管理柜（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03113.2
8	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系统及其招标投标评标方法的研究	155.25	2019年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电子招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02067.4
9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电子投标系统及其电子投标方法的研究	153.98	2019年	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电子投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02066.X
10	基于JavaWeb的会员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	145.68	2019年	国e平台会员管理系统V1.0【简称：会员管理系统】	2019SR0535707

11	基于.Net的风险管控系统的设计开发	131.44	2019年	基于.Net的风险管控系统	2019SR1262002
12	基于H5和.Net的标书销售系统的设计开发	100.84	2020年	基于二维码扫码+微信支付的标书销售系统V1.0	2020SR1611613
13	基于Phone Gap跨平台框架的OA系统APP软件的开发	68.36	2018年	国义OA系统APP软件V1.0	2019SR0160187
14	区域通关一体化电子担保软件的开发	62.60	2018年	国e平台电子担保软件V1.0	2019SR0351518
15	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同步备份系统的研究开发	58.11	2018年	国义数据备份软件V1.0	2019SR0351510
16	基于JavaEE的电子招投标保证金智能管理软件的开发	46.37	2018年	电子招投标保证金智能管理软件V1.0	2019SR0159241
17	基于B/S架构的优秀代理机构申报系统的设计开发	20.52	2018年	优秀招标代理机构申报系统V1.0	2019SR0296792
18	基于Visual Studio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	13.06	2018年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培训系统V1.0	2019SR0296795
19	基于B/S架构的信用评价申报系统的设计开发	7.41	2018年	信用评价申报系统V1.0	2019SR0296798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08,165.58	10,268,028.81	7,517,000.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418.4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7,962,430.01	10,342,387.61	10,448,446.50
合计	20,070,595.59	20,587,998.01	17,965,446.94

其他事项：

无。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岗补贴	101,495.28	327,331.77	-
个税手续费返还	91,063.56	140,654.53	-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及其他减免	227,472.35	153,372.25	-
其他	2,901.58	4,000.00	-
合计	422,932.77	625,358.55	-

其他事项：

无。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152.20	236,208.27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0,772.63	-527,568.26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1,235,620.43	-291,359.99	-

其他事项：

无。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845,844.81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	-	-845,844.81

其他事项：

无。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796.54 万元、2,058.80 万元和 2,007.06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产生的收益以及购买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均存放在公司账户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使用了投标保证金购买货币基金、浮动收益型等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较短，2019 年 6 月末均已赎回，对公司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 2019 年 7 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司不存在挪用投标保证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不存在挪用投标保证金情形。

（2）其他收益

2019-2020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2.54 万元和 42.29 万元，对利润影响较小。其他收益主要为稳岗补贴、个税手续费返还、进项税加计扣除等。

(3)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减值损失。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2019 年度坏账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9 年、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9.14 万元、123.56 万元。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主要系收回 2019 年末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代垫代理采购款项 1,075.01 万元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减值损失。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2019 年度坏账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84.58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79,345.72	197,623,051.70	169,295,34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1,089.54	5,249,139.07	5,370,20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270,435.26	202,872,190.77	174,665,54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06,779.52	51,624,782.08	49,139,29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97,550.35	67,172,832.06	73,578,77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80,485.44	22,827,687.35	20,355,54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0,202.88	62,433,106.63	72,268,1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75,018.19	204,058,408.12	215,341,7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95,417.07	-1,186,217.35	-40,676,181.50

其他事项:

无。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	-	-
利息收入	6,496,341.15	4,620,780.52	5,361,200.65
收到保证金	50,000.00	-	-
收到往来及其他	37,821,815.62	3,000.00	9,000.00
补贴收入等	422,932.77	625,358.55	-
合计	44,791,089.54	5,249,139.07	5,370,200.65

其他事项:

无。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18,936,880.34	15,899,069.16	11,903,367.70
退回投标保证金	9,438,405.15	41,672,483.69	18,947,085.86
手续费支出	424,805.82	367,372.41	412,017.28
罚款及滞纳金	14,421.26	10,250.00	6,293.48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	4,481,649.99	40,997,131.16
捐款支出	37,202.45	2,281.38	2,209.20
支付保证金	238,487.86	-	-
合计	29,090,202.88	62,433,106.63	72,268,104.68

其他事项:

无。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7.62 万元、-118.62 万元和 8,989.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受投标保证金及代收代垫代理采购款项的影响。由于单个项目投标保证金及代收代垫代理采购款项的金额大于收入金额，使得其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会产生较大影响。2018 年与 2019 年，保证金和

往来款项合计分别净流出 5,993.52 万元和 4,615.1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2020 年，保证金和往来款项合计净流入为 2,838.34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数。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500,000.00	2,303,467,581.59	2,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20,822.72	10,342,387.61	10,448,44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40,089.56	93,2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821,922.72	2,313,850,058.76	2,370,541,70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5,057.34	1,578,412.87	3,148,83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7,500,000.00	2,303,000,000.00	2,3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695,057.34	2,304,578,412.87	2,363,148,83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865.38	9,271,645.89	7,392,873.32

其他事项：

无。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9.29 万元、927.16 万元和 212.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入，主要系收到购买理财产品、

货币基金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形成。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5,000.00	28,325,426.73	21,576,82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7,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5,000.00	30,052,826.73	21,576,82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5,000.00	-30,052,826.73	-21,576,827.29

其他事项：

无。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	-	1,727,400.00	-
现金	-	-	-
合计	-	1,727,400.00	-

其他事项：

无。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7.68 万元、-3,005.28 万元和-3,500.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进行现金股利分派，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

流出。

五、资本性支出

(一) 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销项税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服务收入 6%、销售商品 13%	服务收入 6%、销售商品 13%、16%	服务收入 6%、商品销售 16%、17%
增值税-进项税	采购服务、进货成本等	1%-13%	3%-16%	3%-17%
增值税-简易征收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1%、3%	3%	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20%、15%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广东国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州民航招标有限公司	25%	20%	25%
广州国义粤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25%	25%

其他事项：

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2月2日，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1311），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9年至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广东国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国义粤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7年5月28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2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发费用”。			
2019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2019年6月10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17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其他事项:

无。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

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于2019年1月1日，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0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0.1.1	2019.12.31
预收账款	-	357.16
合同负债	336.94	-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	累积影响数
----	-----------	------	----------	-------

			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	招标增值服务从全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主营业务收入	-34,016,109.79
			主营业务成本	-34,016,109.79
			存货	-4,352,277.04
			应收账款	-2,027,800.88
			其他应收款	1,045,999.90
			应付账款	-5,034,392.10
			其他应付款	61,126,982.39
			预收款项	-63,781,463.76
	将对客户招标代理费折让重分类冲减收入	同上	主营业务收入	-733,323.92
			主营业务成本	-733,323.92
	补计提应付未付成本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46,853.30
			应付账款	-315,805.67
			其他应付款	362,658.97
	按经济性质重新划分成本费用分类	同上	销售费用	-38,184,713.12
			管理费用	6,215,887.29
			主营业务成本	31,968,825.83
	理财产品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同上	财务费用	10,424,147.11
			投资收益	10,424,147.11
	预收客户中标代理手续费，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预收账款	同上	其他应付款	-4,447,277.94
			预收款项	4,447,277.94
	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影响的递延所得税以及以上事项影响的其他报表科目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2,125.06
			应交税费	4,710,468.58
			所得税费用	-834,532.87
			资产减值损失	-569,545.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7,136.47	
盈余公积			400,959.86	
2018年度	招标增值服务从全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同上	主营业务收入	-5,606,418.91
			主营业务成本	-5,606,418.91
			存货	-27,219,142.42
			应收账款	-2,848,382.66
			其他应收款	7,845,877.72
			应付账款	-15,215,871.78
			其他应付款	30,766,603.35
			预收款项	-39,812,474.63
	将对客户招标代理费折让重分类冲减收入	同上	主营业务收入	-737,932.67
			主营业务成本	-737,932.67
	补计提应付未付成本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738,434.73
			应付账款	785,288.03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853.30
	按经济性质重新划分成本费用分类	同上	销售费用	-41,625,841.58
			管理费用	6,344,597.44
			主营业务成本	35,281,244.14
	理财产品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同上	财务费用	10,448,446.50
			投资收益	10,448,446.50
	预收客户中标代理手续费，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预收账款	同上	其他应付款	-2,146,928.33
			预收款项	2,146,928.33

	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影响的递延所得税以及以上事项影响的其他报表科目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821.32	
			应交税费	-697,301.74	
			所得税费用	-71,466.58	
			资产减值损失	314,699.75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08,638.77	
			盈余公积	302,793.07	
			未分配利润	2,725,137.66	
2019年度	招标增值服务从全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同上	主营业务收入	-29,929,213.12	
			主营业务成本	-29,929,213.12	
			存货	-1,388,700.83	
			应收账款	-22,930,519.14	
			其他应收款	10,539,381.59	
			应付账款	-17,246,981.36	
			其他应付款	24,523,256.98	
				预收款项	-22,443,991.85
	将对客户招标代理费折让重分类冲减收入	同上	主营业务收入	-1,190,901.58	
			主营业务成本	-1,190,901.58	
	按所属期间调整跨期成本	同上	主营业务成本	-689,990.53	
			应付账款	95,297.50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5,288.03	
	按经济性质重新划分成本费用分类	同上	销售费用	-53,238,540.57	
			管理费用	13,090,990.63	
			主营业务成本	40,147,549.94	
	理财产品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同上	财务费用	5,876,722.12	
			投资收益	5,876,722.12	
	预收客户中标代理手续费，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预收账款	同上	其他应付款	-4,371,609.99	
			应付账款	800,000.00	
			预收款项	3,571,609.99	
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影响的递延所得税以及以上事项影响的其他报表科目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108.73		
		其他流动资产	53,409.16		
		所得税费用	647,605.17		
		信用减值损失	-652,217.85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0,425.69		
		盈余公积	241,809.82		
		未分配利润	2,176,288.42		

其他事项：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额	793,604,901.75	1,078,047.04	794,682,948.79
负债总额	420,759,074.38	-2,931,551.59	417,827,522.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370,805,959.42	4,009,598.63	374,815,558.05

少数股东权益	2,039,867.95		2,039,867.95
利润总额	57,126,101.76	522,691.91	57,648,793.67
所得税费用	11,023,989.11	-834,532.87	10,189,456.24
净利润	46,102,112.65	1,357,224.78	47,459,337.43
少数股东损益	645,766.04		645,76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47,700.51	-29,273,691.45	244,574,0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12,064.00	-19,056,034.80	133,556,0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35,636.51	-10,217,656.65	111,017,97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700.87	1,968,924,147.11	1,971,031,84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6,846.98	1,958,500,000.00	1,962,366,8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146.11	10,424,147.11	8,665,00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157.71	-441,490.46	4,66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06,668.65	-235,000.00	99,971,668.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46,595.87	-235,000.00	654,011,595.87

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额	771,986,221.16	-21,145,826.04	750,840,395.12
负债总额	369,526,760.25	-24,173,756.77	345,353,003.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400,455,122.49	3,027,930.73	403,483,053.22
少数股东权益	2,004,338.42		2,004,338.42
利润总额	61,429,609.30	-1,053,134.48	60,376,474.82
所得税费用	10,239,148.47	-71,466.58	10,167,681.89
净利润	51,190,460.83	-981,667.90	50,208,792.93
少数股东损益	538,297.76		538,29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52,082.20	4,413,458.88	174,665,54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79,817.20	14,861,905.38	215,341,7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7,735.00	-10,448,446.50	-40,676,18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62.00	2,370,448,446.50	2,370,541,70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835.18	2,360,000,000.00	2,363,148,83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573.18	10,448,446.50	7,392,873.32

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额	755,456,413.51	-12,654,320.49	742,802,093.02
负债总额	319,376,814.51	-15,072,418.73	304,304,395.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435,543,258.09	2,418,098.24	437,961,356.33
少数股东权益	536,340.91		536,340.91
利润总额	73,817,213.54	37,772.68	73,854,986.22
所得税费用	10,144,248.72	647,605.17	10,791,853.89
净利润	63,672,964.82	-609,832.49	63,063,132.33
少数股东损益	342,648.04		342,64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81,901.55	-6,709,710.78	202,872,19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91,396.78	-832,988.66	204,058,40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504.77	-5,876,722.12	-1,186,21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973,336.64	1,823,876,722.12	2,313,850,05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578,412.87	1,818,000,000.00	2,304,578,41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923.77	5,876,722.12	9,271,645.89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200.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1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3,106.56	3,106.56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45.44	1,645.44
合计		4,752.00	4,752.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上述项目 1 和项目 2 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2020-440104-74-03-091118	不适用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0-440000-74-03-092286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对募

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要求；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能够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 募集资金运用

（一）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顺应招投标电子化发展趋势，在 2013 年开始国 e 平台 1.0 版本的建设，并在 2015 年进行了国 e 平台 2.0 版本的升级改造并投入运营，经过多年持续的功能完善和推广，国 e 平台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成果，于 2015 年入选“国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试点”，获得“2018 年度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奖”和“2020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用户满意奖”等荣誉。

本项目是对现有国 e 平台的升级优化，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经营场所租赁与办公场地局部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系统开发与测试等内容，建设期拟定为 2 年。

本次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升级优化基础架构、软件架构及功能升级优化两个方面。

（1）基础架构升级优化

基础架构是指国 e 平台系统软件所依赖的运行环境，包括网络环境和硬件设备、虚拟软件等基础资源。现有国 e 平台的系统采用七年前的 SSH 技术架构，难以兼容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该技术架构下，平台各服务的部署具有高度的耦合性，各服务之间关联性强，系统稳定性在面临大量用户同时访问时易受影响，如某一服务功能模块出现故障时会影响整个系统的响应速度，由于无法停机排查，导致系统维护成本高，风险管控难度大。

现有本次基础架构升级优化拟采用最新的微服务核心技术架构，简化系统开发流程，将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到国 e 平台之中，项目建成后能显著提升国 e 平台运营性能，加强国 e 平台对数据的统计分析管理能力。同时，微服务核心技术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将平台现有的各成熟的功能模块进行有序整合，实现独立监控和管理。当某个功能出现异常或需要不停机更新时可以对相应模块单独隔离、切换、备份、还原、升级而不影响系统其他功能的使用，大大降低维护成本。同时，从系统底层进行架构的重新设计，能够更好地保障信息安全。

本次拟采用“混合云”、“虚拟应用”、“万兆网升级”等多项措施对现有基础架构进行升级。

1) 混合云

随着虚拟化技术的日益成熟普及、云架构已经是目前各大信息系统普遍的解决方案。在云架构下，硬件资源可以充分共享、灵活调配。

公有云和私有云各有优缺点，公有云的优点是前期投入少、开通成本低，缺点是不够安全，可能发生文件泄露的风险，私有云的优点是提供了更加安全的环境，缺点是前期投入高，高度安全性可能会使部分功能操作有局限性。将公有云和私有云连通，组成混合云，则能起到优势互补的作用。国 e 平台拟将所有正在运作的招标项目放在公有云上，充分发挥公有云速度快、计算资源调配灵活的优势；而项目一旦结案、业务数据则转到私有云长期保存，既可防止数据泄漏，又可用于数据分析、提炼更多有价值的信息。

2) 虚拟应用

在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多、投标文件数据量大（1GB 以上）的大型项目，受限于互联网速度不稳定及网络出口带宽瓶颈影响，可能存在投标文件下载速度慢、评标效率低的问题。

本次升级优化拟在国 e 平台系统内部部署一套可扩展的虚拟化设备，提高国 e 平台调取投标文件的速度。目前客户端的虚拟化技术除了“虚拟桌面”（虚拟 PC 机）之外，还发展出更加节省硬件资源的“虚拟应用”技术，精简虚拟桌面的操作系统，更加节省 CPU、内存、硬盘的资源消耗。

3) 万兆网升级

目前国 e 平台的总部机房、开评标区及办公区仍是多年前搭建的千兆级网络，存在网速慢的问题，制约了国 e 平台的业务运作效率。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过程中，各类招投标业务文件均电子文档，千兆网已经无法适应多文档、多投标人、多项目的文件传输需要。

（2）软件架构及功能升级优化

国 e 平台主要由招标、阳光采购、政府采购以及调研四大子平台组成，为配合国 e 平台正常运营，设置有电子商务子系统、运营管理子系统、场所管理系统以及所需工具软件。本次升级优化，拟新增或改良如下功能模块：

1) 改良工作（审批）流程

增加不同使用机构行配置不同审批流程的功能，审批配置以图形化界面进行操作，便于不同用户自行定义，流程发起人可以设置多部门（多人）并行审批（同时）或串行审批（先后）的方式，符合不同主体管理要求的同时扩大了流程的适用范围。

2) 围标串标的风险预警功能

以投标文件、模板生成文件、投标文件上传的机器码等关键信息为依据进行相似度的计算，自动分析招标人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围标或串标的嫌疑；自动整理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对各分项报价进行数据对比和曲线拟合，协助发现报价中可能存在的“规律性”或“一致性”。

3) 平台接口集成管理

使用微服务架构，将平台所有对外接口进行标准化、集中化的管理，采取通用的接口标准，实现与国家及各地区网站信息的高效对接以及更加便利地实现与第三方支付机构、CA 软硬件加解密、电子履约担保和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汇款的安全使用。

4) 升级投标客户端

拓展对多种 CA、扫码签章及加解密设备的兼容性支持，优化投标文件内容展示和分册机制以使用户开展多人协同制作投标文件，升级专用表单导入功能提升评审数据的检索、筛选、对比和智能分析能力以提供更好的辅助评审及围标串标预警。

5) 新增会员功能

上线供应商的卡片式全景画像，后台数据可快速关联供应商的工商、征信及行业奖惩等信息，同时生成易于使用的关联关系图谱。

6) 数智化升级采购管理工作

新增系统对合同的管理（包括合同签署阶段的磋商、审核流程记录），用户可根据企业需要配置自己的各类模板表单，借助平台功能实现从采购计划至合同执行全阶段的规范化流程管理。

7) 增加沉浸式评标大厅

增加项目经理端、专家端、列席人员端的三维场景化评标大厅，模拟评标现场环境，让评标过程更立体；集成远程异地分散云平台产品，支持及时通讯，实现在线答辩及产品方案演示。文件加载速度提速，缩短评审等候时间，提高评审效率。

8) 面向企业管理人员的统计分析数据看板

将日常经营包括项目、收入支出及人员重要活动纳入统计范畴，按需使用标准化的图表展示样例，可快速并准确的开展企业经营的横向或竖向对比分析，为用户的经营决策提供人性化支持。

综上，本次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架构和软件功能架构两个方面，拟以基础架构、混合云、虚拟应用、万兆网升级为升级改造的主要方向，同时对相关功能模块进行重组升级。项目建设对于解决平台负载问题，提升平台运行效率和安全性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国 e 平台的优化升级，项目完成后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实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技术岗人员 26 名，其中，系统架构设计师 1 名，系统分析师 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 名，工程师 3 名，经济师 5 名，招标师 5 名，二级建造师 1 名，网络安全工程师 1 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2 名，具备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系统架构设计、开发和管理等方面的人员储备。

本次升级优化将简化系统开发流程，将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到国 e 平台之中，显著提升运营性能，加强数据的统计分析管理能力，将平台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有序整合，实现独立监控和管理，能够更好的满足各项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同时，

本次升级优化也会结合具体业务需求新增或改良部分功能模块，美化系统交互页面，提升用户体验。

综上，公司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优化升级，项目完成后可以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实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部署，大力发展电子化招标采购，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和交易大数据在行政监督和行业发展中的作用，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于2017年2月共同制定了《“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提出了加快交易平台市场化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创新电子化行政监管、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强化信息拓展应用及完善制度和技术保障等六项任务。

电子招投标是在传统招投标模式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招投标全过程电子化而产生的新业态。相较于传统招投标模式而言，电子招投标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进一步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提高招投标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规范管理三个方面的优势。电子招投标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推进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2) 项目建设是推进公司数字化、平台化转型的重要手段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国e平台目前已经可实现招投标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大大提高了招投标业务的运行效率。报告期内，国e平台已完成全流程电子化的招投标项目5903个，积累了丰富的设备数据库、供应商库、专家库等基础数据资源。随着未来平台运营项目逐步增加，公司将增加数据价值挖掘的深度，丰富数据资源分析的维度，拓展数据资源应用的广度，推动国e平台实现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据分析平台、交易平台为一体的综合性、数字化平台。

国e平台未来发展的方向是成为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据分析平台、交易平台为一

体的综合性、数字化平台。本项目建设能结合公司现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帮助客户实现项目周期管理，从而打造大数据时代的业务新模式，推进公司向数字化、平台化方向转型。

（3）项目建设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行简政放权，精简束缚市场竞争的“有形之手”，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的相关资质，资质壁垒的打破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招标代理机构在满足客户基本业务需求的同时，如能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则会更容易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在传统招标代理服务的基础上，打造大数据服务和其他应用服务，由此为客户提供更为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国 e 平台已经形成了招标平台、阳光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平台和调研平台四大子平台，能集多种采购模式于一体，能够满足包括医疗、民航、电力、轨道交通、水运等各类货物、工程、服务的全流程电子招标和自主采购活动；业务流程方式包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价、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可满足项目多样化功能的不同需求。国 e 平台现行的基础架构搭建于 2013 年，目前随着客户流量的增加，平台负载问题凸显，运营过程中难免出现卡顿、延迟等问题，且原架构下平台维护成本较高，界面交互设计也需提升，上述问题直接影响到平台运营性能。

本次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拟以混合云、虚拟应用、万兆网升级为升级改造的主要方向，对相关功能模块进行重组升级。项目建设对于解决平台负载问题，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平台市场响应能力和平台运行安全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电子招投标行业的发展

电子招投标是招投标行业的发展方向，受到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国家出台了《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旨在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并对操作流程予以规范。电子招投标的发展趋势是在制度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基

本形成的基础上，全面实现交易平台、监督平台以及其他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运行，最终实现覆盖全国、分类清晰、透明规范、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有序运行，以协同共享、动态监督和大数据监管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综合监督体系全面发挥作用，实现招标投标行业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

国家在出台众多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电子招投标的发展予以支持，并对电子招投标市场的发展进行了整体规划设计，这为本项目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2）招标采购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新基建”，持续加大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新基建领域投资力度。特别是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费和出口受挫，“新基建”投资被各级政府频频提及。以“新基建”投资为代表的新一轮投资扩张将在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工程机械、民航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等领域显著增加采购需求，从而带动招标采购服务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扩张有利于直接发挥国e平台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竞争优势，快速实现本次平台升级优化的价值。

（3）公司具备丰富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经验

在电子招投标领域，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经验。国e平台强化“以业务为核心、以平台用户需求和满意度为目标”的运维理念，在平台操作、系统运维、管理制度、访问控制、防病毒管理、数据备份、系统监控、外包管理等领域不断升级，并建立了快速响应、应急预案、问题反馈、报告共享、用户培训等机制。运维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能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和道德风险，为用户提供更优的使用体验、更安全的运维效果。公司借助国e平台在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电子招投标交易等服务，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

（4）公司具备独特的客户资源优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承接各类项目已超5万项次，近十年公司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超过5,000亿元，客户涵盖医疗卫生、能源环保、交通运输、市政建筑、商业服务、信息科技、农林牧渔、水利桥梁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大型集团公司、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建立有长期合作，客户忠诚度高。

本次国 e 平台升级优化有利于活化升级老客户，快速展现升级改造的价值，塑造市场口碑，独特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利因素。

(5) 公司具备充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31 项软件著作权。国 e 平台运营团队多名成员拥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招标师等高、中级职称和专业资格证书。公司已设立信息中心，由具备多年业务经验的注册招标师、高级商务师根据市场信息、结合政策变化、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分析，为改进或创新公司业务模式提供方案支持，指导信息技术团队进行开发，确保公司的业务需求和技术成果能够有机结合。充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能为国 e 平台升级优化提供必要的支持。

4、项目选址

公司拟在办公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通过新增租赁和利用现有建筑改造升级的方式实施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14.86m²，其中机房建筑面积 92.1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 422.76m²。

序号	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机房	92.10	其中 60.10m ² 为利用现有机房，32.00m ² 为新增租赁机房
2	办公区	422.76	全部为利用现有办公区

5、建设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106.56 万元，全部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290.52	73.73%
1.1	建筑工程费	6.40	0.21%
1.2	设备购置费	967.01	31.13%

1.3	安装工程费	48.35	1.56%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68.76	40.84%
2	建设期租赁费	101.99	3.28%
3	人员费用	180.00	5.79%
4	项目实施费用	490.70	15.80%
5	预备费	34.36	1.11%
6	费用性设备投入	9.00	0.29%
7	项目总投资	3,106.56	100.00%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实施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1)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购置的硬件设备及关键设施共计 135 台(套)，购置费 967.01 万元(含税价)，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平台设备	-	-	-	-
1	超融合服务器	联想、Dell、鹏捷	12	32.00	384.00
2	安全访问网关	Citrix	3	14.50	43.50
3	万兆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4	4.50	18.00
4	共享存储	EMC、Dell	1	33.00	33.00
5	其他辅助材料	-	3	4.00	12.00
6	核心交换机	华为	2	24.00	48.00
7	机房交换机	华为	2	3.00	6.00
8	开、评标区交换机	华为	6	1.50	9.00
9	机房防火墙	启明星辰	2	33.00	66.00
10	光纤跳线等耗材	-	1	3.00	3.00
11	布线系统	-	1	4.00	4.00
12	设备利旧服务	-	1	2.00	2.00
13	服务器板卡	联想	4	0.50	2.00
14	网络性能测试	-	1	5.00	5.00
15	DMZ 区防火墙	启明星辰	2	25.00	50.00
16	DMZ 区入侵防护系统	启明星辰	2	30.00	60.00

17	DMZ 区 WAF 系统	启明星辰	2	30.00	60.00
18	DMZ 区接入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2	5.00	10.00
19	流量回溯系统	启明星辰	1	35.00	35.00
20	楼层主干光纤升级	-	1	12.00	12.00
21	楼层接入交换机升级	华为、华三、锐捷	14	1.50	21.00
22	办公区桌面终端网线升级	-	1	30.00	30.00
*	小计	-	128	-	913.50
二	机房设备	-	-	-	
1	机房配电系统	-	1	12.54	12.54
2	机房精密空调	-	1	11.17	11.17
3	机房消防系统	-	1	5.91	5.91
4	动环监控系统	-	1	11.27	11.27
5	机房布线系统	-	1	9.51	9.51
6	照明系统	-	1	0.68	0.68
7	机房防雷接地	-	1	2.43	2.43
*	小计	-	7	-	53.51
**	合计	-	135	-	967.0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保险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前期咨询工作费、软件购置费和软件架构设计及开发费等，合计为 1,268.76 万元，各项费用的估算基数与费率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算依据	费率或指标	金额（万元）
1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	0.50%	5.11
2	工程前期咨询工作费	实际支出	-	40.00
3	办公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项目定员	0.15 万元/人	4.95
4	软件购置费	实际支出	-	286.25
5	软件架构设计及开发费	实际支出	-	932.45
合计		-	-	1,268.76

1) 工程保险费

本项目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的 0.5% 计算，计 5.11 万元。

2) 工程前期咨询工作费

指本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可行性和节能评估报告,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等咨询服务,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本项目按照 40.00 万元计取。

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项目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用按照 0.15 万元/人的标准,本项目定员 33 人,本项费用共计 4.95 万元。

4) 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按实际支出的标准进行估算,软件设备 1,242 台(套),本项费用共计 286.25 万元。软件设备购置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备份软件	Commvault	1	10.00	10.00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微软	27	0.91	24.61
3	SSL 证书	CFCA	9	0.20	1.80
4	数据库软件	微软	2	3.78	7.56
5	桌面虚拟化软件	Citrix	600	0.24	144.00
6	Citrix 实施服务	Citrix	3	8.00	24.00
7	RDS CAL	微软	600	0.12	74.28
**	合计	-	1,242	-	286.25

5) 软件架构设计及开发费

本项目软件架构设计及开发费按 0.17 万元/(人*日)标准进行估算,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数量(人*日)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SpringCloud 微服务架构总体设计	2,000	0.17	340
二	采购/招标管理			
1	采购/招标计划管理	40	0.17	6.8
2	采购/招标方案管理	40	0.17	6.8
3	集团大客户管理	50	0.17	8.5
三	招标子平台			
1	招标建项	25	0.17	4.25

2	招标文件管理	50	0.17	8.5
3	评标办法管理	40	0.17	6.8
4	公告/公示/邀请函管理	50	0.17	8.5
5	网上申请管理	20	0.17	3.4
6	网上购标管理	30	0.17	5.1
7	网上投标	40	0.17	6.8
8	网上开标	25	0.17	4.25
9	网上评标	40	0.17	6.8
10	在线答辩（述标）模块	30	0.17	5.1
12	确定中标人管理	20	0.17	3.4
四	政府采购子平台			
1	采购建项	25	0.17	4.25
2	采购文件管理	40	0.17	6.8
3	评审方式及方法管理	25	0.17	4.25
4	公告/公示/邀请函管理	30	0.17	5.1
5	网上购买文件管理	20	0.17	3.4
6	网上递交文件	30	0.17	5.1
7	网上开启文件	25	0.17	4.25
9	网上评审	30	0.17	5.1
10	在线答辩（述标）模块	10	0.17	1.7
11	确定成交人管理	20	0.17	3.4
五	阳光采购子平台			
1	采购建项	25	0.17	4.25
2	采购文件管理	30	0.17	5.1
3	评审方式及方法管理	30	0.17	5.1
4	公告/公示/邀请函管理	30	0.17	5.1
5	网上购买文件管理	20	0.17	3.4
6	网上递交文件	40	0.17	6.8
7	网上开启文件	40	0.17	6.8
9	网上评审	30	0.17	5.1
10	在线答辩（述标）模块	10	0.17	1.7
11	确定成交人管理	20	0.17	3.4
六	调研子平台			

1	调研建项	20	0.17	3.4
2	调研清单及文件管理	50	0.17	8.5
3	评审方式及方法管理	20	0.17	3.4
4	公告/邀请函管理	20	0.17	3.4
5	网上递交文件	20	0.17	3.4
7	网上评审	25	0.17	4.25
8	调研结果输出管理	20	0.17	3.4
七	财务管理			
1	在线文件购买费用管理	30	0.17	5.1
2	在线保证金递交管理	25	0.17	4.25
3	电子在线履约担保管理	40	0.17	6.8
4	VIP 会员费用管理	50	0.17	8.5
5	平台使用技术服务费管理	40	0.17	6.8
6	平台使用第三方支付分账系统管理	30	0.17	5.1
7	发票开具管理	25	0.17	4.25
八	供应商/投标人库管理			
1	供应商/投标人注册管理	50	0.17	8.5
2	供应商/投标人评价管理	30	0.17	5.1
九	评审/调研专家管理			
1	评审/调研专家注册管理	30	0.17	5.1
2	评审/调研专家评价管理	30	0.17	5.1
3	评审/调研专家组建、回避、抽取管理	40	0.17	6.8
十	采购人/代理机构管理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注册管理	30	0.17	5.1
2	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及审批架构管理	40	0.17	6.8
十一	文档模板库及档案管理			
1	采购/招标/调研公告、公示信息模板	50	0.17	8.5
2	采购/招标设备及工程量清单管理（不含工程量清单软件）	140	0.17	23.8
3	采购/招标/调研评审条款模板	40	0.17	6.8
4	采购/招标/调研评审报告模板	40	0.17	6.8
5	中标/成交通知书模板	20	0.17	3.4
6	合同模板	30	0.17	5.1
7	项目信息归档管理	30	0.17	5.1

十二	异议、质疑管理			
1	监审人员账户管理	20	0.17	3.4
2	异议、质疑流程管理	30	0.17	5.1
十三	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			
1	在线合同签订	60	0.17	10.2
2	合同履行管理	30	0.17	5.1
十四	系统管理			
1	用户账号管理	20	0.17	3.4
2	角色权限管理	30	0.17	5.1
3	组织机构管理	30	0.17	5.1
4	审批流程管理	60	0.17	10.2
5	订单管理	40	0.17	6.8
6	日志管理	20	0.17	3.4
7	消息通知管理	20	0.17	3.4
8	各类统计分析管理	60	0.17	10.2
十五	会员服务内容建设			
1	全国范围公告公示信息检索定制服务	30	0.17	5.1
2	企业画像功能服务	60	0.17	10.2
3	企业征信功能服务	60	0.17	10.2
十六	对接接口管理			
1	第三方支付分账接口	50	0.17	8.5
2	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接口	25	0.17	4.25
3	电子履约担保接口	30	0.17	5.1
4	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0 号令及 20 号令接口	40	0.17	6.8
5	CA 接口	30	0.17	5.1
6	扫码签章及加解密文件接口	30	0.17	5.1
7	短信接口	10	0.17	1.7
8	电子发票接口	25	0.17	4.25
9	与 APP 相关接口	90	0.17	15.3
10	与可信区块链接口	50	0.17	8.5
11	与各类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接口	60	0.17	10.2

12	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专家抽取接口	30	0.17	5.1
13	分子公司及其他开、评标场地信息接口	40	0.17	6.8
十七	客户端系统			
1	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	60	0.17	10.2
2	招标文件编制客户端	60	0.17	10.2
3	微信小程序/APP 客户端	90	0.17	15.3
4	远程异地评标客户端	150	0.17	25.5
**	合计	5,485		932.45

(3) 项目实施费用

本项目实施费用包括检测认证费用、混合云专线费用及公有云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实施费用（万元）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检测认证费用	50	50
2	混合云专线	45.12	45.12
3	公有云	150.23	150.23
*	合计	245.35	245.35

其中，检测认证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检测认证费用类别	
1	等保三级	
2	电子交易平台三星认证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每年投入合计（万元）		50

混合云专线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混合云专线	45.12
每年投入合计	45.12

公有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官网价格一年	合计
1	ECS	计算型 C6 24vCPU 48GiB	2	3.35	6.70

		系统盘 SSD 40G 数据盘 SSD 1T Windows Server 2019 带宽 0			
2	ECS	计算型 C6 32vCPU 64GiB 系统盘 SSD 40G 数据盘 SSD 1T Aliyun Linux 带宽 0	2	4.11	8.23
3	ECS	计算型 C6 24vCPU 48GiB 系统盘 SSD 40G 数据盘 SSD 1T Windows Server 2019 带宽 0	2	3.35	6.70
4	ECS	计算型 C6 24vCPU 48GiB 系统盘 SSD 40G 数据盘 SSD 1T Windows Server 2019 带宽 0	2	3.35	6.70
5	ECS	计算型 C6 24vCPU 48GiB 系统盘 SSD 40G 数据盘 SSD 1T Aliyun Linux 带宽 0	1	3.35	3.35
6	PolarDB	兼容 Oracle 语法 16vCPU 128GiB 节点个数 2	1	16.97	16.97
7	PolarDB 存储包	中国内地通用 3TB	1	7.96	7.96
8	SLB	标准型 流量计费 带宽限制 200Mbps	1	16.23	16.23
9	共享流量包	亚太全时 10TB	1	0.75	0.75
10	NAS	性能型 50TB	1	12.91	12.91
11	OSS	标准存储包 30TB	1	4.98	4.98
12	高防 IP	新 BGP 专业版 防护带宽 30GB 业务带宽 100Mbps 标准功能	1	21.22	21.22
13	WAF	高级版 日志服务 存储时长 180 天 存储容量 3TB	1	6.51	6.51

14	数据库审计	C100 专业版 3 实例 日志存储 5TB	1	5.61	5.61
15	云安全中心	企业版 日志存储 3TB	9	0.23	2.08
16	SSL 证书	专业版 OV GeoTrust 多域名 5	1	0.43	0.43
17	云防火墙	高级版 带宽 10Mbps 日志存储 1TB	1	3.37	3.37
18	堡垒机	专有网络 50 资产	1	1.55	1.55
19	智能媒体管理	文档标准型 按次付费（限流 1QPS） /次	1	18.00	18.00
*	合计（包年） 报价		31		150.23

6、项目建设进度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选址、租房。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初步方案设计、建筑局部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初步设计		★	★	★								
3	场地局部改造				★	★	★						
4	设备购置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平台系统架构设计及需求	★	★										
8	系统开发			★	★	★	★	★	★	★			
9	系统测试										★	★	
10	职工培训										★	★	
11	试运行											★	★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目前，“新基建”作为我国经济的又一重要增长点，相关鼓励和指导政策频出，特别是今年以来，中央层面就“新基建”相关任务进行多次部署。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时明确提出：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以“新基建”为代表的新一轮投资扩张，增加了对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工程机械、医疗器械、民航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等领域的采购需求，从而为招标采购服务行业创造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本项目将加强广州营销总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同时在上海、浙江、江苏、湖北、贵州、昌吉、伊犁、喀什、红河、玉溪等重点省市（州）新增10个营销网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同时加强业务人才团队建设和“国义招标”品牌推广，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序号	名称	新增面积（m ² ）	添置方式	备注
1	广州营销总部	150.00	租赁	升级改造
2	上海分公司	350.00	租赁	新增
3	浙江分公司	350.00	租赁	新增
4	江苏分公司	350.00	租赁	新增
5	湖北分公司	350.00	租赁	新增
6	贵州分公司	350.00	租赁	新增
7	昌吉办事处	350.00	租赁	新增
8	伊犁办事处	350.00	租赁	新增
9	喀什办事处	350.00	租赁	新增
10	红河办事处	350.00	租赁	新增
11	玉溪办事处	350.00	租赁	新增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完善营销网络体系

近年来，在招标采购领域，由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对于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覆盖范围的企业，将有更大机会获得市场发展的主动权，提高盈利规模。“新基建”等发展政策的快速落地为招标采购服务行业带来了新一轮的增量发展机遇。公司

目前已经在广东、广西、湖南、四川、甘肃、陕西等多地建立了分公司，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营销体系。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后疫情时期《湖北省推进十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一带一路”等重要政策，公司拟抓住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在长江三角洲、华中区域和新疆地区围绕“新基建”重点拓展业务。

本次项目将着重在长三角和华中地区进行业务布局，同时进一步补充完善西部地区营销网络，以实现对现有体系的优化升级。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在广东省内已经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是广东省招投标协会会长单位，在《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百强榜单》中已连续多年位列广东省首位，但是在广东省以外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对不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义招标”的品牌建设，针对公司品牌进行宣传与推广，在自媒体、专业会展等多方面进行品牌推广投入，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实现品牌形象与文化的更好传播；同时加强与政府单位、设计研究院及各行业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树立公司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3）配套信息化建设，强化运营管控

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发了 OA 系统、业务管理系统、ERP 系统和人力资源系统并投入运营，这些系统较好地实现了公司总部内部各部门的横向管理，但现有管理系统难以满足公司总部对分支机构的纵向管理和各分支机构之间的协调要求，存在信息交互、协调运作、经营过程监控等方面的问题。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以及分支机构的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更加高效和强大的信息系统，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招投标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增强内部协同能力。

本项目公司将在新设分支机构的同时，建设广州营销总部，负责对各地分支机构的统筹管理和配套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本次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是面向公司总部及所有分支机构的综合信息系统，用于处理日常的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以实现对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优化和升级。一方面，新的信息系统将集成总部经营管理所需的报表数据，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高层决策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另一方面，新的信息系统将构建起总部与

各分支机构双向信息沟通和数据共享的平台，同时加强总部对各分支机构的管控，以进一步提高整体反应协同能力以及对运营风险和业务风险的应对能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根据政策导向选址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新基建”，持续加大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新基建领域投资力度。特别是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费和出口受挫，“新基建”投资被各级政府频频提及。以“新基建”投资为代表的新一轮投资扩张将在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工程机械、民航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等领域显著增加采购需求，从而带动招标采购服务行业进一步发展。

同时，公司本次新设分支机构选址时充分考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后疫情时期《湖北省推进十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一带一路”等重要政策、公司实际发展经营规划及项目储备情况。

(2) 公司具备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人才储备和运营经验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79.75%，主要业务骨干具有十年以上的招标采购服务管理经验。2020年5月，公司5名员工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名企排行网联合评选的“2020中国德才双馨招标师”。公司经过长期从事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大型项目的招标采购服务，已培养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梯队，公司现有招标师44名，高级商务师7名，商务师1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名，高级工程师5名，工程师20名，注册造价工程师6名，一级建造师3名，二级建造师6名，高级经济师2名，经济师28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招标代理行业所需的人才体系。

运营经验方面，公司目前已设立25家分公司，在异地业务拓展、分支机构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广东省外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9.43%、17.15%和17.31%，给公司营业收入贡献了新的增长点。

4、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广州营销总部和各分公司的信息化改造，同时在上海、浙

江、江苏、湖北、贵州、昌吉、伊犁、喀什、红河、玉溪等重点省市（州）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本项目的营销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5、建设投资概算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063.88	64.66%
1.1	建筑工程费	222.25	13.51%
1.2	设备购置费	579.30	35.21%
1.3	安装工程费	5.79	0.3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54	15.59%
2	建设期租赁费	374.26	22.75%
3	项目实施费用	18.10	1.10%
4	费用性设备投入	53.24	3.24%
5	人员费用	120.00	7.29%
6	预备费	15.96	0.97%
7	总投资	1,645.44	100.00%

6、项目建设进度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选址、租房。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设计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进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选址、租赁		★	★	★								
3	设计与改造				★	★	★						
4	设备采买					★	★	★	★	★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6	人员招聘								★	★	★	★	
7	人员培训	★	★										
8	竣工验收与试运营			★	★	★	★	★	★	★			
9	项目结束										★	★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和 2015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4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186,600.0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2840019），确认募集资金到账。股转系统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04 号），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132,186,600.00
2	加：利息净收入	2,964,406.69
3	减：补充流动资金--付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1,335,935.40
	补充流动资金--付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	2,967,997.49
	付银行手续费	654.84
4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30,846,418.96
2018 年		
1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130,846,418.96
2	加：利息净收入	2,625,354.24
3	减：补充流动资金-付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	14,606,108.83
	补充流动资金-付公司本部员工工资	23,077,896.39
	补充流动资金-付中介服务费等费用	1,379,468.50
	补充流动资金-付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2,992,342.31
	付银行手续费	930.26
4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91,415,026.91
2019 年		

1	2019 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91,415,026.91
2	加:利息收入	1,538,110.55
3	减:补充流动资金-付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	18,554,665.31
	补充流动资金-付公司本部员工工资	25,359,402.91
	补充流动资金-付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1,448,037.15
	付银行手续费	973.29
4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47,590,058.80
2020 年		
1	2020 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47,590,058.80
2	加: 利息收入	82,843.72
3	减: 补充流动资金-付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费用	9,644,398.80
	补充流动资金-付公司本部员工薪酬	28,232,843.90
	补充流动资金-付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5,245,673.80
4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3,822.1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金额 13,822.18 元为银行结息,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 1 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参股公司金沃租赁进行担保的事项，金沃租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四）金沃租赁”。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担保合同名称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
担保人名称	国义招标
被担保人名称	金沃租赁
债权人名称	广新集团
主债务种类及金额	广新集团就金沃租赁与银行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等）等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产生的对金沃租赁债权的 15.00%
主债务的期限	自广新集团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至广新集团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消灭止
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
质押物情况	国义招标所持有的金沃租赁 15.00%的股权，即出资额 4,500 万元
担保范围	国义招标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以下所列各项之总和的 15.00%，包括：广新集团代金沃租赁向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银行债权的费用等）及广新集团向国义招标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间	自广新集团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至广新集团在本《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消灭止
争议解决安排	凡因本担保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发行人和广新集团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

	式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广新集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无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目前该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中

（三）担保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为金沃租赁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而依据广东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向广新集团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金沃租赁 15.00% 股权并依据广东省国资委颁布的《广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反担保。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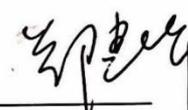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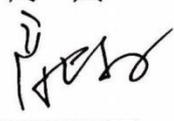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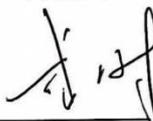

王卫


周岚


郑建华


陈立宇


高长敏


成澍


李进


贺春海


栾为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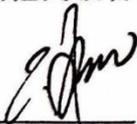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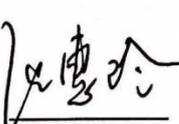

伍思成


刘萍


李守瑾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广民


张惠玲


徐丹丹


陈志杰


崔倩仪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静涛

2021年8月10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涛

2021年8月10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高宇安
高宇安

保荐代表人： 林增进
林增进

后聪
后聪

总经理： 瞿秋平
瞿秋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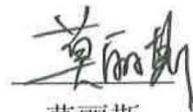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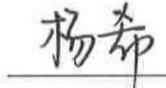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叶伟明


莫丽斯


杨 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泰松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 灏



段守凤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电话：020-37860707

传真：020-37860699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000